



## 104 年自提研究計畫

# 兩岸金融合作的現況與未來 【結案報告】

補助單位：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計畫主持人：馬國柱

共同主持人：侍安宇、林士傑

協同主持人：遲淑華、鍾銘泰

研究員：戴郁文

研究助理：黃若瑜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自提研究計畫

## 兩岸金融合作的現況與未來

補助單位：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本報告內容純係研究團隊之觀點，

不應引申為補助單位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之意見。

計畫主持人：馬國柱

共同主持人：侍安宇、林士傑

協同主持人：遲淑華、鍾銘泰

研究員：戴郁文

研究助理：黃若瑜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



## 摘要

近年來我國銀行業經營環境快速轉變。在金融自由化及國際化的政策主導下，國銀積極向外擴張。2009年兩岸簽訂「金融合作備忘錄(MOU)」及2010年簽署「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等協議後，兩岸金融業交流日益頻繁，台灣銀行業可在中國大陸設立分行(或子行)營運，或直接認購中國大陸銀行的股權，中國大陸銀行業亦來台設立分行或辦事處。2012年兩岸又簽訂「兩岸貨幣清算MOU」，銀行機構開始進行人民幣的存款及理財等業務，兩岸金融合作不斷加速推進。

兩岸金融可相互合作的範圍相當廣泛，本研究針對人民幣國際化、財富管理與銀髮金融、科技與電子金融，以及金融監理等議題進行探討。透過分析兩岸金融業在上述議題之發展現況及趨勢，審慎評估兩岸金融發展契機，並依據研究內容提出以下建議：

- 一、建立人民幣回流機制之合作
- 二、加強與中國大陸自由貿易試驗區之合作
- 三、台資銀行與陸資企業多方之合作
- 四、台灣銀行業在兩岸財富管理業務發展具相對優勢
- 五、開放發行更多元及創新之財富管理商品
- 六、留意兩岸銀髮族群對財富管理商品需求之轉變，開發不同需求且具多功能的金融創新商品
- 七、兩岸銀行業者應重視與銀髮族群雙方之間的互動關係
- 八、兩岸跨境電子商務市場為重要趨勢，銀行業金流合作發展契機
- 九、兩岸支付產業於跨境、跨產業及跨虛實整合之合作商機龐大
- 十、供應鏈金融電子商務為兩岸電子商務金融發展的重要方向
- 十一、兩岸應合作打擊經濟犯罪與洗錢活動，並防範系統性風險



# 目錄

第壹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目的 .....	1
第二節 研究範圍及大綱 .....	2
第貳章 人民幣國際化之發展現況與兩岸金融合作契機.....	7
第一節 人民幣國際化之發展過程與現況.....	7
第二節 主要國家或地區人民幣業務發展經驗與做法探討 .....	18
第三節 台灣人民幣業務進展與現況.....	33
第四節 人民幣國際化進程對台灣金融業的機會與挑戰 .....	47
第五節 兩岸未來合作契機 .....	55
第參章 兩岸財富管理與銀髮金融之發展現況與未來合作方向 .....	59
第一節 業務發展及制度現況 .....	59
第二節 在信託架構機制下，業務發展或合作之可行性 .....	77
第三節 在 BANK 3.0 的趨勢下，業務發展或合作之可行性 .....	84
第四節 遭遇之問題與挑戰 .....	87
第五節 兩岸未來發展方向和合作策略.....	89
第肆章 兩岸科技及電子金融之發展現況與未來合作方向.....	93
第一節 業務發展現況.....	93
第二節 發展經驗與做法探討 .....	97
第三節 遭遇之問題與挑戰 .....	100
第四節 兩岸未來發展方向和合作策略 .....	104
第伍章 兩岸金融監理之發展現況與未來合作方向.....	109
第一節 兩岸金融監理之過去成果與發展現況.....	110
第二節 兩岸服務貿易協議關於金融產業之開放承諾 .....	122
第三節 中國大陸四大自由貿易試驗區之影響與機會 .....	126
第四節 遭遇之問題與挑戰 .....	140
第五節 兩岸未來金融監理發展方向和合作策略.....	147

第陸章 結論與建議.....	149
第一節 結論 .....	149
第二節 建議 .....	154
參考書目及資料.....	161
附錄 出國報告.....	165

## 表目錄

【表 2-1-1】 人民幣跨境結算相關辦法 .....	9
【表 2-1-2】 中國人民銀行與其他各國央行簽訂貨幣交換之情形 .....	10
【表 2-1-3】 境外人民幣清算行 .....	12
【表 2-1-4】 RQFII 之相關法規與事件 .....	14
【表 2-1-5】 2015 年第二季全球官方外匯儲備之幣別分布結構 .....	17
【表 2-2-1】 香港的人民幣業務發展過程 .....	19
【表 2-2-2】 香港離岸人民幣業務 .....	21
【表 2-2-3】 香港離岸人民幣銀行業務統計 .....	22
【表 2-2-4】 點心債券之開放歷程 .....	23
【表 2-2-5】 香港點心債之發行狀況 .....	24
【表 2-2-6】 新加坡離岸人民幣市場之發展歷程 .....	25
【表 2-2-7】 蘇州工業園區與天津生態城人民幣跨境業務創新試點區 .....	26
【表 2-2-8】 新加坡離岸人民幣存款金額 .....	27
【表 2-2-9】 人民幣離岸中心之優劣比較 .....	31
【表 2-2-10】 各人民幣離岸市場業務之比較 .....	32
【表 2-3-1】 台灣開放人民幣業務的歷程 .....	36
【表 2-3-2】 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計畫內容 .....	38
【表 2-3-3】 2015 年 9 月國內銀行辦理人民幣業務概況 .....	41
【表 2-3-4】 寶島債發行迄今之概況 .....	43
【表 2-3-5】 台灣期貨交易所發行之兩檔人民幣匯率期貨契約 .....	44
【表 2-4-1】 「一帶一路」計畫，中國大陸所承諾投入資金 .....	48
【表 2-4-2】 各地區之跨境人民幣借款政策之比較 .....	53
【表 2-4-3】 FT 帳戶之核可名單 .....	54
【表 2-5-1】 台灣、香港、新加坡與倫敦人民幣去化與回流機制之比較 .....	56
【表 3-1-1】 全球擁有百萬美元資產家庭數量之國家排名 .....	60
【表 3-1-2】 「以台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台方案」之措施重點 .....	61

【表 3-1-3】我國推動金融中心歷程 .....	62
【表 3-1-4】全球超高淨值家庭之國家排名 .....	65
【表 3-1-5】中國大陸超高淨值人群區域分布之情形 .....	66
【表 3-1-6】創富指數-按國家/地區 .....	67
【表 5-1-1】兩岸銀行業互設分支機構現況統計表 .....	113
【表 5-3-1】中國大陸四大自由貿易試驗區比較表 .....	138
【表 5-4-1】服貿可脫鉤項目與效益 .....	140

## 圖目錄

【圖 1-2-1】研究架構示意圖 .....	3
【圖 1-2-2】研究內容重點示意圖 .....	4
【圖 2-1-1】外人投資示意圖 .....	13
【圖 2-1-2】2014 年各月 RQFII 資金匯出入情況 .....	16
【圖 2-2-1】香港的多幣種支付及交收基礎建設 .....	20
【圖 2-2-2】倫敦人民幣存款總額 .....	29
【圖 2-3-1】人民幣離岸市場的發展過程 .....	40
【圖 2-3-2】台灣人民幣存款金額 .....	41
【圖 2-3-3】我國全體銀行透過中國銀行台北分行結算金額 .....	42
【圖 2-3-4】我國貨幣外幣清算系統架構 .....	46
【圖 2-4-1】人民幣佔全球支付貨幣之比重 .....	50
【圖 4-2-1】亞洲地區占全球 B2C 電子商務比重預測(至 2018 年)逐年成長 .....	97
【圖 5-4-1】獲得 RQFII 的國家與地區 .....	141
【圖 5-4-2】中國大陸各類 QDII 投資額度 .....	144



# 第壹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目的

近年來，我國銀行業經營環境快速轉變。在金融自由化及國際化的政策主導下，國銀積極向外擴張。2009年兩岸簽訂「金融合作備忘錄(MOU)」及2010年簽署「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等協議後，兩岸金融業交流日益頻繁，台灣銀行業可在大陸設立分行(或子行)營運，或直接認購中國大陸銀行的股權，大陸銀行業亦來台設立分行或辦事處。2012年兩岸又簽訂「兩岸貨幣清算MOU」，銀行機構可開始進行人民幣的存款及理財等相關金融業務。2012年7月政府首次核准台灣金融業可以直接投資方式赴中國大陸設立分行或子公司據點，對銀行赴大陸設點邁進了一大步。又隨著主管機關持續開放OBU及人民幣業務之限制，並於2014年9月開放本國銀行海外分行可申辦新台幣NDF業務，准許國內分行替海外分行開戶，均有助於國銀海外分行增加新業務量及收入。此外，主管機關亦協助銀行業至大陸拓展營業據點，截至2015年11月，金管會已核准13家國內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行及子行，其中26家分行、11家支行及1家子行已開業，並已收購1家子行，另設有3家辦事處；而陸銀在臺部分也已有3家分行開業，並設有1家辦事處。

在業務合作方面，2014年兩岸銀行的業務合作也不斷加速推進，如台銀、兆豐銀皆與中國銀行簽署「辦理兩岸聯合授信業務合作備忘錄」，藉此強化兩岸聯貸業務之合作，而在2014年9月17日舉辦的兩岸人民幣業務交流會上，永豐金控也與中國工商銀行簽署「人民幣帳戶協定」及「CHANCES合作協定」使雙方正式開啟跨境人民幣的業務合作。根據金管會統計，兩岸金融業務往來金額快速增加，2014年全年金額高達6,875億美元，比前年增加6.8%，若以此成長速度推算，2015年全年有機會突破7,000億美元大關，再創新高。金管會透過銀行，鼓勵廠商可以用人民幣做

貿易結算，以利去化國內人民幣資金，也有助發展人民幣離岸中心。

不過，現階段兩岸政經環境、政策、法制、資訊等均尚存許多差異，且金融業畢竟是高度管制產業，兩岸開放進程近來未如預期順利，未來應如何推動進一步的合作與交流是極為重要的議題。是以本研究擬由兩岸發展進程與現況切入，分析發展趨勢，進而探討可能合作方向，並提出因應對策及長期可行目標，以供相關單位參酌。

## 第二節 研究範圍及大綱

兩岸金融可相互合作的範圍相當廣泛，本研究在檢視兩岸金融合作發展進程及現況後，決定針對人民幣國際化、財富管理、銀髮族金融商品及業務、科技及電子金融、金融監理等議題進行探討。期望藉由分析兩岸金融業在上述議題之發展現況，審慎提出未來可行的合作發展重點與方向，使金融業者及主管機關都能審慎地評估兩岸金融發展契機，進而擬定完善之發展策略。當然一定還有其他值得探討的議題，例如微型金融等，惟為避免研究內容過於廣泛，爰本次研究僅專注四項議題，其他重要議題未來可另案再行研究。

綜上，本研究真切期望就兩岸金融發展現階段瓶頸，提出合理、可行的精進之道，藉由觀察兩岸金融環境後，分析兩岸未來在人民幣國際化、財富管理、銀髮族金融商品及業務、科技及電子金融、金融監理等議題之可能合作方向與策略，為主管機關及業者提出建議，或可有助於兩岸金融合作未來長期發展。

### 一、研究架構

本研究將以研究資料蒐集為始，輔以與專業人士訪談後，歸納出重點研究方向及期中報告內容。期中報告後，依審查意見修改研究報告後，規劃國內、外調研及座談會，廣泛蒐集各方意見後，在期末報告中提出結論與政策建議。預計採取下列方式進行：



【圖 1-2-1】研究架構示意圖

關於兩岸金融合作資料的蒐集方向，將以人民幣國際化、財富管理、銀髮族金融商品及業務、科技及電子金融、金融監理等議題為主。人民幣國際化將著重於人民幣離岸市場、人民幣資金去路，以及金融商品與服務之創新等之各項最新發展及未來可能發展方向。財富管理將對兩岸財富管理客群進行研究了解，歸納建議合適具吸引力之特色金融商品服務，供我國金融業者發展兩岸財富管理業務之參考。銀髮族金融商品及業務將透過探討兩岸銀髮產業發展模式，以及人口老齡化對儲蓄和消費市場變化的影響，提出銀髮產業服務創新設計及兩岸銀髮金融合作的發展契機與策略。科技及電子金融為未來兩岸經濟合作的新亮點，將探討兩岸互聯網金融及跨境電子商務之最新發展趨勢，提出兩岸合作方向，進而促進兩岸電子金融之廣泛合作。金融監理則將就兩岸金融市場現行障礙進行研究，思考雙方如何得以擴大互惠範圍，密切合作，以降低金融不穩定的情形發生，並加速提升雙方在國際上的競爭力，共創雙贏的局面。



【圖 1-2-2】研究內容重點示意圖

## 二、章節內容

配合上述研究內容，本研究之章節架構安排如下：

### 第壹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目的
- 第二節 研究範圍及大綱

### 第貳章 人民幣國際化之發展現況與兩岸金融合作契機

- 第一節 人民幣國際化之發展過程與現況
- 第二節 主要國家或地區人民幣業務發展經驗與做法探討
- 第三節 台灣人民幣業務進展與現況
- 第四節 人民幣國際化進程對台灣金融的機會與挑戰
- 第五節 兩岸未來合作契機

### 第參章 兩岸財富管理與銀髮金融之發展現況與未來合作方向

- 第一節 業務發展及制度現況

第二節 在信託架構機制下，業務發展或合作之可行性

第三節 財富管理業務如何在 BANK 3.0 的趨勢下，發展兩岸金融合作

第四節 遭遇之問題與挑戰

第五節 兩岸未來發展方向和合作策略

#### 第肆章 兩岸科技及電子金融之發展現況與未來合作方向

第一節 業務發展現況

第二節 發展經驗與做法探討

第三節 遭遇之問題與挑戰

第四節 兩岸未來發展方向和合作策略

#### 第伍章 兩岸金融監理之發展現況與未來合作方向

第一節 兩岸金融監理之過去成果與發展現況

第二節 兩岸服務貿易協議關於金融產業之開放承諾

第三節 中國大陸四大自由貿易試驗區之影響與機會

第四節 遭遇之問題與挑戰

第五節 兩岸未來金融監理發展方向和合作策略

#### 第陸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第二節 建議



## 第貳章 人民幣國際化之發展現況與兩岸金融合作契機

所謂「人民幣國際化」，意指將人民幣當作「國際貨幣」。人民幣欲成為國際貨幣必須符合交易媒介、計價標準與價值儲藏等三種功能。沈中華與王儷容 (2012)認為人民幣國際化可分為結算、投資與融資以及國際準備貨幣等三個階段，這三個階段可以彼此重疊。不約而同地，成思危 (2014)亦提出類似的看法，認為人民幣國際化可分成四級層次逐步形成：一是將人民幣作為流通貨幣，以現金或信用卡等其他形式在境外使用；二是以人民幣作為結算貨幣，在國際貿易中作為計價和結算工具；三是以人民幣作為投資貨幣，用於國際投資；四是以人民幣作為儲備貨幣，被國際貨幣基金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與各國央行作為外匯準備之用。

揆諸上述看法，本小節將依流通貨幣、結算貨幣、投資貨幣與儲備貨幣之順序，逐步說明人民幣國際化之發展現況。

### 第一節 人民幣國際化之發展過程與現況

#### 一、流通貨幣

##### (一) 人民幣境外流通的方式

現階段人民幣尚未能完全自由流通與兌換。一般來說，人民幣流通到境外的方式常見有五種：第一是貿易活動，即透過邊境進口貿易活動並以人民幣支付貨款；其次為中國大陸居民出國旅遊、消費或留學等方式出境，到境外的金融機構進行換匯；第三為跨境投資，即中國大陸企業或個人在境外投資，以人民幣購買設備或支付勞務費用等；第四為貨幣交換，即中國人民銀行與各國中央銀行簽訂貨幣交換協議，必要時雙方可以依照限額內進行貨幣之間的交換；第五為透過非法管道將人民幣流出境外，如走私、販毒或洗錢等方式。

##### (二) 人民幣境外流通之現況

現今以人民幣作為流通貨幣之國家，大多數為與中國大陸接壤之邊境國家，如越南、泰國、緬甸、朝鮮、蒙古、俄羅斯、巴基斯坦和尼泊爾等

國，且東南亞國家大多已接受人民幣存款和辦理人民幣之業務。截至 2015 年 6 月底，離岸市場人民幣存款餘額已近 2 兆元。<sup>1</sup>除上述地區之外，全球最大境外人民幣的資金池莫過於香港，截至 2015 年 9 月底，香港人民幣存款總額達 8,954 億元，繼去年 12 月首次突破兆元大關，達 10,035.57 億元後，連續快速下滑；台灣居次，同期為 3,223.29 億元。

### (三) 人民幣境外流通之區域

成思危 (2014) 提出按照人民幣在境外流通的接受程度可區分成三區域：第一區域為香港與澳門地區；第二區域為對中國大陸貿易依存度高之邊境國家或地區，如東協的越南、緬甸、柬埔寨，以及中亞巴基斯坦、尼泊爾等國；第三區域為中國大陸人民旅遊主要目的國，如新加坡、韓國與泰國，亦包括台灣在內。

## 二、結算貨幣

### (一) 人民幣跨境貿易結算

所謂「人民幣跨境貿易結算」是指以人民幣進行報關，並以人民幣結算的進出口貿易結算。因此，跨境貿易使得人民幣得以流出中國大陸以外之地區，是人民幣國際化之必要步驟。為達到此一目的，中國人民銀行自 2009 年 7 月起，採行『逐步、穩定』之開放策略，賡續訂定一系列相關的管理辦法，彙整於【表 2-1-1】。

2009 年 7 月 1 日，中國人民銀行、財政部、商務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發布《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試點管理辦法》後<sup>2</sup>，人民幣之跨境結算試點正式啟動，開放上海、廣州、深圳、珠海與東莞等 5 個城市實施試辦<sup>3</sup>，並於 2010 年 6 月大幅度開放至全國 20 個省(直轄市、自治區)<sup>4</sup>，使得人民跨境結算業務更加便利，其業務範圍明訂於

<sup>1</sup> 澳門日報，「離岸人民幣存款近 2 兆元」，2015 年 10 月 14 日。

<sup>2</sup> 中國人民銀行、財政部、商務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 (2009) 第 10 號。

<sup>3</sup> 2009 年 4 月 8 日中國大陸國務院常務會議通過決議，於上海市與廣東省內廣州、深圳、珠海與東莞等 4 城市展開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試點 (the trials of settling cross-border trade accounts in RMB)。

<sup>4</sup> 根據銀發 (2010) 186 號文，增加北京、天津、內蒙古、遼寧、吉林、黑龍江、江蘇、浙江、福建、山東、湖北、廣西、海南、重慶、四川、雲南、西藏、新疆等 18 個省(直轄市、自治區)為試點地區。

「跨境貨品貿易、服務貿易和其他經常項目人民幣結算」等方面；2011年8月更擴大至全國。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統計，2014年全年人民幣跨境貿易結算累計金額為6.55兆元，較2013年全年4.6兆元，成長了41.6%；而直接投資人民幣結算業務累積發生1.05兆元。

一般而言，企業在進行兩岸間貿易往來時，採取人民幣跨境貿易結算實有諸多優點，依序說明如下：第一，不僅增加貿易結算幣別之選擇種類，不需透過第三種貨幣，可有效降低匯兌風險；其次，降低清算與結算之手續費，降低匯兌成本，相對提高企業收益；第三，擴大融資管道，紓解外幣融資緊張，以便企業靈活資金管理與運用方式；最後，隨著人民幣離岸市場建構日益完善，提早因應人民幣相關商品之操作與應用。

【表 2-1-1】人民幣跨境結算相關辦法

發布時間	法規名稱	主要內容
2009年7月1日	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試點管理辦法	開放試點城市實施人民幣跨境結算。
2010年6月17日	關於擴大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試點有關問題的通知	擴大試點範圍至20個省(直轄市、自治區)。
2011年1月6日	境外直接投資人民幣結算試點管理辦法	開放境外直接投資人民幣結算業務。
2011年7月27日	關於擴大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地區的通知	擴大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地區至全國。
2011年10月13日	外商直接投資人民幣結算業務管理辦法	規範銀行業辦理外商直接投資人民幣結算業務。
2012年2月6日	關於出口貨物貿易人民幣結算企業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具進出口經營資格的企業可開展出口貨物貿易人民幣結算業務。
2013年7月9日	關於簡化跨境人民幣業務流程和完善有關政策的通知	簡化跨境人民幣業務流程和完善有關政策。
2014年3月14日	關於簡化出口貨物貿易人民幣結算企業管理有關事項的通知	提供需要重點監管之出口貨物貿易人民幣結算企業名單。

資料來源：中國人民銀行網站，本研究整理（截至2014年12月底）

## (二) 國際間貨幣合作

貨幣交換主要為替兩國提供短期流動性需求，為本國銀行在交易對手國的分支機構提供融資便利，促進雙邊貿易往來發展與交流。自2009年以來，為促進國際貿易與投資之發展，並加強與週邊國家之金融交流與推動人民幣國際化，中國人民銀行先後與香港、馬來西亞、白俄羅斯、印尼等國家或地區<sup>5</sup>的貨幣當局簽署貨幣交換協議。截至2015年11月底，貨幣交換之總額度已達人民幣3兆615億元（請參閱【表2-1-2】）。

【表 2-1-2】中國人民銀行與其他各國央行簽訂貨幣交換之情形

簽訂日期	交易對手國	期限(年)	規模(億人民幣)
2009/01/20	中國香港	3	2,000
2009/02/08	馬來西亞	3	800
2009/03/11	白俄羅斯	3	200
2009/03/23	印尼	3	1,000
2009/04/02	阿根廷	3	700
2009/04/20	韓國	3	1,800
2010/06/09	冰島	3	35
2010/07/23	新加坡	3	1,500
2011/04/18	紐西蘭	3	250
2011/04/19	烏茲別克斯坦	3	7
2011/05/06	蒙古國	3	50
2011/06/13	哈薩克斯坦	3	70
2011/10/26	韓國***	3	3,600
2011/11/22	中國香港***	3	4,000
2011/12/22	泰國	3	700
2011/12/23	巴基斯坦	3	100
2012/01/17	阿聯酋	3	350
2012/02/08	馬來西亞***	3	1,800
2012/02/21	土耳其	3	100
2012/03/20	蒙古國***	3	100

<sup>5</sup> 目前仍有效之國家或地區，共計 28 個。

2012/03/22	澳大利亞	3	2,000
2012/06/26	烏克蘭	3	150
2013/03/07	新加坡***	3	3,000
2013/03/26	巴西	3	1,900
2013/06/22	英國	3	2,000
2013/09/09	匈牙利	3	100
2013/09/11	冰島***	3	35
2013/09/12	阿爾巴尼亞	3	20
2013/10/01	印尼***	3	1,000
2013/10/08	歐洲	3	3,500
2014/04/25	紐西蘭***	3	250
2014/07/18	阿根廷***	3	700
2014/07/21	瑞士	3	1,500
2014/08/21	蒙古國***	3	150
2014/09/16	斯里蘭卡	3	100
2014/10/11	韓國***	3	3,600
2014/10/13	俄羅斯	3	1,500
2014/11/03	卡塔爾	3	350
2014/11/08	加拿大	3	2,000
2014/11/22	中國香港***	3	4,000
2014/12/14	哈薩克斯坦***	3	70
2014/12/22	泰國***	3	700
2014/12/23	巴基斯坦***	3	100
2015/3/10	蘇利南	3	10
2015/03/25	亞美尼亞	3	10
2015/04/10	南非	3	300
2015/05/10	白俄羅斯***	3	70
2015/9/7	塔吉克斯坦	3	30
2015/10/20	英國***	3	3,500
2015/11/16	土耳其***	3	120
總計(截至2015年11月底) <sup>6</sup>	28國或地區		30,615

資料來源：中國人民銀行；\*\*\*表示央行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續簽協議

<sup>6</sup> 黃欣，「陸、南非簽人民幣簽清算安排備忘錄」，工商時報，2015年7月8日。

此外，2014年以來，中國人民銀行先後與德國、英國、韓國、法國、盧森堡、卡塔爾、加拿大、澳洲、馬來西亞、泰國與智利等國家的中央銀行簽署在當地建立人民幣清算安排的合作備忘錄，約定雙方未來相互合作與充分協商，建立金融相關業務之監督管理、訊息交換等工作，並於當地挑選一家中資銀行作為人民幣清算行。截至2015年7月止，中國人民銀行共與17個國家或地區，建立了人民幣清算安排，促進雙邊貿易與投資之便利性（請參閱【表2-1-3】）。

中國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中國建設銀行與交通銀行共有17家之海外機構擔任人民幣清算行。其中，中行有9家，超過半數；其他如工行有5家、建行有2家與交行有1家。根據2014年各家銀行年報顯示，這四家銀行之人民幣跨境結算量分別為5.32兆元、3.66兆元、1.46兆元與1.10兆元。<sup>7</sup>

【表 2-1-3】境外人民幣清算行

國家與地區	時間	清算行
香港	2003年12月24日 2011年11月04日(續簽)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澳門	2004年08月04日 2012年09月24日(續簽)	中國銀行澳門分行
台灣	2012年12月11日	中國銀行台北分行
新加坡	2013年02月08日	中國工商銀行新加坡分行
德國	2014年06月19日	中國銀行法蘭克福分行
英國	2014年06月18日	中國建設銀行(倫敦)有限公司
韓國	2014年07月04日	交通銀行首爾分行
法國	2014年09月15日	中國銀行巴黎分行
盧森堡	2014年09月16日	中國工商銀行盧森堡分行
卡塔爾	2014年11月04日	中國工商銀行多哈分行
加拿大	2014年11月09日	中國工商銀行(加拿大)有限公司
澳大利亞	2014年11月18日	中國銀行雪梨分行
馬來西亞	2015年01月05日	中國銀行(馬來西亞)有限公司
泰國	2015年01月06日	中國工商銀行(泰國)有限公司
智利	2015年05月25日	中國建設銀行智利分行
匈牙利	2015年06月27日	匈牙利中國銀行
南非	2015年07月08日	中國銀行約翰尼斯堡分行

資料來源：中國人民銀行，作者自行整理

<sup>7</sup> 張菲菲，「人民幣清算行人民幣清算行“攻城戰” 五大行加速海外佈局」，第一財經，2015/6/14。

### 三、投資貨幣

人民幣國際化之下，跨境貿易結算盛行，外國企業與銀行將擁有大量的人民幣，如何為這些人民幣尋求去化管道，是中國大陸主管機關亟欲關心之課題。一般來說，人民幣去化管道有二，一為可將多餘的人民幣存放銀行，一為將手中持有之人民幣回流至中國大陸進行投資。若要讓人民幣擴大流通範圍，則必須提高持有誘因，勢必要讓這些人民幣有足夠的投資項目，故中國大陸就必須為此而開放更多的投資項目，以滿足人民幣持有人的投資需求，包括實質投資與財務投資。

目前開放境外人民幣投資到中國大陸之項目共有三種，包括以人民幣計價的外人直接投資 (Renminbi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RFDI)、以人民幣計價的外人證券投資 (Renminbi Foreign Portfolio Investment, RFPI)與以人民幣計價的外人其他投資 (Renminbi Foreign Other Investment, RFOI)。其中，人民幣合格境外投資者 (Renminbi 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RQFII)則屬於 RFPI (請參閱【圖 2-1-1】)。關於此部分詳細介紹請參閱沈中華與王儷容 (2012)。



資料來源：沈中華 (2011)

【圖 2-1-1】外人投資示意圖

所謂「RQFII」，即境外機構在取得「合格的境外投資者」的身分後，根據規定的額度，將海外的「人民幣」投資中國大陸證券市場。換言之，

就是境外的人民幣可以購買中國大陸境內的股票及債券等金融商品。<sup>8</sup>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1年12月16日聯合發布《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試點辦法》，以香港為施行試點，允許合格的基金證券公司香港子公司以RQFII方式投資中國境內證券市場。中國人民銀行並於該年12月31日發布《關於實施〈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試點辦法〉有關事項的通知》。首批獲准金額為人民幣200億元，在香港的中資機構投資者可優先申請。2012年4月3日，經中國大陸國務院批准，香港地區RQFII試點額度擴大人民幣500億元。同年11月13日，試點額度再行擴大人民幣2,000億元，累計達2,700億元。

截至2015年11月23日止，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之資料顯示，獲得RQFII試點資格已拓展至14個國家和地區，累計投資額度達人民幣11,100億元。其中，香港、新加坡、澳大利亞、瑞士、英國、法國、韓國、德國與加拿大共9個市場多家機構已獲批RQFII資格。此外，根據中國大陸國家外匯管理局之資料顯示，截至2015年10月底RQFII累計批准額度為人民幣4,195.25億元，獲批機構共146個。【表2-1-4】彙整RQFII之相關法令與事件。

【表 2-1-4】 RQFII 之相關法規與事件

時間	相關法規與事件
2011年8月17日	中國大陸國務院副總理李克強訪港時，提出將推出RQFII投資境內資本市場。
2011年12月16日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發布《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試點辦法》(證監會令 第76號)。
2011年12月21-22日	中國大陸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共9家基金公司、12家券商的香港子公司之RQFII資格。
2011年12月31日	中國人民銀行發布《關於實施〈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試點辦法〉有關事項的通知》(銀發(2011)321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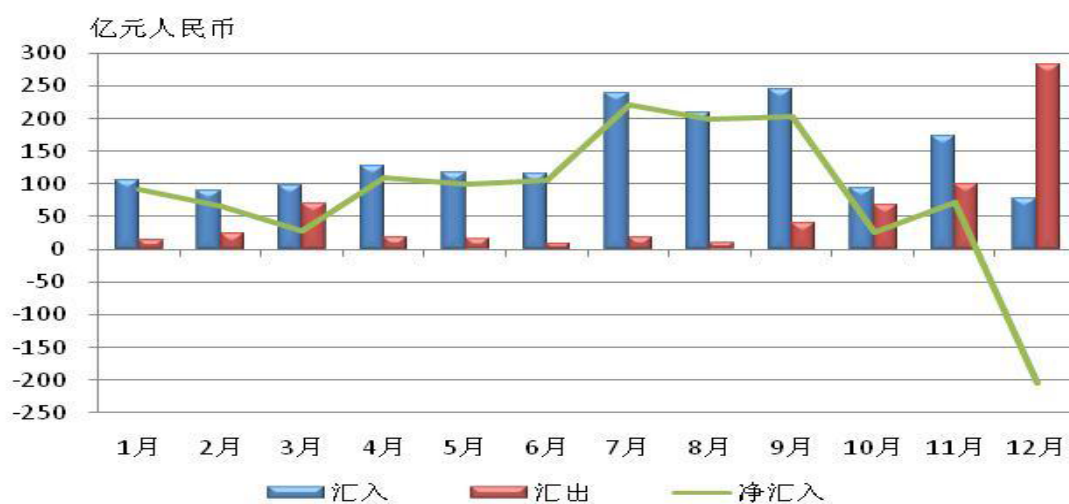
<sup>8</sup> 沈中華與王儷容 (2012)，《人民幣國際化，清算機制與台灣》，台灣金融研訓院。

2011年12月	中國大陸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香港第一批RQFII額度，共計人民幣107億元。
2012年1月	中國大陸國家外匯管理局再放行香港第二批RQFII額度，共計人民幣93億元。
2012年4月3日	中國大陸證監會宣布增加香港人民幣500億元的RQFII投資額度，RQFII投資額度共已累計人民幣700億元。
2012年11月13日	中國大陸證監會宣布再增加香港人民幣2,000億元的RQFII投資額度，累計投資額度為人民幣2,700億元。
2013年3月1日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發布《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試點辦法》(證監會令第90號)。
2013年4月25日	中國人民銀行發布《關於實施〈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試點辦法〉有關事項的通知》(銀發(2013)105號)。
2013年6月21日	兩岸簽署《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允許台資金融機構以RQFII方式投資大陸資本市場，投資額度為人民幣1,000億元。 <sup>9</sup>
2013年10月15日	中英經濟財金對話宣布給予英國800億元RQFII額度。
2013年10月22日	中新雙邊合作聯合委員會宣布給予新加坡500億元RQFII額度。
2014年3月26日	中法聯合聲明宣布給予法國800億元RQFII額度。
2014年7月3日	中韓聯合聲明宣布給予韓國800億元RQFII額度。
2014年7月7日	中德聯合聲明宣布給予德國800億元RQFII額度。
2014年11月4日	中卡聯合聲明宣布給予卡塔爾300億元RQFII額度。
2014年11月8日	中加聯合聲明宣布給予加拿大500億元RQFII額度。
2014年11月17日	中澳聯合聲明宣布給予澳洲500億元RQFII額度。
2015年1月21日	中瑞聯合聲明宣布給予瑞士500億元RQFII額度。
2015年4月29日	中盧聯合聲明宣布給予盧森堡500億元RQFII額度。
2015年5月25日	中智聯合聲明宣布給予智利500億元RQFII額度。
2015年6月27日	中匈聯合聲明宣布給予匈牙利500億元RQFII額度。
2015年10月31日	韓國RQFII額度由800億元擴大至1,200億元。
2015年11月17日	新加坡RQFII額度由500億元擴大至1,000億元。
2015年11月23日	中馬聯合聲明宣布給馬來西亞500億元RQFII額度。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sup>9</sup> 迄今，台灣囿於服貿協議未實施所影響，證監會尚未放行任何一家台資機構的RQFII額度。

根據《2014年中國跨境資金流動監測報告》之資料顯示，RQFII項下資金流動規模創下新高。其中，RQFII項下匯入資金人民幣1,697億元，成長344%；匯出資金人民幣676億元，成長153%；淨匯入資金人民幣1,020億元，成長791%。另一個有趣的現象，在『滬港通』交易制度實施後，在市場與資金的替代效果下，12月份RQFII項下首次出現淨流出約人民幣200億元。截至2014年底，RQFII機構累計匯入投資資金達人民幣2,638億元，累計匯出資金人民幣974億元，累計淨匯入資金人民幣1,664億元（請參閱【圖2-1-2】）。



資料來源：《2014年中國跨境資金流動監測報告》

【圖 2-1-2】2014 年各月 RQFII 資金匯出入情況

#### 四、儲備貨幣

根據IMF (2010)之定義，所謂國際儲備貨幣意指一國貨幣當局所持有，用於國際支付、平衡國際收支及維持一國貨幣匯率穩定，且為國際間普遍可接受的貨幣。徐俊明與黃原桂 (2014)定義為貨幣當局所控管隨時可以動用的國外資產，用來穩定外匯市場或提供與各國經濟往來清算國際債務的流動資產。沈中華與王儷容 (2012)認為要成為國際儲備貨幣須具備下列特性，該國經濟體夠大、貨幣能完全自由兌換、能成為國際結算貨幣、資本帳戶自由流通、匯率為自由浮動或硬釘住某一貨幣與為各國央行所信賴。

IMF之官方儲備貨幣主要有七種，包括美元、歐元、英鎊、日元、瑞士法郎、澳幣與加幣，美元是世界上最重要的儲備貨幣。IMF將官方外匯儲備分成兩類，可劃分幣種(Allocated Reserves)與不可劃分幣種(Unallocated Reserves)<sup>10</sup>。根據IMF「官方外匯儲備貨幣組成(Currency Composition of Official Foreign Exchange Reserves, COFER)」資料庫顯示，截至2015年第2季，全球外匯儲備為11.46兆美元。其中，可劃分幣種之外匯準備為6.67兆美元，佔全球官方外匯儲備58.17%；不可劃分幣種之外匯準備為4.79兆美元，佔41.83%。在可劃分幣種之外匯準備中，美元儲備為4.25兆美元，佔63.75%；歐元儲備次之，為1.37兆美元，佔20.51%；第三為英鎊的3,128億美元，佔4.69%（請參閱【表2-1-5】）。另外，根據IMF之政策報告《IMF policy paper: Review of the method of valuation of the SDR》中顯示，2013年與2014年人民幣佔全球官方外匯儲備資產的0.7%與1.1%，金額為290億美元與510億美元，分別由27國與38國中央銀行所持有。

【表 2-1-5】2015 年第二季全球官方外匯儲備之幣別分布結構

幣別	金額	比重(%)
Total Foreign Exchange Holdings	11,459,664	100.00
Allocated Reserves	6,666,340	58.17
Claims in U.S. dollars	4,249,907	63.75
Claims in Pounds sterling	312,834	4.69
Claims in Japanese yen	255,394	3.83
Claims in Swiss francs	19,753	0.30
Claims in Canadian dollars	127,669	1.92
Claims in Australian dollars	126,756	1.90
Claims in Euros	1,366,995	20.51
Claims in other currencies	207,031	3.11
Unallocated Reserves	4,793,325	41.83

資料來源：IMF COFER 資料庫；金額變數單位為百萬美元

<sup>10</sup> 可劃分幣種與不可劃分幣種兩者主要之差異在於其資料來源不同，前者為 IMF 各成員國中央銀行公開宣布之外匯儲備，不可劃分幣種為則包括非 IMF 成員國所持有的外匯儲備與沒有對外公佈之外匯儲備。而人民幣實際上被 IMF 歸在可劃分幣種中的「Claims in other currencies」。此外，IMF 之 Currency Composition of Official Foreign Exchange Reserves Survey 曾提及：人民幣在可劃分幣種之比重於 2013 年與 2014 年分別為 0.7% 與 1.1%。

自1999年歐元現世以來，IMF僅於2012年8月28日曾公開表示欲將澳幣與加幣納入官方儲備貨幣體系之內，並於2012年11月14日將上述兩個幣種之資料納入COFER資料庫中，並對外揭露。目前，數據顯示各國央行對澳幣與加幣之需求日益增加。隨著中國大陸經濟能力持續攀升，國際貿易與金融交易之盛行，人民幣逐漸成為各國央行外匯儲備準備之幣種，相信在可預期的將來，人民幣應可採取同樣的模式加入。甚至世界銀行預估，至2025年，人民幣將與美元及歐元成為三強鼎立的格局。2015年9月中國大陸首次向IMF報告其外匯儲備資料，成為146個向IMF按季報告官方外匯儲備貨幣組成 (COEFR) 國家之一，是中國大陸邁出外匯儲備透明化重要一步，惟此次僅公布部分資料，並承諾未來將逐步揭露數據。

從上述流通貨幣、結算貨幣、投資貨幣與儲備貨幣等四個面向依序分析：第一，人民幣之流通金額與範圍日趨擴大；第二，使用人民幣作為跨境貿易結算之金額日增、與中國大陸簽訂之貨幣交換協議之國家已達32個國家或地區，以及境外人民幣清算銀行之廣泛設置；第三，不論中國大陸對外直接投資或是外人投資之金額逐年快速增加；第四，人民幣被各國中央銀行納入官方外匯儲備資產之國家數目與金額皆創下新高。

## 第二節 主要國家或地區人民幣業務發展經驗與做法探討

### 一、香港人民幣業務

#### (一) 發展歷程

中國大陸推動人民幣國際化之首要目標，即扶植香港成為全球首個人民幣離岸中心與結算中心。中國大陸近年來持續推動相關政策，即為達成此一目標。大致上，香港發展人民幣離岸市場之過程可分成三個時期，即萌芽期(2003年底~2008年底)、形成期(2009年初~2011年中)與全面建設期(2011年8月迄今)。

萌芽期主要源於2003年6月29日中國大陸與香港政府在香港簽署「中國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與2003年11月19日中國人民銀行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在北京簽署「合作備忘錄」有關。2004年2月中國大陸當局開放香港開辦個人之人民幣業務，自此揭開序幕。相關業務之開放內容，請參閱【表2-2-1】。

【表 2-2-1】香港的人民幣業務發展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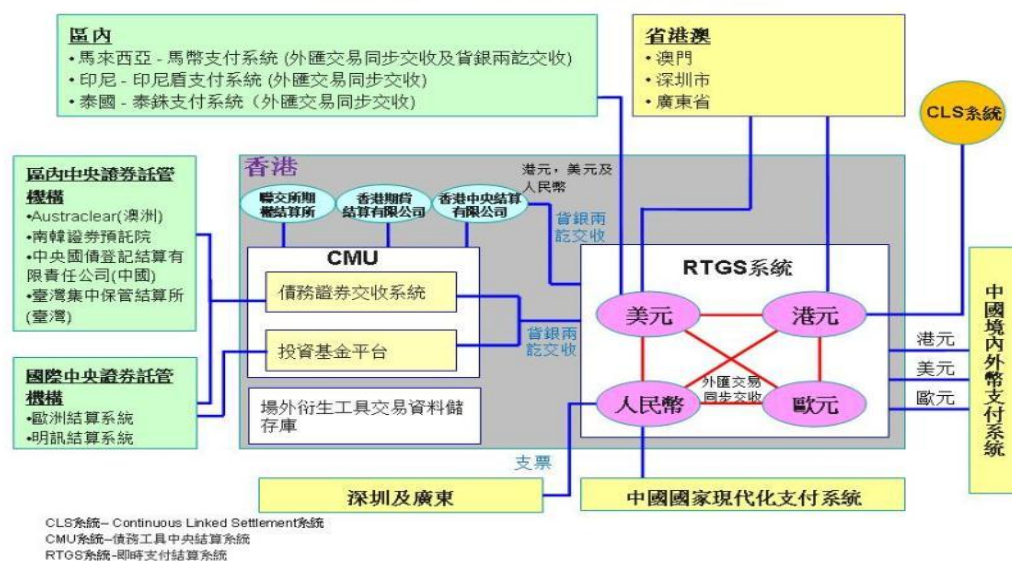
時間	事件
2003年11月	◆ 國務院批准香港試辦個人人民幣業務，人行委任中國香港作為香港人民幣清算行。
2004年2月	◆ 香港正式開辦個人(僅香港居民)人民幣業務，包括4項：個人之存款、兌換、匯款及銀行卡業務。
2005年10月	◆ 增加了香港指定商戶亦可開設人民幣存款帳戶。 ◆ 公布開放香港居民人民幣支票業務。
2005年11月	◆ 零售、飲食及運輸在內的7個行業獲許開設人民幣存款帳戶。
2007年	◆ 內地金融機構獲准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
2007年1月	◆ 融資，點心債1：在中國大陸的金融機構可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
2009年7月	◆ 中國大陸推動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試點推出。
2009年10月	◆ 財政部開始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
2010年6月	◆ 跨境人民幣結算試點範圍擴大至全國20個省市。
2010年7月	◆ 融資，點心債2：任何企業皆可在港發行人民幣債券。
2010年7月	◆ 開放一般企業及其他非個人戶能在香港的銀行開設人民幣存款帳戶。 ◆ 個人和企業之間也可以透過銀行自由進行人民幣資金的支付和轉帳。
2011年	◆ 《十二五規劃》明確支持香港發展成為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
2011年6月	◆ 實施「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人(RQFII)」計畫。
2011年8月	◆ 跨境人民幣結算試點範圍擴大至全國。
2011年10月	◆ 開放RFDI。
2011年12月	◆ 開放RQFII。
2012年6月	◆ 中央政府宣布加推一系列措施，以支持香港作為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的發展。
2012年8月	◆ 香港銀行(認可機構)獲准為非香港居民的個人客戶提供人民幣服務。
2013年3月	◆ RQFII計畫大幅擴展至包括所有在香港註冊和主要經營地在香港的金融機構。
2013年6月	◆ 財資市場公會推出「人民幣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定價(CNH Hibor)」。
2014年11月	◆ 取消港人每日兌換人民幣2萬元限制。

資料來源：中國人民銀行、香港金融管理局及作者整理

香港能夠成為全球最大人民幣離岸市場，除中國大陸政策強力支持外，歸功於先進的金融基礎建設。其有四大支柱，包括安全與高效能的結算收付系統、穩健且有利市場發展的監管制度、建立人民幣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定價為金融市場基準，與提供充裕的流動性。<sup>11</sup>香港金融管理局於2012年實施了多項措施，以期建立更便利、高效率的人民幣交易平台。例如將人民幣銀行同業支付系統（人民幣RTGS系統）之交易時間延長為每日15小時，以利其他時區之客戶可即時進行人民幣的收付，提高交易效率與便利性。

除上述原因外，自2011年3月至今，香港金融當局戮力不懈推廣人民幣業務，已舉辦12場人民幣海外路演活動，亦與英國財政部、澳洲財政部與儲備銀行、馬來西亞中央銀行合作舉辦論壇，進行交流與推廣。

### 香港的多幣種支付及交收基建



資料來源：香港金融管理局

【圖 2-2-1】香港的多幣種支付及交收基礎建設

## (二) 重要業務現況

香港是全球第一個人民幣離岸市場，除中國大陸政策大力推動外，本身國際化進程快、金融專業人才眾多、市場開放程度與金融創新程度高，

<sup>11</sup> 香港金融管理局陳德霖總裁之演講稿，如何打造全球離岸人民幣中心，2014年9月15日。

所提供之人民幣商品種類多元豐富（請詳見【表2-2-2】），皆為其成為國際金融中心所具備之優勢。

【表 2-2-2】香港離岸人民幣業務

業務種類	業務項目
人民幣零售與企業銀行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存款-傳統與結構性存款、存款證</li> <li>◆ 外幣兌換</li> <li>◆ 支票</li> <li>◆ Debit卡和信用卡</li> <li>◆ 匯款</li> <li>◆ 融資-貿易融資，其他類型貸款與墊款</li> <li>◆ 財富管理商品</li> </ul>
人民幣資本市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放款</li> <li>◆ 基金</li> <li>◆ 連結大宗商品之金融商品</li> <li>◆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REITs)</li> <li>◆ 交易所交易基金(ETFs)</li> <li>◆ 股權融資</li> </ul>
人民幣貨幣與外匯市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即期外匯</li> <li>◆ 遠期外匯與期貨</li> <li>◆ 外匯期權</li> <li>◆ 換匯</li> <li>◆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li> </ul>
人民幣保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保險方案與商品</li> </ul>

資料來源：香港金融管理局

### 1. 人民幣資金池與放款業務持續成長

【表2-2-3】為香港離岸人民幣業務（包括存款證餘額）之統計，人民幣銀行存款業務持續成長，從2004年開始開放個人存款，第一年僅為人民幣121億元，緩步上漲。2010年下半年市場各方預期人民幣升值之看法強烈，致使香港人民幣存款開始大幅度的增加，2010年達人民幣3,217億元，一路攀至2014年的11,583億元。截至今年8月底，人民幣客戶存款及存款證金額合計10,903億元。另外，人民幣貸款業務則持續成長，2014年底未償還人民幣貸款餘額為1,880億元，而2015年8月底的貸款餘額達到2,841億元。

【表 2-2-3】香港離岸人民幣銀行業務統計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年8 月底
人民幣客戶存款及存款證	3,217	6,616	7,202	10,530	11,583	10,903
未償還人民幣貸款	18	308	790	1,156	1,880	2,841
香港人民幣貿易結算	3,692	19,149	26,325	38,410	62,583	45,073
香港人民幣即時支付結算 系統的交易額(每日平均)	53			3,954	7,327	10,364
應付海外銀行的金額	196	1164	991	1,660	1,452	1637
應收海外銀行的金額	109	1217	1171	1,645	1,933	1480

資料來源：香港金融管理局；金額變數單位為人民幣億元

## 2. 人民幣貿易結算金額持續擴大

根據【表2-2-3】可知，人民幣貿易結算成長幅度驚人。2013年底經香港銀行處理的人民幣貿易結算額為人民幣38,410億元，至2014年底為62,583億元，不論是匯入或是匯出皆呈現不小漲幅；2015年1-8月共計45,073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5%。另外，香港為全球人民幣結算與交付服務中心，人民幣即時支付結算系統之每日平均交易額由2013年的3,954億元，急遽攀升至2014年的7,327億元，至2015年8月的10,364億元，交易規模日趨龐大。

## 3. 點心債發行量大幅成長

離岸人民幣債券，俗稱『點心債』。中國大陸國務院於2007年1月宣布同意進一步擴大香港人民幣業務，中國大陸之金融機構可以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6月，中國人民銀行允許中國大陸之金融機構至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7月12日，由國家開發銀行拔得頭籌，發行人民幣50億元；接著於8月24日與9月28日，中國進出口銀行與中國銀行分別發行20億元與30億元人民幣債券，使得香港成為第一個在中國大陸以外之人民幣債券市場。

【表2-2-4】彙整香港點心債券之開放歷程。

【表 2-2-4】點心債券之開放歷程

2007年6月	中國大陸金融機構獲批准可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首筆人民幣債券由國家開發銀行於7月公開發售。
2009年6月	中國大陸港資法人銀行准許在港發行人民幣債券。匯豐銀行(中國)成為首家在中國大陸以外地區發行人民幣債券的香港銀行內地子行。
2009年9月	中國大陸財政部首次在香港發行人民幣60億元國債。這是大陸國債首次在中國大陸以外地區發行，也是首次在中國大陸以外發行人民幣計價的主權債券。
2010年2月	金管局就人民幣業務的監管原則作出詮釋，簡化香港人民幣業務操作安排。就香港發行的人民幣債券而言，發債體類別、發行規模及方式、投資者主體等方面沒有具體限制。發債主體進一步擴大到香港及海外企業、金融機構。
2010年7月	中國人民銀行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簽定的清算協議作出修訂後，所有公司均可以開立人民幣銀行帳戶，而個人及企業帳戶間的跨行轉帳也沒有限制。這為離岸人民幣債券市場的發展做好準備，同時讓更多不同類型的發債體可以在香港債市籌集人民幣資金。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及中新銀行國際有限公司分別在香港發行首筆人民幣企業債券及存款證。
2010年10月	亞洲開發銀行在香港發行10年期離岸人民幣債券。
2010年11月	中國財政部成功透過香港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券投標平台，向機構投資者發行人民幣國債。

資料來源：台灣銀行家雜誌，2011年10月號

由於香港人民幣資金持續擴大，有效帶動點心債的蓬勃發展。2007年人民幣債券發行量初期僅人民幣100億元，緩慢增加至2010年的人民幣358億元，2011年後呈現爆炸性的成長，攀升至2014年的人民幣1,968億元高峰。惟今(2015)年人民幣點心債之發行規模已日漸趨緩，1-8月發行量驟降為人民幣505億元。截至8月底，未償還點心債餘額為人民幣3,684億元（請參閱【表2-2-5】）。觀察過去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之發行主體，不僅包括中國大陸政府單位、中國大陸之政策性銀行、國有商業銀行、股份制商業銀行，尚包括外資銀行中國大陸子公司、外資公司與國際金融機構等，皆曾發行過點心債。

【表 2-2-5】香港點心債之發行狀況

時間	人民幣債券發行量(期內總額)	未償還人民幣債券餘額
2007年	100	-
2008年	120	-
2009年	160	-
2010年	358	558
2011年	1,079	1,467
2012年	1,122	2,372
2013年	1,166	3,100
2014年	1,968	3,805
2015年1-8月底	505	3,684

資料來源：香港金融管理局；金額變數單位為人民幣億元

#### 4. 人民幣業務持續創新發展

在離岸人民幣市場快速發展下，香港銀行業持續推動金融創新商品；此外，在中國大陸逐漸開放資本項目雙向流動機制下，離岸人民幣之資金來源與投資管道更加多元化。目前，香港離岸人民幣業務重點為加強發展與中國大陸開放之資本項目交易（例如滬港通）、雙向人民幣資金快速流動之衍生業務，以及香港與其他離岸人民幣市場合作發展之金融創新商品。

## 二、新加坡人民幣業務

### （一）發展歷程

新加坡除已具有亞洲區域金融中心之條件外，更在 BIS 2013年報告指出，新加坡超越日本成為亞洲最大、世界第三大外匯交易中心。發展至今，新加坡已是僅次於香港的第二大人民幣離岸中心。

新加坡發展人民幣離岸中心始於2009年，其啟動人民幣跨境貿易結算業務。2013年2月8日，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工商銀行新加坡分行擔任新加坡的人民幣業務清算行；3月7日，中國人民銀行與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擴大簽署人民幣3,000億元的雙邊貨幣交換協議，原協議之額度為人民幣

1,500億元，有限期限3年；4月，中國大陸與新加坡簽訂《關於人民幣業務的清算協議》；5月27日中國工商銀行新加坡分行不僅執行人民幣清算任務外，匯豐 (HSBC)與渣打 (Standard Chartered)為首批發行人民幣計價債券，俗稱『獅城債』，發行總額20億元。

另外，新加坡於2013年10月22日，中新雙邊合作聯合委員會第十次會議宣布給予新加坡人民幣500億元RQFII額度，並推動人民幣對新加坡幣直接交易，以及新增蘇州工業區與天津生態區等4項跨境人民幣創新業務。於2014年2月，新加坡與英國宣布計畫建立一個民營部門主導之論壇，以促進跨境人民幣之流動。同年7月，新加坡金管局向新加坡當地金融機構啟動人民幣50億元隔夜拆款機制，以滿足金融機構短期人民幣拆借之需求。2015年11月17日，中國人民銀行更將新加坡RQFII額度擴大至人民幣1,000億元(請詳見【表2-2-6】與【表2-2-7】)。

【表 2-2-6】新加坡離岸人民幣市場之發展歷程

時間	措施
2013年2月8日	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工商銀行新加坡分行為新加坡人民幣清算行。
2013年3月7日	擴大雙邊貨幣互換協議為人民幣3,000億元。
2013年4月	簽署人民幣業務合作諒解備忘錄 (MOU)。
2013年5月27日	中國工商銀行新加坡分行執行人民幣清算任務；獅城債首次發行。
2013年10月22日	獲得人民幣500億元RQFII額度；推展人民幣對新加坡幣直接交易；新增蘇州工業區與天津生態城4項跨境人民幣創新業務。
2014年2月	新加坡和英國宣布計畫建立一個私營部門主導之論壇，以促進跨境人民幣流動。
2014年7月	新加坡金管局向新加坡當地金融機構啟動人民幣50億元隔夜拆借機制
2015年11月17日	中國人民銀行將新加坡RQFII額度擴大至人民幣1,000億元。

資料來源：王曉敏(2015) 與中國人民銀行，作者自行整理

【表 2-2-7】蘇州工業園區與天津生態城人民幣跨境業務創新試點區

	蘇州工業園區	天津生態城
啟動時間	2014 年 6 月 19 日	2014 年 7 月 8 日
背景	為中國大陸與新加坡兩國重要的國際合作項目，於 1994 年 2 月設立，同年 5 月實施啟動。	由中國大陸與新加坡政府合作共建。於 2008 年 9 月開始建立，計畫用 10 年左右時間，建立 35 萬人口，綠色建築比例達到 100% 的國際生態城市。
政策依據	人行南京分行發布《蘇州工業園區跨境人民幣創新業務試點管理暫行辦法》。	《天津生態城跨境人民幣創新業務試點管理暫行辦法實施細則》。
創新業務	新加坡銀行對園區企業從事跨境人民幣放款、股權投資基金人民幣對外投資、園區內企業到新加坡發行人民幣債券、個人經常項下及對外直接投資項下跨境人民幣業務。	新加坡銀行對生態城內企業從事跨淨民幣放款、股權投資基金人民幣對外投資、生態城內企業到新加坡發行人民幣債券、個人經常項下及對外直接投資項下跨境人民幣業務。
業務特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境外人民幣資金流入境內。</li> <li>2. 園區內企業從新加坡銀行借入人民幣之貸款可以不再受其年度外債額度限制。</li> <li>3. 允許借入的貸款用於企業向其集團內相關公司進行委託貸款。</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生態城內企業可運用新加坡較低利率之人民幣資金。</li> <li>2. 開放生態城內的股權投資基金業務及解除個人到新加坡投資限制。</li> </ol>
業務進展	試點首日，共有 7 家新加坡銀行與 11 家園區企業參與試點，簽署 5.275 億元跨境人民幣貸款契約。園區試點業務推行 2 個月，放貸總額超過人民幣 9 億元。	試點業務推行 2 個月，已有多家企業與銀行簽訂貸款意向協議，2014 年全年貸款額度計有人民幣 20 億元。

資料來源：王曉敏(2015)

## (二) 重要業務現況

新加坡人民幣離岸市場發展時間雖短，人民幣存款亦快速累積。截至2015年6月底，離岸人民幣存款總額已達人民幣3,220億元，比前一年底增加450億元，成長16.24%（請參閱【表2-2-8】）。此外，2013年2月8日中國工商銀行新加坡分行被中國人民銀行指定為海外首家人民幣清算行，清算量維持快速成長。2014年全年清算量累計人民幣37.5兆元，較2013年的2.6兆元，成長14倍之多。<sup>12</sup>今年更創下新高，人民幣清算量已達50兆元。

此外，截至2015年9月底，新加坡與中國境內發生的跨境人民幣實際收付結算量達到9,679億元，佔全部海外市場的10.6%。在貿易融資方面，新加坡本地9月人民幣貿易融資餘額約為2,510億元。

【表 2-2-8】新加坡離岸人民幣存款金額

時間	人民幣存款額 (單位：人民幣億元)
2013年 6月底	1,380
2013年 9月底	1,540
2013年12月底	1,950
2014年 3月底	2,200
2014年 6月底	2,540
2014年 9月底	2,570
2014年12月底	2,770
2015年 3月底	2,570
2015年 6月底	3,220

資料來源：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MAS)

## (三) 人民幣債券之業務概況

2013年5月27日新加坡獅城債首次發行，不到一個月就有四檔人民幣債券發行。就獅城債而言，其發行總額僅為人民幣330億元，規模尚屬偏小。其中，2014年9月15日中國工商銀行發行人民幣40億元離岸人民幣債

<sup>12</sup> 中國新聞網，「新加坡北京推薦“獅城債”中新合作闢海外融資“新絲路”」，2015年3月2日。

券，創下獅城債單筆發行金額最高紀錄，亦是台灣與新加坡兩個人民幣離岸市場首次跨境合作。該次發行三款債券，一是2年期發行人民幣20億元債券全數在新加坡證交所(SGX)上市，票面利率3.5%；另外兩款，5年期債券發行7億元、利率3.7%與7年期債券發行人民幣13億元、利率3.95%，同時於台灣櫃買中心與新加坡證交所雙重上市。最近一次為2015年10月22日為天津生態城發行的獅城債，為首次中國大陸國內非金融機構以境內企業為主體在境外發行人民幣債券。該支獅城債由天津生態城投資開發有限公司發行，中國銀行承銷，發行人民幣10億元，期限3年，票面利率4.65%。

綜言之，隨著新加坡人民幣市場的持續發展下，包括存款、債券投資與外匯交易等人民幣投融資商品逐漸豐富，人民幣投資方式將日趨多元。

### 三、倫敦人民幣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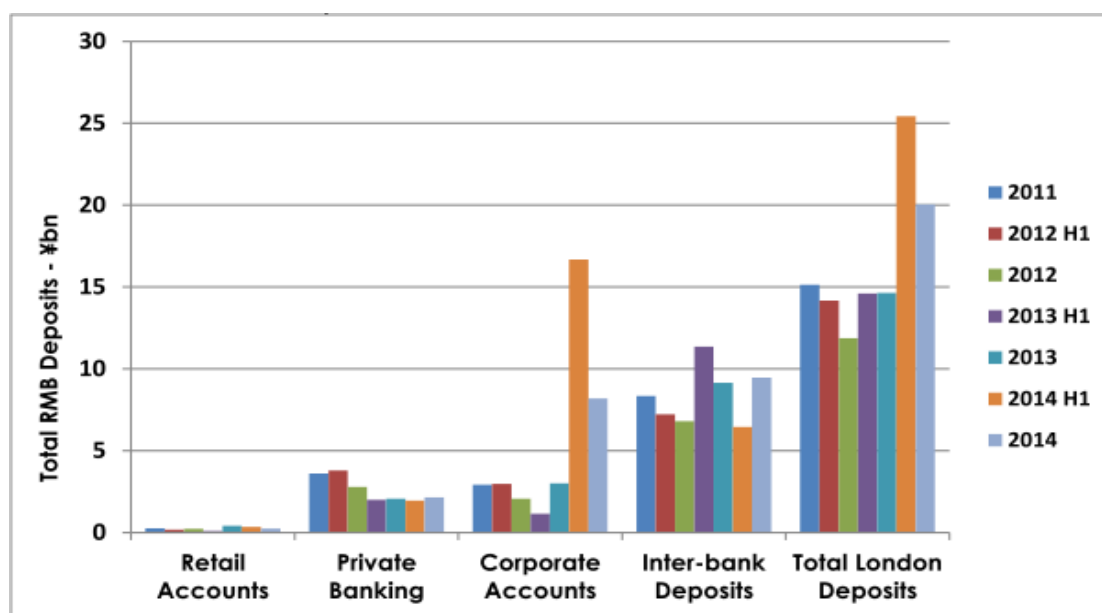
#### (一) 發展歷程

倫敦發展人民幣離岸市場之時間尚在起步階段。2011年9月在第四次中英經濟財金對話期間，明確支持倫敦成為人民幣離岸中心。2012年1月，雙方簽署支持倫敦成為人民幣離岸交易中心備忘錄；同年4月，倫敦金融城正式公布建設人民幣離岸中心計畫，HSBC在倫敦發行第一檔離岸人民幣債券，意謂倫敦人民幣離岸市場正式啟動。2013年6月22日，中國人民銀行與英格蘭銀行簽署了人民幣2,000億元的中英雙邊貨幣互換協議，並於今年10月20日續簽，規模更形擴大為人民幣3,500億元。

2013年10月15日，在第五次中英經濟財金對話宣布給與英國人民幣800億元RQFII額度，以投資大陸資本市場，此為中國大陸首次對香港以外地區釋出RQFII額度。2014年3月簽署清算安排合作備忘錄，同年6月，宣布清算行正式成立，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建設銀行(倫敦)有限公司擔任人民幣業務清算行。

## (二) 重要業務現況

根據倫敦金融城2015年6月26日最新公布《2014年倫敦人民幣業務數據報告 (London RMB business volumes 2014)》之資料顯示，2014年倫敦人民幣總體業務發展之質與量皆有提升。人民幣日交易額達到615億美元，較2013年增加143%；其中，現匯交易額為日均184億美元為2013年的3倍。即便如此，倫敦每日外匯交易量中人民幣的比重僅為1.8%，相較之下，美元交易比重達89%。截至2014年底，總存款為人民幣200億元，高於2013年底146億元，增加37%。與人民幣相關的貿易融資卻較2013年時的人民幣428億元下滑，2014年跌至352億元，原因是中國大陸經濟減速以及有關人民幣貶值的預期抑制了以人民幣計價的貿易融資業務。其餘如Retail account (包括private banking)、inter-bank deposits僅呈現微幅成長，而corporate accounts呈現顯著成長，從2013年的人民幣30億元上漲至人民幣82億元，成長173% (請參閱【圖2-2-2】)。



資料來源：倫敦金融城《2014年倫敦人民幣業務數據報告(London RMB business volumes 2014)》

【圖 2-2-2】倫敦人民幣存款總額

然而，根據中國人民大學國際貨幣研究所出版之「人民幣國際化報告2014」提出較負面之評語，認為倫敦人民幣市場並不活絡，短期內很難有快速的成長。雖RQFII額度有人民幣800億元，惟中英雙方經貿往來比例很低，如進出口、FDI大多維持在2%以下，實質經貿往來程度較低。

現階段倫敦人民幣市場主要仍以香港人民幣資金池部份分流至倫敦市場，主要倫敦市場之參與者長期以來皆以美元、歐元、英鎊等國際貨幣為主要交易標的，對人民幣商品並不熟悉，故參與意願較低。

#### 四、各人民幣離岸市場之優劣分析

##### (一) 各人民幣離岸市場之優劣比較

各城市之自身條件與後天限制，發展程度自然不一。【表2-2-9】彙整各人民幣離岸市場之優劣進行剖析與比較，以供參酌。整體而言，各城市各有其優缺點，端視如何利用優勢以彌補劣勢之不足。

例如，香港與倫敦兩者因時區不同、客戶群體不同，再加上兩市場間具有悠久之歷史淵源，故彼此互補性強。香港與上海雖處於互相競爭態勢，然兩者間具有群聚效應。另外，中國大陸預計於2020年將上海建設成為全球第三大金融中心，顯見上海將有強而有力之政策支持。新加坡本身為全球第三大外匯交易中心，並位居於東南亞市場，目前與中國大陸進行人民幣跨境貿易結算的國家中，以東協所占比重最大，故將來東南亞的企業將以新加坡為主。香港則以大中華地區之企業為主要客群。反觀日本，雖曾為全球第三大金融中心，惟主要以日圓交易為主，跨入人民幣業務較晚且相對保守，在人民幣業務上不若其他市場積極。倫敦雖貴為全世界最大金融交易重鎮，相對發展較晚，且與中國大陸經貿往來較不密切，故有其先天發展上之限制。

綜上可知，欲發展人民幣離岸市場，除中國大陸支持之外，本身亦須具備足夠之金融基礎設施、多元且豐富之金融商品與金融商品之研發創新能力，並配合兩國間緊密之經貿往來關係，皆是發展成功之關鍵。

【表 2-2-9】人民幣離岸中心之優劣比較

城市	優勢	劣勢
上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上海腹地大</li> <li>2. 具主場優勢</li> </ol>	<p>相關法規配套較弱，如金融帳自由流動限制較多。</p>
香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香港從人民幣資金池、結算量上來說已有先發優勢。</li> <li>2. 已經建立一個比較完整的人民幣清算體系。</li> <li>3. 與中國大陸聯繫的更緊密。</li> <li>4. 香港雖需要與上海競爭，但兩者之間也有群聚效應。</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香港主要是貿易結算中心，並非外匯交易中心。</li> <li>2. 香港政府在政策上更依賴於中國政府而比較被動。</li> </ol>
新加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加坡外匯商品齊全</li> <li>2. 新加坡的市場體制相當活躍</li> <li>3. 新加坡政府政策靈活且有彈性</li> <li>4. 從純粹市場角度比較，10年之內新加坡成為人民幣離岸中心的可能性較大。</li> <li>5. 已設立人民幣清算行。</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與目前最大人民幣離岸中心香港時區重疊。</li> <li>2. 因未如香港之接近中國，故相關業務較落後香港。</li> </ol>
倫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倫敦為全球最大外匯交易中心。</li> <li>2. 與目前最大人民幣離岸中心香港因時區不同，區位也不同，顧客主體不同，因為有互補之處。</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起步時間較晚。</li> <li>2. 與大陸經貿關係較不密切。</li> </ol>
東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日本是亞太地區最大的外匯中心。</li> <li>2. 人行支持發展人民幣與日圓直接交易市場，與債券市場，支持日本企業在東京與其他海外市場發行人民幣債券、日本國際協力銀行在大陸試點發行人民幣債券。</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起步比較晚。</li> <li>2. 東京太過內向導向，且趨勢在下降當中。</li> </ol>
臺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與大陸經貿、人民互動往來密切。</li> <li>2. 貨幣清算機制現已運作，人民幣清算行設立後，將降低相關成本。</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OBU與DBU業務分離。</li> <li>2. 臺北在金融中心之表現較不如其他競爭城市。</li> </ol>

資料來源：李美蓁 (2014)與沈中華與王儷容 (2012)

## (二) 各人民幣離岸市場業務比較

【表2-2-10】針對各市場間之人民幣業務進行比較。以存款來說，雖各市場統計時間基準各異，惟見香港與其他市場呈現顯著的差距，台灣與新加坡差距逐漸縮小趨勢，倫敦之資金池相對較小。四個市場皆已建立人

人民幣清算機制，由中國銀行、工商銀行與建設銀行之當地分行做為清算行。另外，眾市場中僅台灣尚未與中國人民銀行簽署貨幣互換協議；RQFII額度香港最高為人民幣2,700億元，台灣雖已簽訂人民幣1,000億元額度，惟仍受限服貿協議尚未通過，故未有台資企業獲准投資。目前，香港仍是全球最大人民幣離岸債券市場，香港點心債破千億人民幣；其次則是新加坡，約人民幣330億元；台灣則是第三大，發行約人民幣314億元。故台灣寶島債之規模相較其他人民幣債券市場尚屬小型。

總結來說，各市場仍以香港發展較為成熟，至於第二人民幣離岸市場，各市場仍在鴨子划水，各顯神通。

【表 2-2-10】各人民幣離岸市場業務之比較

離岸市場	香港	台灣	新加坡	倫敦
人民幣存款	8,954 億元 (2015.9)	3,223 億元 (2015.9)	3,220 億元 (2015.6)	200 億元 (2014.12)
清算行 成立過程	2004 投入服務	2013.12 建清算機制	2013.5 建清算行	2014.3 簽署清算安排 合作備忘錄
清算行	中國銀行 香港分行	中國銀行 台北分行	工商銀行 新加坡分行	建設銀行 倫敦分行
商品種類	股票、基金、點 心債等	存款為主，有海 外發行人民幣債 (寶島債)	有企業及金融 機構已發行獅 城債	有金融機構發 人民幣債券，如 匯豐、工行
RQFII 額度	2,700 億元	1,000 億元	1,000 億元	800 億元
與中國人之 貨幣交換額度	4,000 億元	-	3,000 億元	3,500 億元
發行離岸 人民幣債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無須主管機關核准</li> <li>◆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CMU)連結 Euroclear / clearstream 系統清算</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須經主管機關核准發行</li> <li>◆ 依發行人及投資者之性質，適用 0-15% 稅率</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無須主管機關核准</li> <li>◆ 透過中央託收公司(CDP)連結 Euroclear / clearstream 系統清算</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對發行或投資債券無限制</li> </ul>
市場發展特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大中華地區</li> <li>◆ 離岸人民幣資金調度</li> <li>◆ 點心債市場</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應兩岸貿易往來之人民幣資金需求</li> <li>◆ 投資理財商品</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東南亞市場</li> <li>◆ 貿易之支付需求</li> <li>◆ 金融理財服務</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全球金融中心</li> <li>◆ 全球外匯中心</li> <li>◆ 資產管理</li> </ul>

資料來源：白華德、江靜玲 (2014)與謝佳雯 (2014)

### 第三節 台灣人民幣業務進展與現況

兩岸經貿與投資往來雖然密切，但由於大陸財金環境發展較遲及兩岸非經濟因素之影響，我國自2003年以後才逐步開放人民幣相關業務，茲扼要整理如下：

#### 一、我國開放人民幣業務之歷程

##### (一) 2003年8月開放國內銀行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開辦「無本金交割之美元對人民幣遠期外匯交易」及「無本金交割之美元對人民幣匯率選擇權」業務

有鑑於大陸加入WTO之後，其金融市場逐步對外開放，人民幣匯率也逐漸放開，為協助大陸台商解決人民幣匯率波動區間擴大的風險問題，政府乃於2003年8月6日開放國內銀行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辦理「無本金交割之美元對人民幣遠期外匯交易(NDF)」及「無本金交割之美元對人民幣匯率選擇權(NDO)」兩項業務。

##### (二) 2005年10月試辦金門馬祖之金融機構人民幣現鈔買賣業務

由於金馬「小三通」人員往來日益頻繁，政府於2005年10月3日開放金門馬祖之金融機構試辦人民幣現鈔買賣業務，利用金馬「小三通」往來之兩岸人員，可以於每次出入境時兌換人民幣2萬元。

##### (三) 2008年6月開放台灣本島民眾進行新台幣與人民幣之現鈔雙向兌換

2008年6月30日，政府開放台灣本島民眾進行新台幣與人民幣之現鈔雙向兌換，自然人持有效身份證件每人每次兌換額度為人民幣2萬元<sup>13</sup>。

---

<sup>13</sup> 原先人民幣現鈔的拋補，是由匯豐銀行及美國銀行兩家外商銀行辦理，2010年10月26日改由台灣銀行與兆豐銀行的香港分行與中國銀行(香港)簽署協議並辦理拋補。

#### **(四) 2010年1月台資銀行香港分行開辦人民幣業務**

經我國中央銀行與中國大陸中國人民銀行溝通，2009年9月人行同意將台資銀行香港分行與中國銀行(香港)簽署「清算協議」之「內地」定義刪除，俾使台資銀行香港分行開辦人民幣業務，台灣17家銀行在香港的19家分行隨之與中國銀行(香港)簽訂「清算協議」，2010年1月臺灣銀行香港分行成為國內第一家正式開辦人民幣業務之香港地區台資銀行。

#### **(五) 2011年7月開放國內銀行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行辦理人民幣業務**

有鑑於台商與國內銀行之OBU往來密切及台商之需求，政府於2011年7月21日開放國內銀行之OBU及海外分行開辦人民幣相關業務，包括：人民幣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業務、人民幣授信業務、人民幣匯兌業務(人民幣與其他外幣之兌換、人民幣轉帳、人民幣匯出(入)匯款等業務)、人民幣進出口業務(信用狀簽發、通知、押匯、託收等業務)；服務對象則為：在國外設立公司之台商企業、在大陸註冊營業之台商企業、在OBU完成開戶的境外公司或境外個人。

#### **(六) 2013年1月開放國內銀行之外匯指定銀行辦理人民幣業務**

2012年8月31日我國中央銀行與中國大陸中國人民銀行簽署《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之後中央銀行選任臺灣銀行上海分行擔任新台幣清算行，中國人民銀行亦選任中國銀行台北分行(以下簡稱中行台北)為人民幣清算行。中央銀行乃於2013年1月25日發布修正「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開放國內銀行之外匯指定銀行(DBU)辦理人民幣業務。此外自然人每次買賣人民幣現鈔或每日透過帳戶買賣人民幣之限額為人民幣2萬元；每日匯款至大陸地區之限額為人民幣8萬元，其用途應屬經常項目，匯款人及收款人不限同名帳戶。

中央銀行並於2013年1月28日核准中行台北為臺灣地區人民幣清算行，

2月5日國內外匯指定銀行(DBU)及境外金融機構與中行台北簽署清算協議並完成開戶手續之家數計46家；2月6日國內外匯指定銀行(DBU)正式開辦人民幣業務，開辦首日總計國內外匯指定銀行(DBU)辦理人民幣存款金額為人民幣13億元。

此外，台灣銀行首次運往大陸之2,500萬元新台幣現鈔於2013年2月6日運抵上海，4月2日台灣銀行上海分行之新台幣現鈔兌換業務啟動；由財金公司建置符合國際標準的外幣結算平台亦已於3月1日上線，初期先辦理美元匯款，9月30日再納入人民幣匯款，未來將逐步納入其他外幣支付。

央行並已於2013年1月30日及4月11日與中行台北共同舉辦「人民幣業務法規及清算說明會」，會中針對人民幣相關業務法規及實務運作詳細說明，每次共有68家銀行，約300位銀行從業人員參加。

#### (七) 擴大人民幣跨境貿易業務

為進一步擴大人民幣跨境貿易業務，及增進人民幣清算效率，央行於2013年4月進一步放寬相關規定，擴大預收付貨款項目得為企業跨境貿易平倉之範圍，放寬發票或提單正、影本及銀行掣發單證得為跨境貿易平倉之憑辦文件，另中行台北（人民幣清算行）亦推出以清算行人民幣定期存款為質押基礎之日間透支服務，加強港台間離岸清算運作服務；並就參加行匯款作業提出改善建議，以提升參加行資金運用、收益及匯款效率等，並為加強提供人民幣流動性，央行亦與人行初步協商「貨幣互換協議」(SWAP)，並列入未來合作議題。【表2-3-1】彙整台灣開放人民幣業務的歷程。

【表 2-3-1】台灣開放人民幣業務的歷程

時間	事件
2003 年 8 月	開放 OBU 美元兌人民幣之 NDF 和 NDO
2005 年 10 月	試辦金門、馬祖之金融機構人民幣現鈔買賣業務
2008 年 6 月	開放台灣本島民眾進行新台幣與人民幣之現鈔雙向兌換
2010 年 1 月	台資銀行香港分行開辦人民幣業務
2011 年 7 月	開放 OBU 及海外分行辦理人民幣業務
2012 年 8 月	兩岸簽署「貨幣清算協議」
2012 年 9 月	政府推動「兩岸特色金融」業務
2013 年 1 月	開放銀行之外匯指定銀行(DBU)辦理人民幣業務
2013 年 2 月	人民幣投資型保單准予備查
2013 年 2 月	開放證券商自行買賣及接受專業投資人委託買賣大陸地區證券市場有價證券
2013 年 3 月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發行之首檔寶島債掛牌
2013 年 1、4 月	央行與中國銀行台北分行共同舉辦「人民幣業務法規及清算說明會」
2013 年 4 月	央行放寬擴大預收付貨款項目得為企業跨境貿易平倉之範圍，放寬發票或提單正、影本及銀行掣發單證得為跨境貿易平倉之憑辦文件。
2013 年 5 月	放寬保險公司取得及投資大陸不動產、投資人民幣計價商品
2013 年 9 月	財金公司外幣結算平台加入人民幣
2014 年 1 月	中國銀行台北分行開辦人民幣現鈔提存服務。
2014 年 11 月	放寬指定銀行辦理人民幣貸款，得比照其他外幣貸款，所徵提之國外交易文件，其價款不以人民幣收付為限。
2015 年 1 月	簡化指定銀行與顧客辦理人民幣跨境貿易，相關之人民幣買賣得向台灣地區人民幣清算銀行辦理平倉之憑辦文件。
2015 年 11 月	修訂指定銀行與台灣地區人民幣清算銀行辦理平倉交易之規定，擴大清算範圍除跨境貨物貿易外，尚包含跨境服務貿易及直接投資之相關人民幣買賣，辦理平倉不再需提供憑辦文件。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 二、政府推動「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計畫」情況

為因應ECFA之後兩岸金融發展及「兩岸貨幣清算協議」之簽訂，行政院於2012年9月6日核定了「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計畫」(內容請見【表2-3-2】)，希望從外匯、銀行、資本及保險市場等面向，協助金融業者發揮其兩岸設有據點特色，有效結合大陸台商經貿業務，拓展兩岸金融市場發展的經營利基。

「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計畫」涵蓋10項重點項目，目前已先後完成之事項包括：在全面啟動DBU人民幣業務方面，金管會已在2012年9月11日會銜中央銀行廢止「臺灣地區銀行辦理人民幣業務規定」，使銀行的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辦理人民幣業務完全回歸到「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的管理架構，並陸續修訂相關辦法，允許國內銀行DBU辦理兩岸金融往來業務得使用人民幣；中國銀行台北分行經金管會與中央銀行核准，於2013年2月6日辦理人民幣清算業務，DBU自該日起全面開辦人民幣相關業務。在建置兩岸現代化金流平臺上，財金公司建置之「外幣結算平臺」已於2013年3月開始營運，由境內美元匯款開始，9月30日跨境人民幣匯款正式上線。協助金融機構大陸佈點服務台商方面，金管會陸續核准國內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分行、支行、村鎮銀行及子行，也先後核准了融資租賃公司、創業投資公司及開放業者赴大陸地區設立小額貸款公司，此外另核准投信公司赴大陸參股，目前仍陸續進行中，也等待兩岸服務貿易協議通過後能大舉登陸。

開放具臺商背景之優質企業回台上市(櫃)方面，為了吸引台商回台上市(櫃)，金管會2012年8月修正《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明確規範陸資持股超過30%的企業來臺上市的條件及程序，陸資持股超過30%的臺商企業若要回台上市(櫃)，可專案申請許可。開放國內外公開發行公司發行人民幣計價之債券方面，金管會於2012年7月及11月分別開放國內公開發行公司發行海外人民幣計價之公司債以及國內外發行人於國內發行人民幣債券(寶島債)並於櫃買中心掛牌交易。

發展大中華區資產管理及理財業務上，金管會先後取消國內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資產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之比例限制，開放投信事業得募集發行人民幣計價之國內基金，開放人民幣計價之投資型保單，開放銀行辦理連結至大陸地區利率、匯率、股價等標的且得以人民幣計價或交割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含結構型商品)，分別開放信託業辦理之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及共同信託基金得投資涉及大陸地區相關金融商品及得以人民幣計價；放寬證券商得接受專業投資人委託及自行買賣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此外依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未來將開放大陸銀行業QDII(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及QDII2(合格境內個人投資者)投資臺灣證券市場，大陸QDII投資台灣額度由5億美元提高至10億美元，並爭取台灣業者以人民幣RQFII投資大陸證券市場。在監理合作排除障礙，爭取有利條件進入大陸市場方面，金管會已與大陸證監會、銀監會和保監會分別於2013年1月、4月和10月分別舉行監理合作平臺會議，相關共識並已納入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中，未來台灣金融業者將能以更有利條件進入大陸市場。

【表 2-3-2】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計畫內容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一、全面啟動 DBU 人民幣業務	(一)建立兩岸貨幣清算機制。 (二)DBU 全面啟動人民幣業務。 (包括貿易金融、企業金融、消費金融、財富管理業務等) (三)配合企業金融之資金需求及調度，發展人民幣衍生性商品作為活絡市場及避險之工具。
二、兩岸現代化金流平臺	(一)建立境內銀行人民幣跨行通匯系統。 (二)建立大中華跨境中文匯款平臺：兩岸共同合作建立中文匯款平臺，提升兩岸匯款效率。 (三)配合兩岸貨幣清算機制推動。
三、兩岸電子商務金流業務	鼓勵銀行與大陸地區網路代收代付服務業者合作，發展對境內網路商店之金流服務。
四、一卡兩岸通	目前已開放大陸地區之銀聯卡在台提款及刷卡消費，將促進國內銀行發行之提款卡及轉帳卡在大陸地區提款及消費使用，提高民眾便利性。
五、協助金融機構大陸佈點服務台商	協助銀行、金融控股公司、證券公司及所屬相關機構投資大陸地區金融服務事業，擴大金融機構在大陸地區之佈點，以提供台商在大陸地區全方位之金融服務。

六、開放具臺商背景之優質企業回臺上市(櫃)	就具台商背景之企業取消現行大陸註冊企業及陸資持有 30% 以上之外國企業不得申請第一上市(櫃)之限制，並建立相關風險管理配套措施。
七、開放國內公開發行公司發行人民幣計價之債券及其籌資工具	(一)於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建制前，開放國內公開發行公司於境外發行人民幣債券及建立相關配套措施，並帶動國內金融機構之商機。 (二)俟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建制後，規劃國內外發行人於國內發行人民幣債券。
八、發展大中華區資產管理及理財業務	(一)鼓勵金融機構開發人民幣計價商品。 (二)放寬國內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資產投資大陸上市有價證券之比例限制。 (三)開放國內證券商得受託、自行買賣大中華地區有價證券。 (四)放寬大中華地區得來臺從事證券投資或期貨交易之對象及研議適度放寬大陸 QDII 投資額度之限制，以促進資產管理及全權委託業務發展。 (五)推展銀行代客境外理財業務。 (六)爭取大陸地區 QFII 額度 <sup>14</sup> ，擴大資產管理市場及理財服務。 (七)爭取國內證券投資信託業發行類 RQFII 商品。
九、擴大保險相關業務及服務	(一)因應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從事個人旅遊者應投保旅遊相關保險之規定，鼓勵臺灣地區保險業於大陸地區所設立之據點，或其參股之公司加強銷售旅行平安保險，並建議交通部觀光局提高保險額度並增定醫療保險限額。 (二)擴大臺灣地區保險業協助辦理大陸地區保險業保戶來臺之理賠服務。
十、監理合作排除障礙，爭取有利條件進入大陸市場	(一)銀行：透過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協助國內銀行在大陸地區增設分支機構，並為其業務經營爭取更佳之條件。 (二)證券：推動建立兩岸證券期貨監理合作平臺，解決市場開放的障礙，擴大國內金融業者在大陸佈局的機會。 (三)保險：透過兩岸保險監理合作平臺等協商管道，為保險業者在大陸地區設立據點及營業範圍等各方面爭取更有利之經營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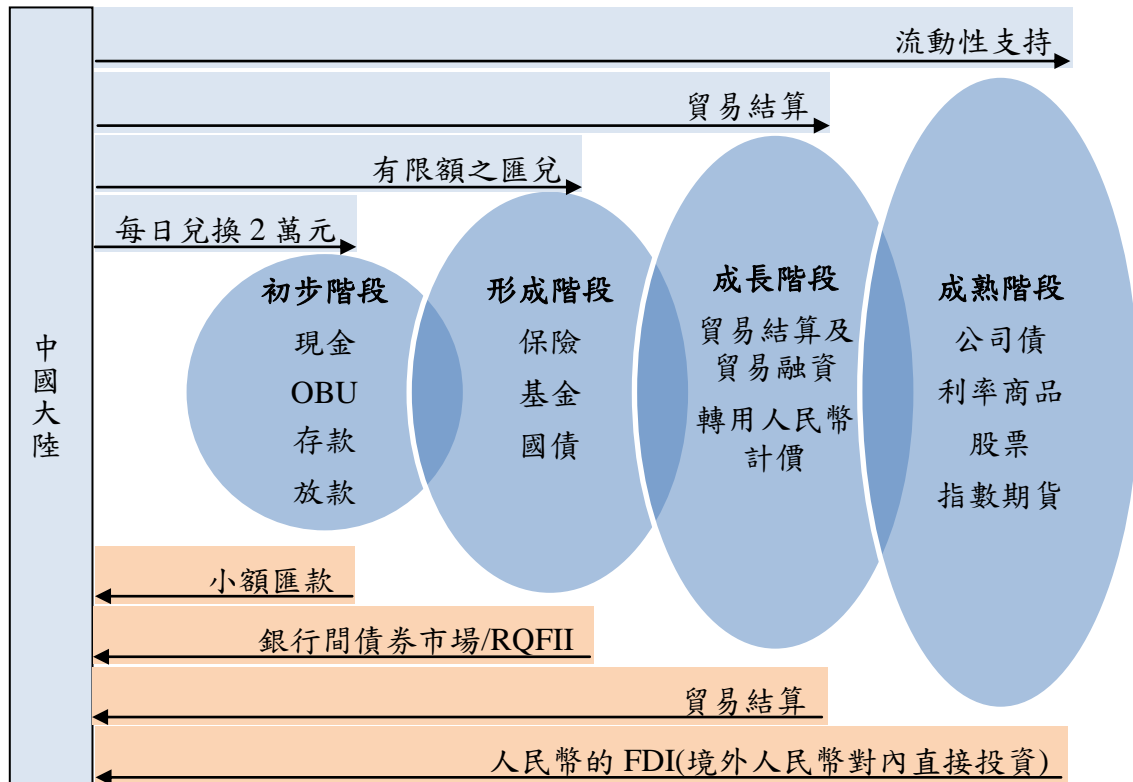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網站

<sup>14</sup> 2013 年 6 月 21 日，兩岸簽署《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允許台資金融機構以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RQFII) 方式投資大陸資本市場，投資額度考慮按 1,000 億元掌握。

### 三、台灣發展人民幣離岸市場之現況分析

沈中華與王儷容 (2012)將人民幣離岸市場的發展過程分為初步階段、形成階段、成長階段與成熟階段等四個階段 (請參閱【圖 2-3-1】)。簡單說明如下：

- **初步階段**：係指發展人民幣離岸市場最基礎階段，此階段中主要業務，包括人民幣現金兌換，或更進一步在 OBU 的存款及放款，屬於基本業務範疇。
- **形成階段**：此階段為金融商品發展的初步階段，主要之業務以人民幣計價的保險、基金及國債。
- **成長階段**：此階段為實體商品或商品貿易往來之進階階段，在整體目標上為經貿往來不透過美元，而以人民幣為報價單位的貿易結算及貿易融資。
- **成熟階段**：成熟階段為進一步金融商品進階階段，主要之業務有人民幣計價的公司債、利率及其衍生性金融商品、股票或指數期貨等。



資料來源：沈中華與王儷容 (2012)

【圖 2-3-1】人民幣離岸市場的發展過程

以下，本文針對台灣之業務現況、人民幣債券業務(寶島債)、匯率期貨商品上市、加強國際合作、人民幣納入外匯結算平台等五大構面逐一探討，針對台灣發展人民幣離岸中心之現況進行分析。

### (一) 業務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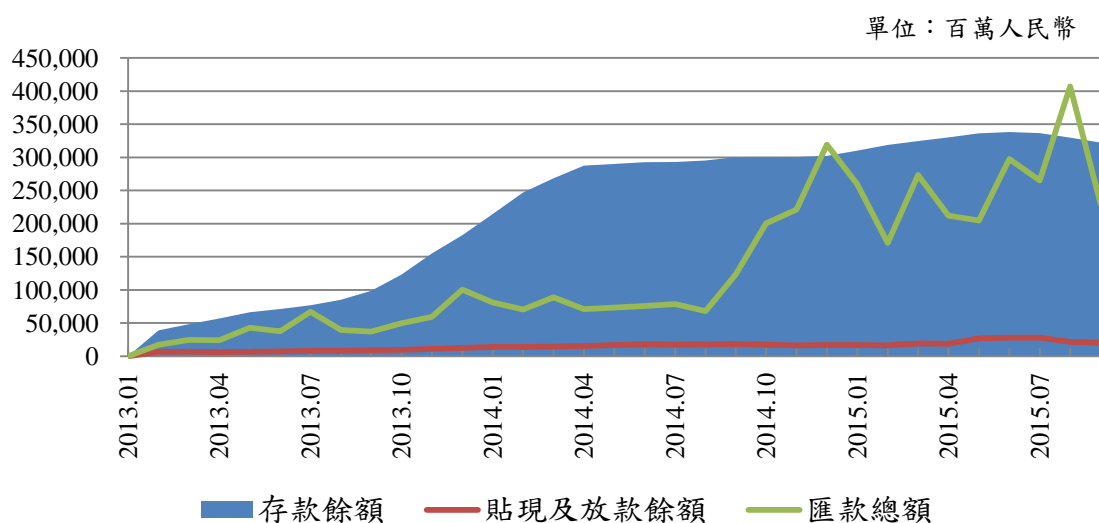
根據中央銀行統計，截至2015年9月底，外匯指定銀行(DBU)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辦理人民幣業務之家數分別為68家及59家，人民幣總存款量已突破3,223.29億元(請參見【表2-3-3】)，惟發展迄今已呈趨緩(請參見【圖2-3-2】)。【表2-3-3】為2015年9月底國內銀行辦理人民幣業務概況。此外，各金融機構紛紛推出各種人民幣商品以搶奪商機，包括各種人民幣組合式商品、人民幣計價投資保單、人民幣基金(及ETF)等，都引起民眾的廣大迴響，首檔寶島債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至於兩岸貿易採用人民幣結算，亦在起步中。

【表 2-3-3】2015 年 9 月國內銀行辦理人民幣業務概況

單位：人民幣億元

業務項目	DBU	OBU	合計
存款餘額 (2015年8月底)	2,746.46 (2,799.99)	476.83 (497.90)	3,223.29 (3,297.89)
貼現及放款餘額 (2015年8月底)	9.17 (29.13)	191.51 (186.68)	200.68 (215.81)
匯款總額 (2015年8月底)	1,192.07 (2,354.06)	1,106.97 (1,718.97)	2,299.04 (4,073.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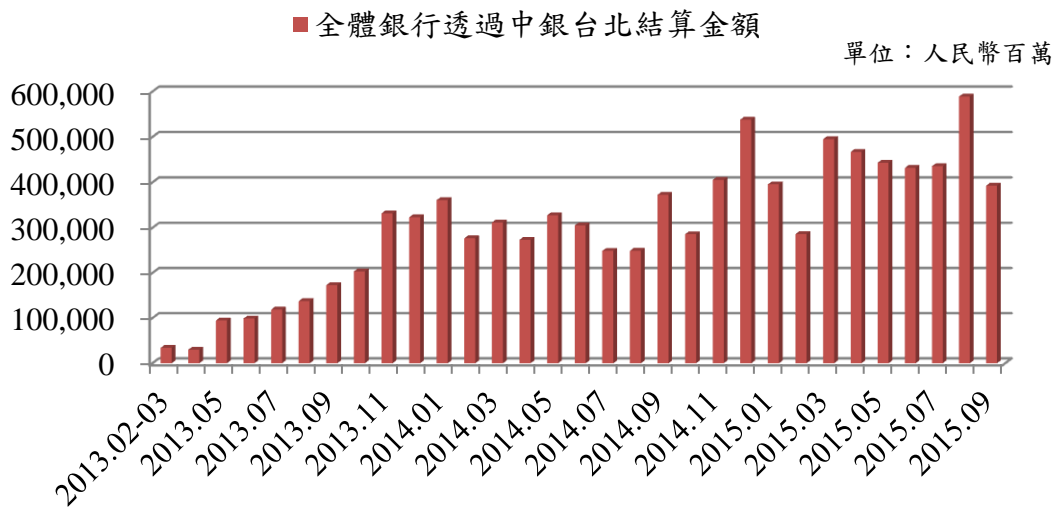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金額變數單位為人民幣億元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

【圖 2-3-2】台灣人民幣存款金額

就跨境結算業務來說，自中央銀行與中國人民銀行簽署「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行台北擔任台灣人民幣業務清算行。自此，兩岸透過中行台北人民幣結算之金額逐年增加，惟自2014年結算金額逐漸衰退，然於2014年12月時反轉驟升，達人民幣5,383億元。2015年以來呈現微幅下滑的態勢，但仍保有人民幣4,000億元以上水準，8月創下歷史新高的5,889億元，9月則再降至3,929億元（請參閱【圖2-3-3】）。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

【圖 2-3-3】我國全體銀行透過中國銀行台北分行結算金額

## (二) 人民幣債券業務 (寶島債)

在金管會積極推動「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計畫」之政策下，國內外企業得以在台灣發行以人民幣計價、交易的普通公司債券，俗稱「寶島債」。2012年11月1日金管會開放國內外發行人於國內發行人民幣債券，台灣首檔發行之寶島債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發行，發行面額為人民幣10億元，發行期限為3年，票面利率為2.9%，信用評等等級為AA+，並於2013年3月12於櫃檯買賣中心正式掛牌。

根據金管會現行規定，若寶島債之發行機構來自中國大陸，僅限於陸資銀行(及其海外子、分行)、台資銀行在大陸設立之子行、台灣上市櫃公司在陸註冊之從屬公司可做為發行單位。實際上，受限於中國大陸發改委等單位規定，目前陸資銀行透過海外分行來台發行寶島債，但陸資銀行之

總行、台資企業及台資銀行大陸子行，至今仍無法來台發行寶島債。而首波掛牌陸銀寶島債，包括中國建設銀行、中國銀行、中國交通銀行與中國農民銀行，合計發行人民幣67億元。根據櫃買中心資料統計，寶島債上路以來，共發行96檔寶島債、發行總額共612.72億餘元人民幣（請參見【表 2-3-4】）。

【表 2-3-4】寶島債發行迄今之概況

項目	發行金額(人民幣)			發行檔數		
	總金額	陸銀	非陸銀	總檔數	陸銀	非陸銀
2013年	106	67	39	13	7	6
2014年	208	163	45	31	22	9
2015年1-9月底	298.72	30	268.72	52	4	48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若是本國企業及外國企業發行之寶島債，國內一般投資人皆可購買，不過，96檔寶島債之中僅有6檔是供一般民眾購買的「一般投資人板」，除德意志銀行發行的2檔面額為人民幣1萬之外，其他皆達人民幣1百萬元以上，一般投資人進場投資不易。若是陸資銀行發行之寶島債，投資人資格目前僅開放專業投資機構<sup>15</sup>與符合資格之法人或高淨值自然人購買，目前仍暫不開放一般投資人投資，故其最大購買者為保險公司。另外，目前本國企業及外國企業發行寶島債不限額度，陸資銀行發行寶島債之額度有限制，從原來的人民幣100億元、250億元，再擴大為450億元。目前陸資銀行寶島債之發行金額為人民幣260億元。

借鏡香港，搭上人民幣國際化趨勢，台灣發行寶島債勢必帶來效益，創造金融服務業務新商機。最近人民幣貿易結算範圍，已包括全球98%的國家和地區，累積金額更高達一兆美元以上，未來使用人民幣頻率越高，相對衍生的服務也將越大，而寶島債以人民幣為基礎，吸引大量企業來台發債，背後龐大的利益，絕不僅債券發行本身，後續的金融服務更是關鍵。

<sup>15</sup> 即包括銀行、證券商、保險公司、各類基金、票券、投信投顧等廣義之金融業。

搶佔寶島債先機，就等於取得國際金融服務商機。<sup>16</sup>

### (三) 匯率期貨商品上市

隨著人民幣業務開放後，國內關於人民幣商品愈趨多元化。金管會為推動人民幣離岸市場，積極研議放寬各項限制與規範，敦促金融業者進行商品創新，人民幣商品一時充斥市場。

除現行的人民幣相關之存款、放款、ETF、傳統保單、投資型保單與基金等，並於今年推出人民幣匯率期貨，更是開創我國人民幣金融商品之新紀元。2015年7月20日台灣期貨交易所推出「人民幣匯率期貨」，不僅是期交所自創立以來首檔的匯率類期貨商品，此商品之開放，將有助於台灣建構成為人民幣離岸市場。<sup>17</sup>此次發行之兩檔人民幣匯率期貨，分別為契約規模2萬美元之「小型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期貨(RTF)」與10萬美元之「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期貨(RHF)」，分別以台灣CNT定盤價、香港CNH定盤價，做為最後結算價。此2檔商品分別以一般交易人、法人的不同需求設計，其中RTF採CNT定盤價，俾利CNT發展成為具國際性的離岸人民幣匯率指標。【表2-3-5】扼要整理兩檔人民幣匯率期貨契約。

【表 2-3-5】台灣期貨交易所發行之兩檔人民幣匯率期貨契約

項目	小型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期貨契約(RTF)	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期貨契約(RHF)
交易標的	美元兌人民幣匯率	
契約規模	20,000美元	100,000美元
契約到期交割月份	自交易當月起連續2個月份，另加上3、6、9、12月中4個接續季月，總共6個月份的契約在市場交易	自交易當月起連續2個月份，另加上3、6、9、12月中4個接續季月，總共6個月份的契約在市場交易
最後結算價	財團法人台北外匯市場發展基金會在最後交易日上午11:15公布之臺灣離岸人民幣定盤匯率	香港財資市場公會在最後交易日上午11:15公布之美元兌人民幣(香港)即期匯率定盤價
交割方式	現金交割，交易人於最後結算日依最後結算價之差額，以淨額進行人民幣現金之交付或收受	

<sup>16</sup> 林建甫與彭思遠，「寶島債」是台灣的金融里程碑，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2013/12/26。

<sup>17</sup> 張家嘯，建構人民幣離岸中心 匯率期貨商品首上市，卡優新聞網，2015/7/21。

最小升降單位	人民幣0.0001元/美元（人民幣2元）	人民幣0.0001元/美元（人民幣10元）
--------	----------------------	-----------------------

資料來源：台灣期貨交易所

人民幣匯率期貨上市迄今(11月27日)，RHF總交易量為97,030口，日均量1,055口；RTF總交易量962,355口，日均量10,460口，兩種總交易量為500,249口，日均量11,515口。另外，首波共有8家造市者，包括元大證券、凱基證券、永豐金證券、中國信託等4家期貨自營商，與以法人機構身分擔任造市者的永豐銀行、彰化銀行、中國銀行與中國建設銀行在台分行。其中，銀行以法人機構身分擔任造市者為國內首見，2家陸銀在台分行亦參與其中，更具指標意義。投資人除可利用人民幣匯率期貨進行匯率交易、避險套利，同時還可吸引國際法人機構參與，提升台灣期貨市場之國際化程度與競爭力。

#### (四) 加強國際合作

金管會已將推動人民幣離岸中心列為重要政策之一，並責成專案小組推動。為讓國內人民幣資金有更多去路，金管會也規劃與其他人民幣離岸中心，展開跨境人民幣離岸業務合作，包括商品、貿易結算等。建構人民幣離岸中心有幾個主要方向，包括商品面要多元，例如債、衍生性商品；另外收進來的資金要有去化管道，不論是投資中國大陸、香港、新加坡或倫敦，相關渠道需要開通與建構。例如英國與新加坡之間也建立合作關係，金管會目前規劃與英國展開跨境離岸中心合作，新加坡亦正在洽談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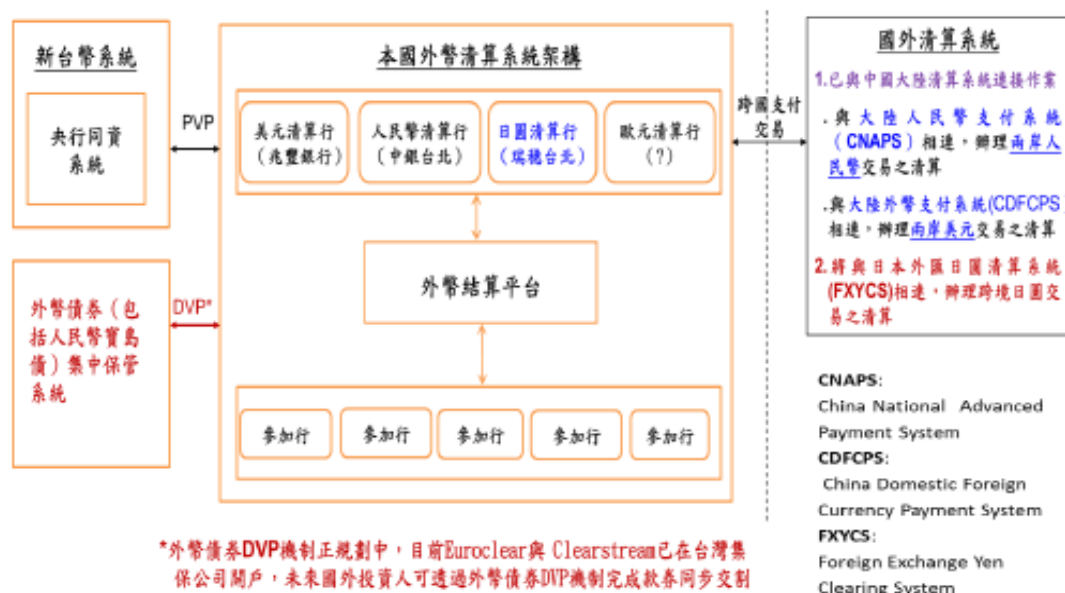
2015年7月份，金管會主委到英國出席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年會，拜會英國監理機關，了解未來雙方合作空間。近年英國積極發展人民幣離岸中心，並有意與台灣合作，英國方面有的是金融商品創新的能力，缺乏的是人民幣資金，將來待雙方確認具體合作之事項。<sup>18</sup>

#### (五) 人民幣納入外匯結算平台

<sup>18</sup> 邱金蘭，人民幣離岸中心 找英、星合作，經濟日報，2015年6月18日。

為強化國內金融基礎設施，並因應兩岸人民幣清算機制之運作，中央銀行規劃由財金資訊公司建立符合國外規格之外幣結算平台，以利人民幣資金可於離岸市場內順利取得與移轉，並於2013年3月1日正式營運，於7月開放人民幣匯款業務。現下，我國已間接連結大陸人民幣及外幣清算系統，未來並將與日本外匯日圓清算系統 (FXYCS)相連，辦理跨境日圓交易之清算；同時亦可透過中國銀行全球海外資訊系統，增加人民幣匯款時效，讓資金在中國大陸及全球的調度更為順暢。另外，Euroclear與Clearstream已在台灣集保公司開戶，俟外幣債券（包括寶島債）DVP機制建置後，未來國外投資人買賣國內外幣債券得採用DVP款券同步交割方式，以減少交割風險（請參閱【圖2-3-4】）。

此外，自2015年11月2日起，我國中央銀行放寬「人民幣參加行得與人民幣清算行平倉」之規定，即指定銀行（人民幣參加行）得與人民幣清算行（中行台北）進行平倉<sup>19</sup>，廠商將可在CNY（在岸）或CNH（離岸）選擇最有利的價格進行平倉，提供台灣企業更多選項。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

【圖 2-3-4】我國貨幣外幣清算系統架構

<sup>19</sup> 中央銀行 2015 年 10 月 26 日之「放寬人民幣參加行得與人民幣清算行平倉之規定」新聞稿。

## 第四節 人民幣國際化進程對台灣金融業的機會與挑戰

### 一、「一帶一路」與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政策加速人民幣國際化

#### (一) 一帶一路與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之簡介

中國大陸國家主席習近平於2013年在訪問哈薩克斯坦與印尼期間分別提出建設「絲綢之路經濟帶」與「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統稱為「一帶一路」。「一帶一路」戰略建構世界上跨距最長、最具發展潛力的經濟走廊，強調「一帶一路」週邊國家應共同營造互利共贏之經濟共同體。它以中國大陸為起點，一路向西，直到西歐地區，包括東南亞、南亞、中亞、西亞、北非、中東歐地區共64個國家，涵蓋44億人口，GDP規模達到21兆美元，分別占全球的63%和29%。「一帶一路」是中國大陸近年最大規模的國家戰略，其戰略主要意義是為輸出過剩產能和外匯儲備、加速人民幣國際化、擺脫對亞太地區的過度依賴與幫助中國大陸經濟轉型。

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以下簡稱亞投行）與絲路基金為「一帶一路」的兩大籌資平台。亞投行在2014年10月由中國大陸倡議主導下成立，初期設立資本額為50億美元，中國大陸為主要出資國。並於2015年6月29日亞投行正式簽約，目前擁有57個創始成員國，資本規模規劃為1,000億美元，中國大陸認繳 297.8億美元，比重約30%。根據亞投行的協議，按現有各創始成員的認繳股本來計算，中國大陸投票權占總投票權的 26.06%，擁有一票否決權。

在絲路基金方面，中國大陸國家主席習近平於2014年11月8日宣布將出資400億美元成立絲路基金。首期出資100億美元，由外匯儲備（65億美元）、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15億美元）、中國進出口銀行（15億美元）與國家開發銀行（5億美元）共同出資，並於同年12月29日在北京正式註冊成立，其中將對亞洲區域外的投資者進行開放。絲路基金成立宗旨主要為「一帶一路」內的經貿合作與雙邊多邊互聯互通提供融資協助，促進「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和地區共同發展。

【表 2-4-1】「一帶一路」計畫，中國大陸所承諾投入資金

名稱	投入金額 (美元)
亞投行(2015 年)	1,000 億 (中國大陸最多出資 500 億)
絲路基金(2014 年)	400 億
中國大陸-中亞基建貸款(2012 年)	100 億
中國大陸-東盟投資合作基金(2010 年)	100 億
金磚五國新開發銀行(2014 年)	1,000 億(中國大陸最多出資 410 億)

資料來源：賴怡忠 (2015)

根據中國大陸商務部數據顯示，2015年1-9月，中國企業對一帶一路沿線的48個國家之直接投資，總計120.3億美元，成長66.2%。主要投資在新加坡、哈薩克斯坦、寮國、印尼、俄羅斯、泰國等國。其中投資流量10億美元以上的國家和地區有10個，分別為中國香港、開曼群島、美國、新加坡、英屬維爾京群島、荷蘭、哈薩克斯坦、澳大利亞、寮國與巴西。

在外資投資方面，「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對華投資一共設立企業1,604家，與去年同期相比成長19%；實際投入外資金額為61.2億美元，與去年同期相比成長18.4%。若從投資行業來看，以金融服務業、租賃業、商業服務業、製造業之實際投入外資成長幅度較大。若從所投資地區來看，上海、江蘇、天津所占比例較高。若從投資國別區分，實際投入外資漲幅較高的國家是沙烏地阿拉伯、馬來西亞和新加坡等三國。

## (二) 一帶一路與亞投行對台灣金融業之機會與挑戰

「一帶一路」戰略與亞投行成立之主要目的在於開發該地區之基礎建設。根據中國大陸商務部之數據顯示，在對外承包工程方面，中國大陸企業在「一帶一路」沿線的57個國家新簽對外承包工程契約3,059份，新簽契約金額591億美元，占同期中國大陸對外承包工程新簽契約金額的42.9%，與去年同期相比成長24.9%。完成營業額440.2億美元，占同期總額的43.7%，與去年同期相比成長5.0%。在服務外包方面，中國大陸承接「一帶一路」沿線國家服務外包契約金額113.8億美元，執行金額73.5億美元，分別與去

年同期相比成長42.1%和13.3%。其中，承接東南亞國家的服務外包契約金額60.7億美元，執行金額42.8億美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分別成長39.7%和21.9%。承接西亞北非國家的服務外包契約金額28.2億美元，執行金額11.8億美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分別成長133.4%和1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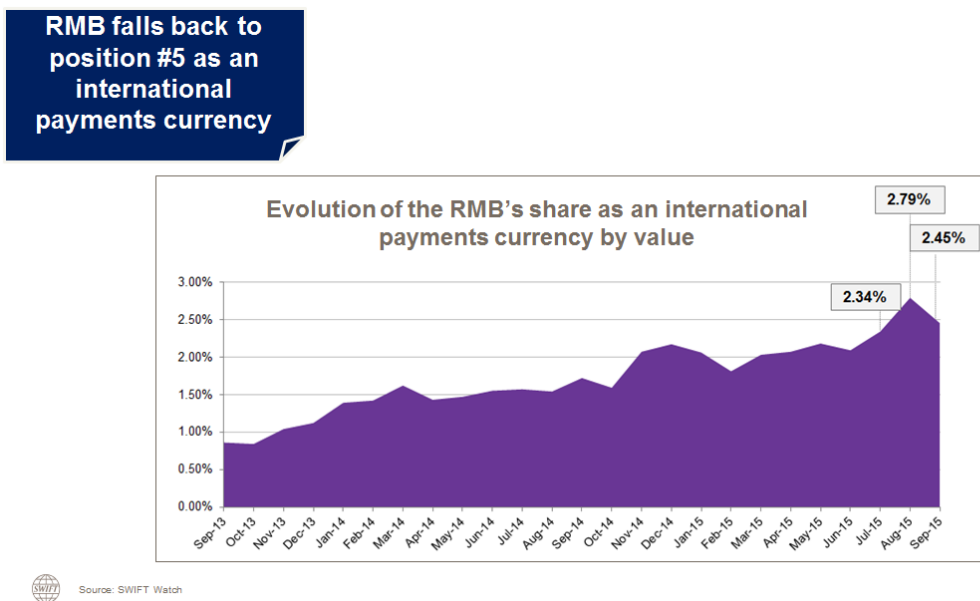
由上述數據可知，「一帶一路」之基礎建設商機頗多。一旦前期基礎建設相關產業與廠商開始進駐與開發，需要金流做為後盾，金融業可扮演資金中介者之角色與作用。值此同時，工程與相關原物料產業必然受惠。根據2010年9月亞洲開發銀行《2010至2020年亞洲及太平洋地區能源、運輸、通訊、水利及衛生設施等基礎建設需求估計》之研究報告分析，2010至2020年亞洲開發中國家基礎建設總需求將高達8兆2,225億美元，平均每年將投入7,470億美元，其中新增性投資占68%，汰換性或維護性投資占32%。以我國而言，營建服務輸出金額逐年攀升，根據中央銀行國際收支表之資料顯示，該金額從2001年0.99億美元，上升至2014年5.26億美元，故「一帶一路」將可為台灣營建業開拓更大的市場。欲乘「一帶一路」之風，先入亞投行之門。因為基礎建設項目之發包必以中國大陸企業為主，或者限制為會員國之相關廠商才能招標，故我國並不能直接承包相關工程。

對金融業來說，將有若干大型聯貸案之商機，乃至未來廠商對於資金之需求，惟此類投資風險相對較高。根據資料顯示，亞洲基礎建設之專案融資在亞洲聯貸市場具有一定重要地位，2015年第一季的金額比重已達24%，惟此類聯貸案之風險亦相對較大。另外，未來亞投行正式運作，可爭取亞投行於我國發行債券籌資（包含寶島債），一方面可活絡我國債券市場與國際化；另一方面，「一帶一路」週邊國家大多已將人民幣作為流通或支付貨幣，亞投行可在台灣發行寶島債籌資，不僅有助於我國人民幣離岸債券市場之發展，暢通人民幣回流管道，亦提供我國保險公司另一投資管道，提升業者資金運用效率。

## 二、人民幣納入 SDR 對台灣金融業之機會與挑戰

### (一) 人民幣納入SDR之介紹

根據環球銀行金融電信協會 (Society for Worldwide Interbank Financial Telecommunication, 簡稱SWIFT) 2015年9月份統計資料顯示, 全球國際支付貨幣占有率排名前四名為美元、歐元、英鎊、日圓, 比率分別為43.27%、28.63%、9.02%與2.88%。然而人民幣身為全球排名第五大支付貨幣, 與全球貿易量世界第一、GDP為世界第二, 人民幣僅占全球支付2.45%, 並不匹配 (請詳見【圖2-4-1】)。



資料來源：SWIFT

【圖 2-4-1】人民幣佔全球支付貨幣之比重

中國大陸為使人民幣納入SDR, 近期積極推行諸多措施以期受到IMF青睞。例如將企業跨境現金池配額上調至五倍 (計算最高跨境人民幣淨流入時採用的宏觀審慎係數從0.1提高到0.5), 門檻也相對降低; 滙豐和中國銀行香港分行發行了首支熊貓債, 即境外機構在境內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的人民幣計價債券; 將倫敦的地位提升至人民幣離岸中心: 將英國RQFII額度從人民幣2,000億提高到3,500億元; 人行在倫敦發行了人民幣50億元計價央行票據, 這是人行在中國大陸以外地區發行的首筆央票; 可能的「滬倫通」項目以及香港聯交所和倫敦商品交易所之間的「倫港通」項目; 在

人民幣跨境支付業務方面，2015年10月8日中國大陸之人民幣跨境銀行間支付系統 (CIPS)於上海成功上線運作；存款利率上限取消後，利率市場化實現；中國銀行宣布在倫敦建立交易中心（是僅次於香港的第二大境外人民幣交易中心），並在北京、倫敦、新加坡發布人民幣債券交易指數。<sup>20</sup>

IMF於2015年11月初在SDR審查報告中指出，人民幣符合「可自由使用」標準，建議納入SDR一籃子貨幣中。目前SDR裡的貨幣籃子由美元、歐元、英鎊與日元所組成，比重分別為41.9%、37.4%、11.3%和9.4%，故在人民幣納入SDR後，必定對原有貨幣產生一定之排擠效應。另外，IMF認為有必要修正現行計算SDR貨幣權值之方法，降低出口額並提高金融流動性之重要性，以符合國際金融情勢之現況。11月30日IMF公布人民幣正式納入SDR中的第五種貨幣，在SDR貨幣籃子中的比重為10.92%，美元、歐元、英鎊與日元的比重分別為41.73%、30.93%、8.33%與8.09%。新的SDR貨幣籃子將於2016年10月1日啟用（根據IMF 8月通過之決議）。

人民幣納入SDR是人民幣國際化進程中一個指標性的里程碑，對人民幣匯率市場化及中國大陸金融改革，乃至於中國大陸經濟改革的進程都具有深遠的意義。安盛投資管理預計，若人民幣成功納入SDR，未來5年總共約有6,000億美元的資金將流入人民幣資產，而渣打銀行與世界銀行旗下國際金融公司 (IFC)則評估，全球至少1兆元的國際儲備可能轉存為人民幣，外國企業在中國大陸發行人民幣計價債券（熊貓債）可能超過500億美元。

## （二）人民幣納入SDR對台灣金融業之機會與挑戰

人民幣於今年8月11日快速貶值1.9%，卻在台灣釀成不小風波，主要是因為TRF（目標可贖回遠期契約）商品所引起。TRF為每月結算之商品，客戶損失必須增補保證金，國銀替TRF客戶代墊存出準備金新台幣1,900億元，較前一月準備金餘額增加1.9倍，整體餘額達到2,900億元，約去年銀行稅前獲利90%。若人民幣匯率持續貶值，情況將持續惡化，對銀行造成損失。此情況逼得金管會不得不對TRF進行若干管制措施。例如，11月3日祭出新的監理措施，其中包括法人投資門檻將從5千萬提高至1億元，且規定不得銷售給自然人；禁止銷售一年期以上的匯率類複雜性高風險商品，

---

<sup>20</sup> 朱海斌，「人民幣若加入SDR不會造成資產大規模重新配置」，北京新浪網，2015/11/05。

而非避險性交易損失上限，由6倍調降至3.6倍；以及研擬非避險衍生品期初保證金與追繳保證金最低標準，藉此強化投資人風險承擔能力。由上例可知，當人民幣加入SDR後，中國人民銀行將減少對人民幣之干預，而人民幣中間價波動將進一步擴大，人民幣可能進一步貶值。另外，人民幣在岸價格 (CNY)與離岸價格 (CNH)兩者間之價差，將更形擴大。

值得銀行業者思考的是，隨著利率市場化或匯率自由化的推進，雙率波動風險亦將隨之加大，將挑戰銀行業者風險控管之良窳。企業與金融機構進行避險的機會大大提高，市場上也會產生對利率或匯率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的需求，相信這是金融業者的另一個機會。尤其匯率衍生性商品方面，香港與新加坡交易所業已推出人民幣匯率衍生性商品，可看出此兩大離岸人民幣市場爭取人民幣匯率定價權之決心。反觀台灣期貨交易所，已於2015年7月20日推出人民幣期貨商品，交易量快速成長。截至11月底，日均交易量已達11,515口，超越香港、新加坡與芝加哥商業交易所，為最活絡之人民幣匯率期貨契約。具體展現兩岸因經貿往來頻繁，台商與投資人對於人民幣資產之投資需求與避險需求日益殷切。

臺灣雖起步較香港晚，但快速開放各項人民幣業務，包括兌換、匯款、存款、拆借、債券、衍生性商品等，業務多元且成長快速。加上陸續開放人民幣基金、寶島債與銀行辦理人民幣衍生性理財商品等人民幣去化管道。台灣銀行業者應思考可善用國內龐大的人民幣離岸存款優勢，共同開發財富管理商品與避險商品之平台，以強化人民幣利匯率衍生性金融商品研發能力，發行更多相關衍生性商品，除可滿足市場避險需求外，亦可為自己賺取非利差收入。

### 三、人民幣跨境業務之發展對台灣金融業之機會與挑戰

中國大陸現今有四個自由貿易試驗區與若干各式的試驗區，在彼此競爭下，各自衍生出不同的人民幣跨境政策與發展策略。【表2-4-2】將各地區之跨境人民幣借款政策進行比較。以昆山為例，昆山向來為台商聚集之地，台商家數為4,507家，投資金額達552.4億美元，分別占外資與出口比率的64%與90%，且許多具規模之製造業企業選擇落腳於昆山經營投資。

昆山深化兩岸產業合作試驗區 (以下簡稱崑山試驗區)於2013年2月3

日獲批設立，並於8月12日由昆山人民銀行昆山支行發布「昆山深化兩岸產業合作實驗區跨境人民幣業務試點暫行辦法實施細則」(昆銀發【2013】34號)，主要項目有二：開放個人人民幣對境外匯款、開放台資企業可以集團模式向中國大陸境外借貸人民幣，不受外債額度限制，惟限制資金使用用途。經中國人民銀行核准，2015年7月28日昆山試驗區發佈新的跨境人民幣貸款業務「跨境貸」業務試點。凡在昆山試驗區內之台資企業不需透過母公司，便可從台灣經營人民幣業務之金融機構借入人民幣資金。由於台灣拆借資金成本較中國大陸低，透過「跨境貸」平均可降低融資成本約1%，並可提高貸款效率。

【表 2-4-2】各地區之跨境人民幣借款政策之比較

項目	深圳前海服務業合作區	昆山兩岸合作試驗區	上海自貿區	蘇州工業園區
借款對象	前海區內註冊企業	昆山區內註冊的台資企業	自貿區內註冊企業	蘇州工業園區內註冊企業
貸款對象	香港可從事人民幣業務的銀行	台資企業集團內企業	境外資金來源不限	新加坡註冊的銀行
貸款額度	無額度，人民銀行備案	企業集團內部境內成員所有者權益總額之和	不得超過實繳資本×1倍×宏觀審慎政策參數	由蘇州人民銀行核定，須超額度的，可向主辦銀行申請增加
貸款期限	不限	不限	1年(含)以上	不限
貸款用途	1. 不得投資有價證券、金融衍生品及購買理財商品。 2. 不得購買非自用產房。 3. 不得用於委託貸款。			可用於集團內企業委託貸款，其他限制同左。
是否占用外債額度	不占用。			

資料來源：富蘭德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以上海自貿區為例，目前有第一銀行、國泰世華銀行、中國信託銀行、台北富邦銀行之子行富邦華一銀行在上海自貿區設有支行。上海自貿區內的內資與外資企業均可透過「FT帳戶(Free Trade Account, 自由貿易帳戶)」向境外借款，施行外債比例自律管理。實際上，上海自貿區成立後，遲至2014年6月18日FT帳戶業務才正式啟動。截至2015年11月底，FT帳戶分帳核算系統獲中國人民銀行核准名單共42家，其中金融機構34家，包括陸資銀行21家與外資銀行13家。外資銀行要取得FT帳戶分帳核算系統之資格頗

為困難，在全中國大陸41家外資銀行中，獲准為客戶開立FT帳戶僅有匯豐銀行、南洋商業銀行、花旗銀行、三井住友銀行、星展銀行、東亞銀行、瑞穗銀行、三菱東京日聯銀行、法國興業銀行、法國巴黎銀行與華僑銀行(請參閱【表2-4-3】)。

現階段，台資銀行皆未列入FT帳戶核可名單之中，台資銀行應積極爭取。細究其因，FT帳戶分帳核算系統之建置成本高，對單一銀行來說負擔太重。據媒體報導，富邦華一銀行已建置FT帳戶分帳核算系統並等待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另外，中國人民銀行上海總部日前已宣布一項措施，為因應FT帳戶分帳核算系統較為複雜，法規要求與建置成本較高，未來允許銀行可將帳務掛在擁有FT分帳核算系統的銀行下，間接參與。換言之，將來在中國大陸之台資銀行，皆可透過富邦華一銀行或與其他中國銀行進行結盟，以擴大人民幣跨境業務之商機。

【表 2-4-3】FT 帳戶之核可名單

項目	陸資銀行	外資銀行	非金融機構
核可名單	中國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上海浦東發展銀行、上海銀行、招商銀行、交通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信銀行、中國民生銀行、華夏銀行、上海農商銀行、中國光大銀行、南京銀行、渤海銀行、平安銀行、江蘇銀行、興業銀行、上海華瑞銀行、寧波銀行與北京銀行。	滙豐銀行、南洋商業銀行、花旗銀行、三井住友銀行、東亞銀行、星展銀行、瑞穗銀行、三菱東京日聯銀行、法國興業銀行、法國巴黎銀行、華僑銀行、華美銀行與澳大利亞和紐西蘭銀行。	上海黃金交易所、上海清算所、上海電氣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申能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上海汽車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與寶鋼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核可家數	21	13	8

資料來源：中國人民銀行上海總部

對台商而言，在兩岸經商最怕被雙重課稅，增添業者之經營壓力。為有效解決雙方人民及企業面臨之兩岸雙重課稅問題，海基會與海協會兩會於2015年8月25日於福州簽署「海峽兩岸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協議(以下簡稱兩岸租稅協議)」，生效日期將視立法院通過時間為準，並於隔年1月1日生效。兩岸租稅協議生效後將有效降低兩岸人民與企業之租稅負擔與降低稅務風險。

## 第五節 兩岸未來合作契機

### 一、人民幣回流機制之合作

中央銀行開放外匯指定銀行辦理人民幣業務以來，台灣人民幣離岸業務成長快速，而人民幣去化與回流管理之項目頗多，包括轉存清算行中國銀行台北分行、拆放人民幣給其他境外銀行、跨境貿易以人民幣支付結算、個人人民幣匯款至中國大陸、參加行投資大陸銀行間債券市場、購買人民幣金融商品（含債券）、企業以人民幣用於大陸之直接投資（RFDI），與人民幣放款（包括放款至上海自貿區）。故台灣之人民幣存款轉存中國銀行台北分行僅是眾多去化管道之一，並非唯一管道。台灣銀行業在吸收人民幣存款後，基於考量人民幣之資金收益性及流動性管理，可利用上述各項去化與回流管道作適切之配置。中央銀行認為台灣人民幣之去化與回流管道與其他重要之人民幣離岸市場相較，例如香港、新加坡與倫敦，相對並未較為匱乏，可參閱【表2-5-1】。

人民幣去化管道暢通與否，攸關台灣人民幣資金去化與資金使用效率具有很大的關係。換言之，台灣雖具有全球第二大人民幣資金池，約3,382億元人民幣，卻無法有效運用。中國大陸給予臺灣有1,000億人民幣RQFII額度，目前尚未有實質上之運用。金管會應可透過兩岸金銀會平台，爭取鬆綁RQFII。一旦RQFII放行後，台灣的人民幣資金可以直接投資中國大陸，不需先匯入美金，再換匯成人民幣，不僅減少換匯成本，亦降低匯兌風險，將有助於臺灣人民幣之去化。事實上，兩岸若能有效在此方面上合作，不僅有助於台灣發展人民幣離岸中心，也幫助人民幣國際化程度。

【表 2-5-1】台灣、香港、新加坡與倫敦人民幣去化與回流機制之比較

	台灣	香港	新加坡	倫敦 <sup>21</sup>
存款轉存清算行	○	○	○	X
拆放人民幣給其他境外銀行	○	○	○	○
跨境貿易以人民幣支付結算	○	○	○	○
個人人民幣匯款至中國大陸	○ 不限區域 不限同名帳戶	○ 不限區域 限同名帳戶	X <sup>22</sup>	X
參加行投資大陸銀行間債券市場	○	○	○	○
購買人民幣金融商品(含債券)	○	○	○	○
企業以人民幣用於大陸之直接投資(RFDI)	○	○	○	○
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	X (人民幣1,000億元，尚待服貿協議通過)	○ (人民幣2,700億元)	○ (人民幣1,000億元)	○ (人民幣800億元)
貸款給上海自貿區設點之企業	○	○	○	○
其他	○ 台灣外匯指定銀行可辦理人民幣貸款業務，供國內顧客向大陸昆山試驗區內之同一集團企業提供人民幣融資；其他如廈門、漳州與泉州等地亦可。	○ 香港銀行業可直接貸款人民幣給大陸深圳前海特區之企業	○ 新加坡銀行業可向蘇州園區內符合條件之企業辦理人民幣貸款業務	X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央行理監事會後記者會參考資料(2)，2014/6/26

<sup>21</sup> 2014年6月18日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建設銀行(倫敦)擔任倫敦人民幣業務清算行。未來英國銀行業可否將人民幣存款轉存清算行中國建設銀行(倫敦)、可否辦理個人人民幣匯款至中國大陸境內以及辦理跨境人民幣貸款給大陸境內企業，須俟中國大陸與英國雙方政府後續協商而定。

<sup>22</sup> 中國工商銀行新加坡分行可辦理個人人民幣匯款至中國大陸境內開放人民幣匯款政策的地區，惟一般新加坡銀行業尚無法辦理。

## 二、加強與中國大陸自由貿易試驗區之合作

2015年10月30日中國人民銀行、商務部、銀監會、證監會、保監會、外匯局、上海市人民政府聯合公布「進一步推進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金融開放創新試點 加快上海國際金融中心建設方案（簡稱金改新40條）」，其中第25條明定，在自貿試驗區內金融開放領域試點開展涉及外資的國家安全審查。支持與我國簽署自由貿易協定的國家或地區金融機構率先在自貿試驗區內設立合資金融機構，逐步提高持股比例。根據此條文規定，在中國大陸與港澳、中國大陸與臺灣有關經貿合作協定框架下，提高港澳臺地區服務提供者在上海自貿試驗區內參股金融機構的持股比例，使得臺資銀行可以避開服務貿易協議遭立法院擱置，享有與香港相同之待遇，比一般外資在上海自貿區享有更為優沃的准入條件。

為達「人民幣國際化」之國家戰略，仰仗於資本項目之開放程度與國際商品交易平台之建立，例如上海國際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11月22日正式揭牌成立)、上海黃金交易所(2002年10月30日正式開業)之國際業務板塊後續建設，以掌控市場主導權。以上海自貿區為例，張江高科技片區以科技創新為主，籌資是科技發展過程中之關鍵因素，上海現階段正積極籌劃科創板與戰略新興板。過去上海證券交易所主要吸引大企業掛牌，故中小企業則跑到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現在上海也希望吸引中小企業。根據上述例子可知，未來應有較多中小企業將回流至上海掛牌，台資金控旗下之證券公司應加強與陸資證券公司合作，積極參與中國大陸證券市場。另外，台資銀行應與台資企業相互合作，積極鼓勵台資企業在中國大陸上市，加速台資企業進入中國大陸的資本市場。

## 三、台資銀行與陸資企業多方之合作

近年來，中國大陸在互聯網金融與第三方支付公司之發展已居世界標竿，在此領域台資銀行處於起步階段，故台資銀行應向中國大陸先端企業相互合作，共同開發新的市場與客戶，並在合作的過程能學習先進的

Know-how。

舉例而言，國泰金控在中國大陸有國泰世華銀行、國泰人壽、國泰產險之佈局，但僅靠逐步設立據點，單點作戰，過於緩慢。今年國泰金控旗下之中國大陸國泰產險引進阿里巴巴旗下的螞蟻金服，主要策略增資人民幣20億元，引進螞蟻金服成為中國大陸國泰產險之最大股東，持股六成，而國泰人壽與國泰產險各持股二成。螞蟻金服旗下擁有支付寶、餘額寶等平台，是國泰金控進軍中國大陸所欠缺之關鍵技術，策略引資可縮短學習成本。

# 第參章 兩岸財富管理與銀髮金融之發展現況與未來合作方向

## 第一節 業務發展及制度現況

### 一、兩岸財富管理之業務發展及制度現況

#### (一)台灣

##### 1. 台灣財富管理市場現況

根據波士頓諮詢公司(Boston Consulting Group, BCG)研究報告指出，2013 年全球擁有百萬美元資產家庭之國家，兩岸三地如中國大陸、香港與台灣皆在全球排名前 15 名內(詳見【表 3-1-1】)。從【表 3-1-1】可知，2013 年台灣與鄰近香港擁有百萬美元資產家庭數量高達 33 萬戶與 24 萬戶左右，可見財富管理之客源相當充沛。謝順峰(2015)指出與鄰近香港及新加坡相較，這兩國貨幣與政治環境相對穩定、政策目標明確、優惠的稅賦政策、監管和法律體系透明及資本市場完善，長期以來皆是國際金融中心，早已建立其亞太財富管理中心之品牌地位。反觀台灣，金融監理體系較多、賦稅優惠少、資本市場開放程度較低、專業人才外流與國際化程度相對不足等不利因素，皆對我國發展亞太理財中心造成頗大影響。不過，我國與中國大陸具有同文同種、地理便利以及相對保密等優勢，現中國大陸之金融服務產業未臻成熟，且台商與當地之富裕人士亟需財富管理之服務，故對台灣銀行業者發展財富管理業務足以帶來龐大商機，值得主管機關與金融業者高度重視。

根據台灣金融研訓院出版之「2015 我國金融業營運趨勢展望問卷調查」報告顯示，2014 年(2013 年)我國銀行業之財富管理淨收入占機構整體淨收入比率落於 10% 以下區間為 25% (27.27%)、落於 11%~20% 區間為 46.88% (25.45%)、落入 21%~30% 區間為 25% (23.64%)，可以看出財富管理占銀行

業營收之重要性日益重大。若以公民營銀行來看，民營銀行對於財富管理業務相較公營銀行更為積極。所以，台灣財富管理發展起步雖較亞洲其他國家慢，惟其重要性仍不言而喻。

【表 3-1-1】全球擁有百萬美元資產家庭數量之國家排名

2013年 排名	國家	百萬美元 資產家庭 數量(千)	2012年 排名	國家	百萬美元資 產家庭比例 (%)	2011年 排名
1	美國	7,135	1	卡達	17.5	1
2	中國大陸	2,378	2	瑞士	12.7	2
3	日本	1,240	3	新加坡	10.0	3
4	英國	513	4	香港	9.6	4
5	瑞士	435	6	科威特	9.0	5
6	德國	386	5	巴林	5.9	6
7	加拿大	384	7	美國	5.9	7
8	台灣	329	8	以色列	4.6	8
9	義大利	281	9	台灣	4.2	9
10	法國	274	10	阿曼	3.7	10
11	香港	238	11	比利時	3.4	11
12	荷蘭	221	12	阿聯酋	3.3	12
13	俄羅斯	213	13	沙烏地阿 拉伯	3.1	13
14	澳大利亞	195	14	荷蘭	3.0	14
15	印度	175	16	加拿大	2.9	15

資料來源：BCG(2014)，「2104年全球財富報告」

遠見雜誌「2014年財富管理大調查」之報告顯示，財富管理手續費收入顯著成長，占銀行整體手續費收入的比例亦持續增加。既然財富管理業務是銀行發展重要業務，故其專業形象至為關鍵。中國信託、台灣銀行、台北富邦銀行、花旗銀行與國泰世華銀行為此份調查報告中的前5名。此份報告亦針對我國國人理財行為進行調查，最常投資的標的為股票(13.6%)、定存(13.1%)、基金(12.2%)、外幣(4.6%)。由這份報告可知，國人的財富管

理觀念相對保守，並發現 2013 年有近 68% 的人未進行任何投資，可見銀行有很大的空間開發財富管理之潛在客群。

近年來，我國政府對於發展財富管理業務扮演積極推動角色。行政院於 2012 年 9 月 14 日核定「以台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台方案」，以滿足國人資產管理需求，進而擴大國內金融機構之業務發展空間，培植國內金融人才，金管會亦積極推動各項措施與法令鬆綁，措施重點臚列於【表 3-1-2】。

【表 3-1-2】「以台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台方案」之措施重點

項目	重點內容
發行各種人民幣計價商品	投信基金、保單等商品可採人民幣計價
放寬結構型商品連結限制	開放境內、外結構型商品連結大陸股價、匯率、利率等標的；放寬境外結構型商品得連結台股等國內有價證券。
增加銀行提供予客戶之理財商品	配合兩岸貨幣清算機制的建立，銀行擴增相關金融商品理財服務。
提升國內全權委託業者資產管理技術	協調四大基金放寬國外投資的委外條件，爭取四大基金國外投資，部分委由國內業者操作。
差異化管理鼓勵培育人才	將銀行人才招聘培育、新金融商品研發預算、納為申請業務或金融商品准駁項目。

資料來源：謝順峰 (2015)，「我國銀行業發展華人財富管理業務之探討」

過去，我國曾數度提出發展國際金融中心之構想，然由於法規鬆綁速度過慢與國際化程度尚且不足，故皆未成氣候（詳見【表 3-1-3】）。金管會於 2014 年下半年推動『亞太理財中心』政策，積極鼓勵銀行業者進行國際化之布局。台灣位在亞洲樞紐位置，交通發達，資金放在台灣相對安全，加上東南亞、新加坡、香港有不少旅客來台自由行，可吸引其在台開戶；況且近年來，政府積極發展觀光產業與開放大陸人士來台觀光，使得來台旅客人數激增，從 2005 年之 338 萬人次至 2014 年之 991 萬人次。其中中國大陸觀光人士約占 4 成多，若能讓觀光人士來台時從事投資理財服

務，期能提高我國財富管理業務之規模。

【表 3-1-3】我國推動金融中心歷程

時間	金融中心定位	重要措施	總體計畫說明
1984	境外金融中心	成立境外金融中心	中央銀行會同財政部成立
1990	區域金融中心	推動區域金融中心	國家建設六年計畫項目之一
1993	亞太金融中心	推動亞太金融中心	振興經濟方案重要發展目標
1995	區域金融中心	推動建立區域籌款中心，進行外匯市場、境外金融市場與外幣拆款市場的發展	亞太營運中心推動之 6 項子中心計畫之一
2004	區域金融服務中心	推動區域籌資中心 推動區域資產管理中心	
2008	亞太金融中心	亞太籌資中心 亞太資產管理中心 亞太金融服務中心	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
2012	人民幣離岸中心	推動人民幣離岸中心	2012 年 2 月提出發展兩岸特色金融業務計畫。2012 年 8 月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完成簽屬。 2014 年 2 月行政院宣示推動人民幣離岸中心
2014	亞太理財中心	推動境外客戶透過 OBU 辦理理財方案	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

資料來源：楊雅惠、許嘉棟 (2014)，「台灣金融體制之變遷綜觀」與本研究自行整理

## 2. 台灣財富管理之業務發展

台灣財富管理業務真正開始興盛於各金融機構，主要是 2001 年 11 月 1 日金融控股公司法的通過施行，允許金控公司可透過跨售協銷發展財富管理業務，連帶也促成台灣開始大力發展財富管理市場。自從金融六法實施以來，金融控股公司跨業投資諸多面向的金融商品，以全方位理財服務的模式進行交叉行銷，讓顧客可以一次購足 (one stop shopping) 所有理財

商品。

國內資金充沛，且國人儲蓄率達 27~28%，資產管理有很大發展空間，財富管理的相關商品，在台灣市場非常明確，以共同基金及保險為主，目前境內基金規模就達 2 兆多元，境外基金達 3.3 兆元，顯示未來空間很大。根據遠見雜誌《2014 財富管理大調查》報告指出，全球財富持續成長，意味著財富管理需求跟著提高，無怪乎財富管理業務對銀行的貢獻度與重要性不斷提升。包括臺北富邦、玉山、臺銀、國泰世華等，近年來財管手續費收入顯著增長，占銀行整體手續費收入比重也擴大中。未來台灣財富管理業務之發展趨勢為：

#### 趨勢 1：電子化為業務重點

《遠見》調查顯示，已有 36.4% 的民眾使用網路進行投資，而且其中使用行動載具（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比例超過 44%。網路平台便利性也成為左右投資者選擇財管銀行的要素。行動網路的即時特性有助於擴大銀行過去難以觸及的面向，帶進更多新商機。

#### 趨勢 2：財富管理商品國際化

以商品面來看，要做到各銀行間財富管理商品顯著差異化並不容易。相較於同業間競爭，銀行業者更看重政府的開放腳步。台灣財管的競爭對手是香港和新加坡的金融業者，相信在政府的推動及開放政策下，可望帶動財富管理的發展，未來國人就不需要費心到海外進行理財，且不再侷限於本土客群，而是放眼大陸、甚至是東南亞市場，吸引更多亞太富裕客群到台灣進行財富管理。

#### 趨勢 3：服務品質是關鍵

從客戶滿意度調查發現，客戶大多希望理財專員服務可以更緊密，而銀行要求的不只是單一理財專員的專業度，更要以「財管團隊」的規格，提供更細膩的客製化服務。如玉山銀行有由理專、投資諮詢顧問與理財主

管組成的「金三角」；中信則強調團隊服務的全面性，堪比為一家醫院，可幫客戶對症下藥。國泰世華除重視客戶投資報酬外，也留意風險控管，其提供投資研究團隊、顧問式理財團隊和風控小組，以滿足客戶需要。

金管會研擬將《投信顧法》、《期交法》（主要是期信基金）、《信託業法》、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等 4 大相關法規做整合，催生一套全新「資產管理法」<sup>23</sup>。投信、期貨、信託等資產管理業者只要有執照就可發行各類商品，商品類別不再受限，可望打破業別、商品面的藩籬，發行更多元、創新的商品。對業者而言則不再侷限單一投資標的。例如投信基金未來可投資黃金、石油等商品類，衍生性或是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就投資人來說投資標的更多元，希望透過資產管理法規的整合，讓商品發行更多元，也有利民眾多元投資和退休理財規劃。

## （二）中國大陸

### 1. 中國大陸財富管理市場現況

隨著中國大陸經濟改革以來，經濟快速成長，中國大陸富豪人數的成長速度亦非常快，意味著金字塔頂端人士對於財富管理之需求亦高於過去。根據胡潤百富榜公佈的最新資料顯示：2014年9月底，中國大陸個人總資產超過人民幣600萬元的有290萬人；超過人民幣1億元的有6.7萬人。根據BCG「2014年全球財富報告」指出，中國大陸是全球擁有百萬美元資產家庭數量之第二高，近240萬戶（詳見【表3-1-1】）。另外，中國大陸超高淨值家庭<sup>24</sup>數量為983戶（詳見【表3-1-4】）。

---

<sup>23</sup> 4大項法規做整合，優點是可讓資產管理業者遵循單一法律，避免法規套利、降低法遵成本，有利金管會統一監理，也有助金融商品創新。

<sup>24</sup> 根據BCG之定義，超高淨值家庭為私人金融財富超過1億美元。

【表 3-1-4】全球超高淨值家庭之國家排名

排名	國家	超高淨值 家庭數量	前一年 排名	國家	超高淨值 家庭比例 <sup>25</sup>	前一年 排名
1	美國	4,754	1	香港	16.8	1
2	英國	1,044	2	瑞士	11.3	2
3	中國大陸	983	4	奧地利	9.3	3
4	德國	881	3	挪威	8.3	4
5	俄羅斯	536	5	新加坡	7.4	5
6	法國	472	6	卡達	7.1	6
7	加拿大	465	7	科威特	4.5	7
8	香港	417	8	紐西蘭	4.1	9
9	瑞士	388	9	比利時	4.1	8
10	義大利	374	10	美國	3.9	12
11	奧地利	344	11	英國	3.9	11
12	土耳其	288	12	以色列	3.7	10
13	印度	284	13	巴林	3.7	16
14	澳大利亞	236	14	加拿大	3.5	15
15	巴西	227	16	愛爾蘭	3.4	13

資料來源：BCG(2014)，「2104年全球財富報告」

另外，根據中國民生銀行與胡潤百富聯合發布「2014-2015年中國超高淨值人群需求調研報告」顯示，中國超高淨值人群已從創富的需求至個人財富保值增值、個人或者家族的企業發展過程中的投融資需求，逐漸擴展到在分散資金風險、跨境資產配置、財富傳承等方面獲得專業的諮詢。報告亦指出中國大陸高淨值人群<sup>26</sup>截至2014年9月止，約6萬7,000人，較2013年增加2,500人，上升幅度為3.9%；超高淨值人群<sup>27</sup>約1萬7,000人，總計資產規模約人民幣31兆元，平均資產規模人民幣18.2億元，大多為企業主。若以區域來區分，北部與東部人數所占比重最高，皆超過1/3；而中西

<sup>25</sup> 每 100,000 戶家庭中的超高淨值家庭數量。

<sup>26</sup> 該份報告中所指個人總資產(包括實物資產和金融資產)超過人民幣 1 億元的人群。

<sup>27</sup> 報告中所指個人總資產(包括實物資產和金融資產)係超過人民幣 5 億元的人群。

部涵蓋之省分最多，然比重最低為11.4%；南部涵蓋省分最少，但比重達1/5之強。若以省市分布來看，以北京、廣東、上海與浙江比重最高，皆超過10%，且所擁有超高淨值人群人數達9,703人，占全中國大陸57.1% (請參閱【表3-1-5】)。

【表 3-1-5】中國大陸超高淨值人群區域分布之情形

區域	超高淨值人群數量	超高淨值人群比重
總計	17,000	100%
北部	5,998	35.3%
東部	5,836	34.3%
南部	3,223	19.0%
中西部	1,943	11.4%
省市分布		
北京	2,854	16.8%
廣東	2,538	14.9%
上海	2,307	13.6%
浙江	2,004	11.8%
小計	9,703	57.1%

資料來源：中國民生銀行與胡潤百富(2015)，「2014-2015年中國超高淨值人群需求調研報告」

根據「2015胡潤全球富豪榜」中，全球有69%上榜之富豪皆為自行創業，其餘31%為透過繼承財富方式。【表3-1-6】為胡潤研究院之創富指數，分成五種等級分類富豪們是財富繼承或自行創業的等級<sup>28</sup>。由【表3-1-6】可知，在自行創業之等級(第5級)中，以中國大陸所占比重最高，達61%，台灣為5%；在繼承財產之等級(第1級)中，以美國所占比重最高為33%，中國大陸為7%。這些資料顯示，中國大陸富豪大多以自行創業為主，在此特性下，其財富管理之需求為何是國內銀行業者必須面對的課題。另外，

<sup>28</sup>創富指數之等級從1級到5級，1級表示完全繼承家族財富，自身並未積極參與創業或企業經營，5級表示在沒有父母的幫助下自行創業。

「2014-2015年中國超高淨值人群需求調研報告」顯示，這些超高淨值人群當中七成有融資需求，融資目的主要用於企業發展與擴張，其首選之融資管道以向銀行融資為主。

【表 3-1-6】創富指數-按國家/地區

創富指數	佔總人數%	上榜人數最多的國家/地區前三強
5	30%	中國大陸(61%)、美國(13%)、台灣(5%)
4	39%	美國(38%)、俄羅斯(10%)、印度(5%)
3	19%	美國(22%)、印度(9%)、德國(9%)
2	8%	美國(23%)、中國大陸(16%)、台灣(8%)
1	4%	美國(33%)、巴西(13%)、中國大陸(7%)

資料來源：胡潤研究院(2015)，「2015瀚亞資本·胡潤全球華人富豪榜」

在理財市場的客戶群可分成三種層級：『財富管理 (Wealth Management)』為針對一般社會大眾提供之理財服務；『私人銀行(Private Banking)』之服務對象為企業主與高階人士，提供貴賓等級之理財服務；『家族辦公室(Multi-Family Office, MFO)』則為超級富豪家族提供整個家族之資產配置與管理之頂級服務。台灣與中國大陸之超級富豪不在少數，為發展私人銀行與MFO之利基，應受到銀行業者與主管機關之高度關注。金管會亦正研議適當之商品，並鼓勵金融業者持續研發具吸引力之金融商品，提供我國與中國大陸之高階客戶更為優質之服務，以利我國發展亞太理財中心。

從資料看來，中國大陸是亞太地區最重要的私人財富成長國家，中國大陸財富管理不僅具備快速發展的雄厚基礎，而且仍然是一片藍海，具有潛在發展空間。綜上，若台灣銀行業者欲進入中國大陸市場發展財富管理業務，須對這些客群之特性與需求進行深入研究，才能發展具吸引力與特色之金融商品與提供適切之服務。

## 2. 中國大陸財富管理之業務發展

從趨勢上看，中國大陸居民的財產性收入佔比會越來越高。目前，美國居民的財產性收入佔到總收入的 15%，中國大陸居民的財產性收入佔總收入的 2%-3%，還有非常大的成長空間。同時，中國大陸城鎮居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在過去十年間，成長 3 倍。未來還會保持比較快速的成長。然而，中國大陸有良好理財意識與規劃的人數，還並不多。我們看到的另一個數字，約 70% 的中國大陸居民家庭，從來不採用存款之外的理財方式。

2015 年 3 月各類財富管理機構、資產管理機構管理的資產是人民幣 65.17 兆元。中國大陸的財富管理機構，大致可分為以下五種類型：一是公募基金，2014 年底基金公司規模合計達到 8.2 兆元，預計很快突破 10 兆元；二是信託公司，2014 年底信託資產餘額達到 14 兆元，近幾年隨著「影子銀行」擴張而迅速發展；三是保險公司，2014 年底可運用資金餘額為 9.3 兆元；四是銀行理財，2014 年底規模達到 15 兆元，是所有資產類別中規模最大、歷史最短及發展最快的類型；五是私募基金，包括一級市場和二級市場私募基金，2015 年 2 月私募基金管理規模達到 2.4 兆元。

上述五大類主要財富管理機構，總計規模達到人民幣 51 兆元，2014 年底大陸資產管理行業整體規模達到近 60 兆元，並且有可能在未來 5 年內成長到 100 兆元。大陸招商銀行發布的報告，截至 2014 年底，大陸個人總體可投資資產達人民幣 112 兆元，2015 年預估達 129 兆元。

由上述可知，未來中國財富管理之發展趨勢如下：

- (1) 泛資管時代來臨：主要指的是銀行、證券、保險、信託及第三方公司之間的合作越來越多，資金流向更加便利，業務邊界日益模糊。
- (2) 人民理財意識的變化：人民的理財意識更多地偏向於委派專業機構理財，就是把錢交給第三方公司，需要第三方公司提供資產組合，讓客戶在可承受風險範圍內，收益最大化。客戶理財意識的變化，將不僅僅偏向於

固定收益類的理財商品，會考慮風險類理財商品和保守類理財商品的組合，以滿足財富管理需求。

(3) 財富管理行業盈利模式的轉變：過去的財富管理模式主要以「被動代銷型」為主，而今，盈利模式已經從「被動代銷型」轉變為「主動發行商品」。其中，高淨值人群(一般指資產在 600 萬以上)規模已突破 100 萬人，且隨著資產累積，高淨值人群境外投資目標已開始從「分散風險」轉向「主動尋求海外收益」。

(4) O2O 是未來發展方向：財富管理行業未來的發展方向，就是線上線下相互結合的 O2O 模式。目前，新興的互聯網金融平台有很多家，出現同質化情形，O2O 模式正是行業未來發展的趨勢。

## 二、兩岸銀髮金融之業務發展及制度現況

### (一)台灣

#### 1. 台灣銀髮市場現況

全球人口快速高齡化已成為各國重視的議題，台灣人口自 1993 年起邁入高齡化社會，且高齡化速度非常的快，65 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比例由 14% 提高到 20%，僅需 7 年的時間。65 歲以上老人所占比率在 2013 年年底已達 11.5%，我國國發會推估預計將於 2018 年及 2025 年分別邁入高齡社會(14%)及超高齡社會(20%)。

專家預估台灣 2018 年左右將邁入高齡社會，老年照護安養需求大幅增加。由於銀髮族高齡社會老人需求是全方位的，因此金融業與異業及兩岸之間將存在許多合作空間，包括銀行、壽險、醫院、健康照護管理機構合作都是機會。面對高齡威脅，多半人會想到先存錢、累積退休金，會考慮購買銀行或壽險公司提供的老年化金融商品；但銀行和保險業間，不只有競爭，還有合作機會，例如鼓勵消費者在投保同時，與銀行簽訂信託合約，讓保險金運用更有保障；以及壽險業者除跟銀行合作，推動保險金信託商

品，也有壽險公司針對保戶推動「遠距照護」包括提供血糖和血壓量測、定期健康報告及約診服務。

國外壽險公司直接跟醫院合作的方式，是保戶購買醫療險後，若發生保險事故，例如需要長期看護，可由醫院直接提供看護照顧；但目前法令限制，在台灣還不能提供，若未來可開放，合作空間就很大。目前台灣與中國大陸皆面臨人口急速高齡化現象，對於龐大銀髮族的養老與醫療照護商機，兩岸可交換經驗與觀摩學習，設計符合老年養老、照護與醫療保障需求保險商品。

先進國家人口老化快速，而美國、歐洲、日本對高齡者的服務各有特色，兩岸社會文化對於金融創新服務方面可借鏡其他高齡化國家的案例與相關作法。對一些中高端老年客戶，簡單的金融商品不能完全滿足他們的要求，可為他們提供一對一的綜合金融服務方案，內容包括固定資產管理、投資諮詢服務、信託服務、醫療保險服務、遺產管理服務等內容。

在高齡化、少子化的趨勢下，使得退休後的理財規劃更趨重要。此外，高齡化、少子化社會所面對的金融服務需求，將對政府財政將形成龐大負擔，均使兩岸民眾對於退休規劃的重視度及需求也逐漸提升。而這將有助於刺激兩岸金融業針對高齡化、少子化趨勢進行金融商品創新，甚至進一步合作推出新型的退休後理財規劃商品，例如：年金保險、長期照護保險、老年安養信託、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等。

目前兩岸皆面臨高齡化社會現象，兩岸民眾對退休金需求的共識度很高，根據調查統計，台灣和中國大陸各有三成二和三成四的投資人認為準備500~1,000萬元(折合新台幣)是合理水準，且大多數兩岸民眾都希望在51~60歲退休。約7成認為退休金在1,500萬元(以下就夠，僅不到30%投資人預期，退休金需超過1,500萬元。若計算65歲退休，退休後估計生活至少20年，至少要準備1,200萬元退休金，還不計長期照顧費用。若加計看護和醫藥費，退休金可能要準備2,000萬元以上。

## 2. 台灣銀髮族金融商品及業務

根據APEC研究報告顯示，當人口老化之後，國民儲蓄率降低、投資活動下降、實質利率下降、經常帳對GDP比率降低，債券市場規模擴大，但股票市場及實質股票報酬率不確定。在低利率的時代，金融機構的競爭將更加激烈，目前台灣金融機構在消費金融方面多著重在青、壯年人的消費，比較不重視銀髮族金融業務。未來老年人口比重愈來愈高趨勢下，銀髮族的消費金融與退休金管理，將成為兩岸金融合作的重要發展趨勢，其中可提供的銀髮族金融商品有：

- (1) 逆向抵押(Reverse Mortgage)貸款。
- (2) 年金保險、醫療保險、房屋保險。
- (3) 銀行存款、債券基金及其他固定收益商品(降低風險)。
- (4) 絕對報酬基金(用以對抗通縮)。
- (5) 原物料、大宗商品基金(用以對抗通膨)。
- (6) 指數型基金、全球型基金及海外基金(用以分散風險)。
- (7) 本益比較低的股票及現金股利率較高的股票(即價值股)。
- (8) 可扣抵稅額比率較高的股票(可退稅)。
- (9) 銀髮族風險胃納降低，應避開高風險股票，尤其是員工分紅配股或董監事酬勞比重較高的科技股。

逆向房貸、私人銀行服務及信託業務為兩岸對銀髮族可提供之重要金融商品及服務創新：

### (1) 逆向房貸

俗稱以房養老，逆向抵押貸款<sup>29</sup>是特別為銀髮族所設計的金融商品。逆向抵押貸款為金融機構依據借款人的年齡(一般須逾六十歲)，及提供抵

---

<sup>29</sup> 「逆向抵押貸款」與「房屋抵押貸」的不同：房屋抵押貸款後，借款者必需每月償還利息與本金，一般會要求有基本收入與工作才能取得房屋抵押貸款。逆向(反向)抵押貸款，借款者沒有每月要付的貸款，借款者如同把自己的房子每個月地賣一小部分出去，因此此種貸款方式被視為「退休族群」取得每月金流的管道。

押之不動產價值，以每月定額方式支付給借款人，借款期間不支付利息，直接計入債權，借款期間長短可以契約約定，俟借款人去逝(或借款到期)，金融機構即可取得所抵押的不動產，處分後收回資金。

長照安養是政府的重要政策，而逆向抵押房貸攸關能否讓銀髮族群的不動產活化為現金，將扮演長照安養所需金流的重要關鍵之一。衛生福利部 2014 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試辦方案，行政院於2013年2月26日核定「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制度試辦方案」，自2013年3月1日試辦，試辦期間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試辦方案原中央主管機關為內政部，配合2013年7月23日行政院組織改造，主管機關改為衛生福利部。

合作金庫銀行已於2014年12月推出國內首宗商業型逆向抵押房貸，據合作金庫銀行副總經理陳美足於2015年12月15日在台灣金融研訓院所舉辦「醫療照護與金融合作展望」的研討會中表示，合庫日前推出商業型以房養老，推出兩週來已有3宗案例，以估值新台幣2,000萬元的房屋、貸款成數7成、貸款期間加上申貸者年齡合計需大於等於95計算，民眾申辦後，每月約有4萬元，扣除利息費用後，可提供銀髮族每月固定現金的流入。

此次合庫提出的新逆向抵押房貸商品大不相同。所謂「商業型」逆向抵押房貸，只要一般購屋族都可以申請，也沒有產權是否有繼承人的限制，只要有房子、年滿 65 歲，都可以透過該機制申請逆向抵押房貸。此外，合庫也設計相關機制，30 歲以上的房貸戶均可以透過加入「前期」購買年金、長照、醫療等保險機制加入這個架構，等到 65 歲即直接銜接逆向抵押房貸。合庫並依照 30、40、50 歲不同的年紀層，提出不同類型的長照險、年金險、醫療險等三大險種設計<sup>30</sup>。

土地銀行已確定亦將於 2015 年 1 月中旬推出新版方案<sup>31</sup>，其實房貸市占率第一大的土銀於兩年前曾推出逆向抵押房貸，但迄今無人申請，最主要是該案是和內政部合作，僅鎖定弱勢族群為對象，申請人門檻非常高，

---

<sup>30</sup> 「逾 65 歲均可貸 合庫推以房養老」，工商時報，2015 年 11 月 17 日。

<sup>31</sup> 「房貸市占龍頭 土銀全面進軍以房養老」，中國時報，2016 年 01 月 04 日。

包括貸款戶的房子「必須沒有繼承人」，也就是獨居者才能申請，許多想申請的民眾不得其門而入。其中有別於合庫在雙北市先行試點的作法，土銀將全面推動全國 160 家分行辦理。土銀目前房貸市占率約 11%、合庫為 9%，兩大打庫市占率加起來已有 20%，現階段台銀、土銀、合庫之房貸市占前三大打庫，已有兩家行庫推動以房養老業務。

至於其他銀行承作以房養老意願不高，主因係銀行可能面臨三大風險，首先是長命風險，實際死亡率與預估死亡率之間有落差，加上國人平均壽命延長。其次、房價跌價風險，尤其，房地合一政策將上路，房市轉趨冷淡；再者、利率走高風險，利率不可能長期維持在低檔，未來走高時，民眾辦理以房養老每月可領取的現金也會受到影響<sup>32</sup>。

台灣現將以房養老定調為社會福利，會有資格太過嚴苛的問題，因此如何透過商品引導社會風氣為非常重要的因素，商品後續是否可執行成功，仍須依靠金融業後續之維持與時間的驗證。

## (2) 私人銀行服務

通常為理財資產達 100 萬美元或 3,000 萬台幣以上高端理財客戶，提供量身訂作，客製化的諮詢及金融商品銷售服務，其中不少客戶應屬銀髮族群。

## (3) 信託業務

銀行業經營信託業務，尚需符合「信託業法」及金管會監理需求，建置完整內部控制，相關成本轉嫁給客戶，收費自然較律師、會計師等依照「信託法」及「民法」所為之「民事信託」為高，故除銀行以金錢信託方式為客戶購買各式理財商品外，其餘形式信託的普及率並不高。

至於兩岸金融機構與醫院及養老村之合作，與醫院合作提供健康檢查之優惠。養老村及安養中心方面，目前台灣與銀行業者合作似無前例，但

---

<sup>32</sup> 「以房養老 3 風險 影響銀行承作意願」，中央社，2015 年 12 月 15 日。

近期金管會擬開放保險業者投資，銀行若與保險業投資之養老村合作，因同屬金融業，可能會較與一般業者合作來得更為契合。另外國內銀行業者為全方位升級理財服務，並滿足客戶注重家庭傳承之需求，業者包裝以「家庭傳承」為訴求的家族會員機制以「家戶」為單位，包裝家庭會員權益，讓客戶與家人一同加入關係戶成為家庭會員，強調共同創造財富傳承的最大價值，提供相關家庭貴賓與健康或生活相關之講座，並強調「管家型」附加服務，提供高端家族國內飯店、餐廳、交通票券等非金融面的生活代訂服務，以實現全方位理財規劃及生活服務。

## (二) 中國大陸

### 1. 中國大陸銀髮市場現況

中國大陸是世界上老年人口最多、成長最快的國家。據全國老齡辦發佈的《中國老齡產業發展報告2014》顯示，在2013年中國大陸老齡人口突破2億的背景下，2014中國養老市場總額達到人民幣4兆元，占國內生產總值的比例約為8%，更預估至2050年左右將達到5兆元。此外，目前中國大陸60歲以上人口已經超過2億人，根據中國大陸人口老齡化發展趨勢百年預測數據，2015年中國大陸60歲以上之銀髮族總數將達2.15億人，占總人口數15.3%，相較2010年增加4,100萬人。

所以中國大陸正處於老化社會，此龐大老化人口所將帶來之問題或機會，已成為產官學研各界關注焦點，近年來更伴隨著經濟成長所帶來之生活與社會型態轉變，亦驅動規劃方向朝此變化因應。隨著老齡人口成長，國務院於2011年9月中印發「中國老齡事業發展十二五規劃」，提供地方政府機關做為規劃與執行依據。

中國大陸人口結構的變化亦帶來財富管理的機會，2014年中國大陸60歲以上的人口已超過了2億，占總人口的15%，按照國際標準超過10%就是老齡社會，但是中國大陸對養老準備是不足的。截至2013年底，中國大陸採用的養老制度是統籌帳戶和個人帳戶相結合，人民交的大部分養

老金進入統籌帳戶，是故當老人越來越多的時候，年輕人負擔會越來越重；還有一部分很少養老金進入個人帳戶，但由於中國大陸過去對養老準備不足和老齡化速度非常快的提高，導致中國大陸統籌帳戶中的資金不足。

中國大陸政府為加強社會保障體系，在養老體系上做了很多的改革，2015 年重要的改革措施就是推出對於個人商業養老保險稅收的支援和激勵政策，鼓勵更多人在稅收激勵下為未來養老做準備。這一政策將會促進中國大陸養老基金的快速成長，也會釋放出財富管理的巨大空間，從國際上成熟的市場來看，養老金是整個財富管理市場中非常舉足輕重的一塊。

## 2. 中國大陸銀髮族金融商品及業務

《中國老齡產業發展報告(2014)》指出，在老齡產業的金融業、用品業、服務業和房地產業中，老齡金融是重中之重。同時特別提出，要鼓勵和引導金融機構在風險可控和商業可持續的前提下，創新金融商品和服務方式，改進和完善對老齡服務業的金融服務，增加對老齡服務企業及其建設專案的信貸投入。

與基金、保險、信託相比，銀行的養老理財商品相對較少，部分大型銀行未專門開發養老相關理財商品。此外與企業年金、職業年金以及個人稅延養老保險相比，銀行自發開展的業務得不到稅收優惠政策支持，存在先天性的激勵不足。銀行致力於發展養老金市場，最重要的原因還是能夠為銀行增加利潤，銀行一方面可以通過為客戶提供資金託管、受託管理、資產配置、主動管理等服務提取管理費用，這就相當於原來的存貸利差收入轉變為代客理財的管理費收入；另一方面由於銀行具有豐富的資產項目儲備，而養老金還為這些項目提供低成本的長期資金，解決銀行資本適足率和資本報酬率之間的矛盾。

養老金業務有助於商業銀行應對存款之流失。2014 年 12 月中國大陸銀監會發布《商業銀行理財業務監督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明確提出，鼓勵商業銀行積極開展養老金、企業年金等受託資產管理業務。銀行擁有

銷售管道和人員優勢，大型商業銀行的分行據點幾乎覆蓋 100% 的縣級以上區域，而且和地方政府、企業的關係密切，具有保險和基金行業無可比擬的優勢。另外，商業銀行是客戶數量最多、客戶覆蓋範圍最廣泛的金融機構，深厚的客戶基礎，是銀行養老金融業務迅速發展的利基，也為商業銀行在養老金融業務領域提供競爭優勢。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中國建設銀行董事長王洪章於 2015 年 8 月 31 日表示，中國建設銀行籌建的建信養老金公司最快將在 2015 年 9 月成立正式進入中國養老金市場。其特別提及中國建設銀行要建立的是養老金公司而非養老險公司。養老金公司與養老險公司雖然名稱上有差異，但實際從事的業務差異不大，也是針對個人和企業推出的年金型商品，並進行投資產生收益回報給投資者。此前國內的養老險市場的投資管理主要由保險公司和基金、信託機構等從事，銀行扮演的是託管人和帳戶管理人的角色，而一直未能獲得最為重要的投資管理人的角色，此次建行所要謀求的也即是這一角色。

政府對養老事業的重視、相關金融商品需求的增加以及銀行轉型的壓力加大等因素，都將推動銀行養老金業務快速發展，未來各類金融機構對於養老市場業務競爭將進一步增加。中國建設銀行作為首家銀行養老金公司，其政策也備受市場關注。

中國大陸國有大型商業銀行之所以謀求養老金市場，是因為參與企業年金業務有資格限制，大部分銀行還未獲得年金管理資格，而獲得年金管理資格的銀行，其業務主要以資金託管和帳戶管理為主，包含投資管理業務，但此項業務銀行還未直接獲得，與保險和基金行業相比，銀行還處於年金市場業務之週邊；但是即將實施的職業年金和基本養老金業務，將擴展銀行養老金業務的空間。

## 第二節 在信託架構機制下，業務發展或合作之可行性

### 一、在信託架構機制下，財富管理之業務發展

#### (一) 台灣與信託相關之財富管理業務

若將金融機構所提供之投資服務區分為銷售、推介、提供顧問意見、運用、管理及資產組合等，一般係以信託作為金融機構提供資產運用及管理服務之基礎架構。就銀行而言，因銀行得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兼營信託業務（信託業法第3條第1項），目前信託已成為銀行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重要交易平台。信託是財產所有人（委託人）為自己或他人（受益人）的利益或為特定目的（信託目的），將財產所有權移轉予受託人，由受託人依信託目的及契約約定，管理或處分該信託財產。

在財富信託面，目前透過銀行「指定用途」的家庭財富信託，已成另類的投資理財，利用銀行信託可處理退休安養、子女教育、節稅與贈與等事項。家庭財富信託是讓民眾在不同的人生階段，透過不同的信託目的來規劃的服務，可達到節稅、投資理財與財產獨立等特性。民眾交付金錢、有價證券或不動產，由銀行依民眾指定的信託目的，代為管理運用或處分，協助個人達成累積家庭財富、規劃子女教育或保障退休安養等需求。

目前銀行推出的信託商品，已從最普遍的金錢信託、保險金信託，擴展至有價證券、不動產信託、家庭財富信託等。談及家庭財富信託的效益，若父母想移轉現有財產給名下的子女，但又不想負擔贈與稅，也擔心子女會任意揮霍，就可運用家庭信託規劃，達到資產移轉及節稅目的。父母可透過相關信託權利的行使，進行契約內容、受益權比率變更，也可藉由財產給付時間點的彈性，使家庭財產作最有效的管理。

倘若委託人在信託期間身故，不會影響信託受益人權利，還可避免遺產稅負擔及其他繼承人共同分配財產困擾。民眾應該注意受託機構的銀行，是否有依照信託契約的約定，定期支付資產，並且要檢視信託資產的投資標的，是否要更換，以及信託的財產報告是否正確等。再者，財富信託如

果屬自益信託，在信託期間，若民眾要解除信託契約，並不需要再支付違約金，但如果是委託人和受益人不是同一人，委託人(通常是父母)的信託行為有保留外，不得變更受益人(通常是子女)的權利，除非有經過受益人同意才能進行變更。

## (二) 中國大陸與信託相關之財富管理業務

隨著中國大陸經濟的飛速發展，中產階層及富裕階層人數不斷增加，越來越多的高淨值人群意識到財富保值增值、資產配置和風險管理的重要性。信託制度作為一種財產管理制度，具有風險隔離、長期規劃、彈性設計、受益人權益最大化等一系列的優點。正是由於這些特點，信託理財成為財富管理的重要規劃工具。

家族信託作為家族財富管理的重要金融工具開始受到關注，由於中國大陸仍是分業經營，在境內開展家族信託業務，私人銀行大多會與信託公司合作。所以，私人銀行、信託公司、第三方理財等機構都重視這一新興業務。按照《信託法》的規定，金融資產、股權及不動產等各類資產均可作為家族信託的信託財產。但中國大陸暫無信託財產登記制度，因此大多數商業銀行推出的家族信託以現金和金融資產作為主要受託資產。

中國大陸私人銀行開展家族信託業務始於 2013 年。招商銀行私人銀行最早於 2013 年推出受託資產門檻為人民幣 5,000 萬元、期限為 30~50 年的家族信託；中國銀行私人銀行推出為金融資產兩億元以上的富裕家族，提供家族資產管理、傳承方案、家族信託、稅務規劃以及法律顧問等服務的家族理財等；北京銀行則推出受託資產門檻為 3,000 萬元、存續期限 5 年以上的家族信託。2015 年 4 月中信銀行聯合中信信託簽約家族信託商品。

2015 年 5 月，興業銀行推出「興家興業財富傳承」信託業務，此家族信託金額門檻為人民幣 2,000 萬元，存續期限可根據客戶需求靈活制定；信託目的以中長期的財產保障和財富傳承為主，並根據客戶需求提供客製化的服務，幫助客戶進行長期規劃財富。此外，興業銀行家族信託的服務

內容除信託設立管理和信託財產的投資管理外，還提供法律諮詢服務。透過法律專家的專業諮詢服務，能夠全面瞭解客戶需求，便於為客戶量身設計最為適合的信託條款，提供專業的金融解決方案。

現在家族信託還處於試點和培育階段，尤其對資產轉移還比較敏感，但在資本項目可兌換放開、人民幣國際化等趨勢下，未來高淨值人士設立家族信託將有很大空間，且對全球資產配置、家族財富傳承等需求越來越強烈。

2015年福布斯全球富豪榜顯示，全球共有1,826位富豪淨資產超過10億美元，其中中國大陸有212人，香港有88人，台灣有33人，兩岸三地富豪總數合計僅次於美國位居世界第二。越來越多的超高淨值人實現資產全球佈局，這部分客群對家族資產管理已不侷限在境內，這給中國大陸境內私人銀行家族財富管理提出新的挑戰。

與國外成熟的家族信託相比，中國大陸家族信託尚屬起步階段，仍有一定侷限性，需借鏡國外家族信託的成熟模式。主要是家族信託資產類型受限，原因是信託財產登記制度帶來的稅務問題。例如，如果要把股權放入信託，無論上市公司股權還是非上市公司股權，都會面臨股權轉移到信託公司名下，需要繳納個人所得稅的問題。而把不動產作為信託財產放入信託，不動產從委託人轉移到信託公司名下需要繳一次稅，信託合約到期後不動產從信託公司轉移到受益人名下還需要繳一次稅，存在雙重繳稅的問題。

## 二、在信託架構機制下，銀髮金融之業務發展

### (一) 日本與信託相關之銀髮業務

日本是台灣最鄰近的早期工業化國家，他們的很多做法也值得我們借鏡參考。在「銀髮族群遺囑信託、家庭信託」方面，三井住友銀行係以其核心的私人銀行服務，提供銀髮族群遺囑信託、家庭信託等服務與商品；有關「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新生銀行則因應日本少子化及老齡

化之社會發展趨勢，積極發展對於高齡照護機構經營者之無追索權貸款，以及發行專事健康照護設備投資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至於日本的「健康醫療不動產投資信託(Healthcare REITs)」，幫助機構的投資者達到資金流動的目的，也可以鼓勵投資，是相當好的做法。日本目前的老人長期照護機構區分為公營及民營兩大類，主要依據老人的狀況(有沒有失智或是醫療依賴程度)來區分其需要的照護機構，而公營的「特別護理養老院」因價格低廉等原因，入住等待人數眾多。根據日本相關機關統計，預計 2055 年時高齡人口比率將上升至 40.55%，目前的長期照護機構與歐美相較仍顯得不足。因此，增設民營養老機構的呼聲日益高漲。

健康照護 REITs 是適合高齡社會的商品。對社會而言，可以促進養老機構投資資金的循環性與靈活性，使資金更為有效地運用，也提供有利於促進護理設施(機構)供給的新型籌資方式；對金融機構而言，可以擴大業務領域，提供 REITs 周邊各項相關服務，增益營收。同時，以金融機構角色，積極提供社會所需要的金融服務，協助解決高齡社會問題，也可提升形象。

健康照護 REITs 的架構：初始由資產運用公司及過渡性質的特殊目的公司(SPC)組成，後共同成立健康照護投資法人，購置護理設施(機構)並保留其他資產。法人的借款比率大約是 55-65%，其餘屬權益類，借款部分由銀行以聯貸進行融資，權益部分則發行 REITs，由外部投資家(機構投資者及一般投資者)共同出資。目前日本健康照護 REITs 從規劃到上市約需要 2 年時間，必須經過各種的認可與審核，且尤其以取得案件中之不動產最為耗時。同時，整個團隊中必須有三種不同職能的機構加入：護理職能、不動產職能及金融職能，SMBC 擔任金融職能。據表示，目前健康照護 REITs

投資人以自然人占大多數，對於一般投資者具有一定的吸引力，誘因包括收益率及稅負<sup>33</sup>。

綜觀日本經驗，長期健康照護機構的完善建置，必須由金融機構詳加規劃資金使用、報酬，再由不動產機構覓得良好區位的建置地點、提供土地，最後，由照顧細緻的照護機構來完成。因此，日本良好營運的健康照護機構多半有「護理、金融及不動產」共三類不同職能的機構加入。

近年，日本金融市場完成3件健康照護不動產投資信託案例，證券的年收益率約在3.5%~4%之間，對於具有大額資金的投資者來說，在日本低利率資金環境下，是不錯的投資機會，也協助解決建置銀髮照護機構的資金需求。

## (二) 台灣與信託相關之銀髮業務

台灣與銀髮族相關的信託業務如下：

1. 財產移轉信託：以孳息自益(銀髮族)，本金他益(隔代)方式進行。
2. 遺囑信託：協助執行遺產管理。
3. 金錢信託、不動產信託、有價證券信託等：對退休金、財產進行更完整運用及管理。

銀行業經營信託業務，尚需符合「信託業法」及金管會監管需求，建置完整內部控制，相關成本轉嫁給客戶，收費自然較律師、會計師等依照「信託法」及「民法」所為之「民事信託」為高，故除銀行以金錢信託方式為客戶購買各式理財商品外，其餘形式信託的普及率並不高。信託業務也可依客戶個別需求，提供財產保障及管理服務，包含個人金錢信託及保險金信託等制式商品，與股票信託、遺囑信託及公益信託等客製化量身信託服務，可達成財產傳承與保障、退休安養、子女或殘障照顧、財產分配

---

<sup>33</sup> 參考「2015 銀行公會『日本新興金融交流考察團』」心得報告。

及捐贈公益目的等，以滿足高資產客戶財富傳承，個人或家庭財產保障、親人照顧(如未成年人、老人或身心障礙者等)、公益回饋等為訴求。

#### 4. 安養信託

因應老年化、高齡化社會，金管會鼓勵銀行發展安養照護信託業務，針對銀行辦理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安養照護信託業務困難，研擬解決措施並訂定獎勵方案。根據統計，截至 2014 年 11 月底止，民眾委託老人安養照護信託的件數，僅為 1,487 件，受託的財產僅為新台幣 76 億元，委託人是老人更少。金管會統計「安養信託」<sup>34</sup>是以委託人為 65 歲以上為標準，但有些目的可能是照顧家人、規劃財產等，不一定符合安養信託標準，可改為以「受益人」為 65 歲以上的人為標準，鼓勵長者照顧自己或子女透過信託「孝親」，為鼓勵銀行推動安養照護信託，將訂定獎勵措施，除表揚措施、分支機構外，業者也有建議，安養照護信託若有創新，可有投資抵減營業稅。

因應高齡化社會來臨所衍生之安養照護，兆豐商銀推出「兆豐歡喜護照(Fancy Care)信託業務」，透過信託機制，同時滿足保障安養生活及累積退休金的需求。歡喜護照信託是結合退休福利及安養兩種信託的平台，適合各年齡層的客户辦理。對於手邊已有養老金或退休金，想藉由信託保障財務安全避免財產遭詐騙或挪用的銀髮族，可以選擇辦理安養信託。由於國人普遍有財不露白的心理，傾向自行管理養老金，不認為有將資金辦理信託取得保障的需要，該行建議，歡喜護照安養信託沒有最低交付信託金額門檻限制，客戶可一次或分批提撥資金(例如三分之一的比例)交付銀行辦理信託，將信託資金進行保守型之投資，用來支應未來生活養護醫療的

---

<sup>34</sup> 鼓勵安養信託讓民眾自己照顧自己，將分短、中、長期，短期是金管會可以優先推動的法規先修正，提升銀行業辦理安養信託、身心障礙信託的意願。中長期則需要跨部會溝通，例如協助弱勢團體辦理信託、編列預算等，讓老、弱有所養。鼓勵銀行的措施，則是研議參照鼓勵中小企業放款方式，公開表揚、優先承作新種業務，或者是設立分行優惠等。不過，中小企業放款有分優等、甲等，鼓勵銀行業辦理安養信託將不細分。金管會將自 2016 年開始，將對銀行進行評鑑，隔年予以獎勵。

花費。如此，將可保留個人財務之隱密性，又可確保生活上有最低保障。

### (三) 中國大陸與信託相關之養老金融業務

著名經濟學家厲以寧說明：「寅吃卯糧是養老的行為本質，養老的實質是對未來預期的現世安排。解決養老問題的關鍵，是要找到一種具有綜合功能的金融工具，解決個人的消費無規劃和時空錯位問題。養老信託連接養老和信託兩個產業，是解決中國大陸當下養老問題的可能選擇之一。」

信託是一個金融名詞，即信用委託。中國大陸《信託法》規定，信託是指「委託人基於對受託人的信任，將其財產權委託給受託人，由受託人按委託人的意願以自己的名義，為受益人的利益或者特定目的，進行管理或者處分的行為」。應用於養老，通俗來說，即老年人將自己的財產委託給信託機構管理，通過信託公司滿足其養老需求。

信託作為金融行業，具有獨特的財產保護和破產隔離功能，能保證老人養老財產的保值增值。信託的內涵之一是財產管理，能讓老人享受到信託工具所創造的經濟效益、管理效益和轉移效益；內涵之二是以遺囑信託的形式實現財富傳承功能；內涵之三是醫養服務，信託能通過二次委託和直接投資的方式聯繫、控制、整合相關的養老產業資源，為老人提供包括養老護理、醫療康復在內的全產業鏈服務。

早在 2002 年，時任中國大陸房地產開發集團孟曉蘇董事長就提出以「住房反向抵押貸款」實現以房養老。市場化的以房養老有兩種途徑：一是將房產信託化，透過信託公司滿足老年人綜合性的養老需求；二是房產證券化，通過房產的出售、出租、置換等方式獲得現金或者住房使用權。以房養老還可以與遺囑信託結合起來，相關利益人對老年人的遺產繼承要與養老義務的履行掛鉤，並由信託公司監管其履行承諾。

### 第三節 在 BANK 3.0 的趨勢下，業務發展或合作之可行性

#### 一、在BANK 3.0的趨勢下，財富管理之業務發展

##### (一) 台灣與網路金融相關之財富管理業務

電子化業務是台灣各家銀行發展財富管理業務之重點。據《遠見雜誌》調查顯示，已有 36.4%的民眾使用網路進行投資，而且其中使用行動載具（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比例超過 44%。網路平台便利性成為左右投資者選擇財管銀行的要素。行動網路的即時特性有助於擴大銀行過去難以觸及的面向，帶進更多新商機。或許是因為銀行電子化服務近幾年做得愈來愈好，調查也顯示，有多達八成民眾並沒有理財專員，比例較 2013 年 76.1% 還高。更全面來看，包括商品、服務、品牌、行銷等，也是建立財管形象與業績的關鍵。

##### (二) 中國大陸與網路金融相關之財富管理業務

###### 1. 互聯網金融對財富管理的影響

網路金融活動的頻繁，「餘額寶」、「微信理財通」等財富管理工具的相繼推出，對中國大陸的銀行業、證券業、保險業都帶來不小衝擊。互聯網金融對財富管理的另一個影響是，使得金融機構對財富管理者資料的重視和整合。互聯網金融引起“資料處理模式”的變革，迫使銀行除注重內部資料分析外，還需要納入互聯網資料，因為這些資料隱含潛在的、有財富管理需求的客戶行為。借助這些互聯網資料，金融機構更易分析出客戶的風險喜好、投資偏好、個性特徵等，進而能為客戶提出更適合之理財商品服務。此外，透過傳統銀行金融機構、非銀行金融機構、支付企業、互聯網企業的有效資料整合，可以為企業和個人的信用體系建構與財富管理模式提供更多創新的可能。

在互聯網技術的推動下，財富管理平台逐漸轉型為「金融與消費服務超市型」的綜合平台。通過大數據時代的資訊發掘與整合，對客戶提出更準確的理財商品定位。換言之，財富管理平台會逐漸跳出傳統的模式，如投行、信託、資產管理的服務平台，或多層次資金池平台，轉為更貼近機

構、企業、個人等不同客戶的需求，為它們提供融資、資本運作與資產管理、增值服務、消費與支付等一體化的綜合性且個性化的財富管理服務平台。

## 2. 互聯網金融提供更快捷便利的理財商品

中國大陸正在進入大眾理財的時代，然而，中國大陸有良好理財意識與規劃的人數還並不多，隨著移動互聯網的普及，理財變得越來越簡單和方便，隨時隨地無處不在。譬如，餘額寶在 2013 年 6 月上線之後，用戶數中有 70% 來自移動端；招財寶平台上線一年多，交易額超過 2,600 億元，也有 70% 的人是來自移動端。

伴隨著互聯網金融的崛起，財富擁有者掌握更加豐富的資訊，擁有更多商品選擇權，這要求財富管理服務更快捷便利、更針對投融資雙方的理財商品需求。工行推出的「融 e 聯」即時客服平台，具有針對性的營銷推廣以及專業的金融交流等功能，搭建起客戶與線上客服之間的交互平台，使得具個性化及全天候服務取代傳統客服中心被動應答的服務模式。

## 3. 財富管理 O2O 平台的興起

互聯網 O2O 模式的發展使得財富管理 O2O 模式之理財師平台之興起，透過移動互聯網技術，將理財市場線上的資訊流與線下的業務流予以整合，讓理財師能拿到更符合客戶需求的理財商品，甚至可以不透過金融機構直接面對客戶。在傳統金融模式下，財富管理市場存在嚴重資訊不對稱，理財師依賴特定的金融機構提供有限的理財商品，客戶需求有時無法滿足。而此理財師平台讓理財師減少對傳統金融機構的依賴，進而更合宜的幫助客戶進行理財規劃

## 4. 結合互聯網電商及資產管理的平台—「壹財富」

2014 年初，一個基於互聯網平台、一站式 B2B 金融商品的服務平台—「壹財富」成立。「壹財富」利用互聯網技術，讓理財師能便捷快速地掌握高端理財商品，透過這個互聯網平台，解決中國大陸理財師普遍存在金融商品不足的問題，有助於理財師解決高淨值客戶個性化資產配置的需求。

截至 2015 年 7 月底，「壹財富」資產管理規模超過人民幣 300 億元，為中國大陸規模最大的互聯網財富管理機構，在中國大陸財富管理領域，其資產管理規模也排名前四。「壹財富」建構的是一個結合高端理財商品及電商的資產管理平台，打造中國大陸金融商品的 O2O 營銷新模式，實現線上及線下的金融服務。「壹財富」移動平台包括數百種各類理財商品，有信託、資管、陽光私募、PE/VC、海外基金、海外保險六大類別，可符合高淨值客戶個性化資產配置需求。

## 二、在 BANK 3.0 的趨勢下，銀髮金融之業務發展

### (一) 台灣與網路金融相關之銀髮業務

就某些銀髮族而言，不僅愛旅遊，也是 3C 愛用者，或許和一般社會對老人家的刻板印象不同。有愈來愈多的銀髮族愛買科技配備，常在手機、平板電腦上玩遊戲、看戲劇、聽音樂，更愛用 LINE、WeChat 等通訊軟體。根據資策會創研所洪毓祥副所長指出，過去 3C 產品只著重年輕人市場的狀況已改變，不少 3C 專賣店大螢幕的老人手機銷售情況愈來愈好。根據東方線上長期追蹤銀髮族使用 3C 產品調查，50 歲至 74 歲擁有智慧型手機比率，從 2011 年的 3% 增加至 2012 年的 13%，2013 年更增加至 23.9%，近三年增幅都高於平均值。所以，各種運用智慧科技的銀髮商品也陸續發行<sup>35</sup>。

但是，目前台灣針對銀髮族金融商品之發展及開放尚未成熟，且須留意的是，在網路金融發展下，銀髮金融與 BANK 3.0 有其相互矛盾之處，因為還是有某些老年族群對於 3C 產品的使用較不熟悉，3C 產品的使用對於年輕族群來說較為合適。年長者反而較熟悉及依賴銀行行員的親自解說，強調的是雙方之間的互動關係。所以就銀髮族群而言，銀行的實體分行有其存在之必要。值得注意的是，當銀行業務數位化後，分行傳統的服務，如存款、放款及匯款，可以藉由行動裝置處理，但是專業的金融服務及銀髮客群的財富管理需求，還是需要分行行員提供面對面的諮詢及服務。

---

<sup>35</sup> 彭杏珠(2014)，「銀色海嘯大商機」，遠見雜誌，第 338 期。

## (二) 中國大陸與互聯網金融相關之銀髮業務

中國大陸的養老體系主要有三大體系，一是國家的社會保障體系，約占 90%；二是企業年金，占 9%；三是個人儲蓄性養老保險，約占 1%-2%。在中國大陸社會老齡化進程加速的態勢下，結合互聯網金融打造的養老服務商品成為一大創新。除上述三大體系，目前已有企業向「養老金融」轉型，例如以打造養老金融平台的上海旭日養老服務有限公司推出「老來寶」線上養老金融平台，主要通過刷卡養老、積分養老和養老一卡通業務，整合商戶資源，服務個體會員，實現養老金的累積、增值；線下則提供養老床位、養老醫療護理、老年旅遊等服務。目前，社會養老需求不斷成長，但社會養老資源匱乏、社會養老服務水準低下、社會養老體制和機制落後，與互聯網金融相結合的養老服務是一種探索和創新。

## 第四節 遭遇之問題與挑戰

### 一、兩岸銀髮族不同客群對財富管理商品需求之轉變

根據日本全國銀行業協會「少子高齡社會金融中介服務功能」報告，會員銀行在設計專屬銀髮客戶商品的比例增加，同時也提升相關服務。例如三井住友銀行 (Sumitomo Mitsui Banking Corporation, SMBC) 在財富管理客戶的分群上，依據財富狀況的不同，最高一群組為超富裕人士 (PB segment)，由集團合力提供私人銀行服務；第二群組為較富裕人士 (Upper High-net-worth individuals)，主要包括未上市公司業主、董事，資產在相當金額以上 (或是繼承稅金支出較高者)；第三群組則是一般富裕人士 (High-net-worth individuals)，主要包括醫生、律師等高薪上班族，可將其儲蓄進行投資。針對第二、三兩個群組，係由 SMBC、SMBC NIKKO 及 SMBC Trust Bank 合作服務。其餘則為一般富裕大眾 (Mass-affluent)，由一般的分行通路進行服務 (計有 95 個分行於週末和假日延長服務)，並加強此群組客戶的資料庫行銷。

是故，本研究觀察兩岸銀髮族之客群分析及銀髮金融之財富管理商品說明如下：

### (一) 銀髮族之客群分析

台灣銀髮族之客群為在 2010 年至 2030 年間年齡在 60 歲以上之銀髮人士，按照財富及對理財商品需求之不同，可分為黃金世代銀髮族及一般銀髮族。

### (二) 銀髮族對財富管理商品之需求

黃金世代銀髮族對財富管理之觀念較新，故其對財富商品之需求與一般銀髮族不同，一般銀髮族對理財商品重在孳息及保本，預防退休後的財富減少及穩定性；但就黃金世代銀髮族而言，除投資理財商品，也重視商品帶來之高品質「服務」，例如與銀髮相關的醫療照顧或居家服務等，當然這些服務也是其投資理財商品的需求及回報之一。

亦因銀髮族自有住宅比率相對較高，銀行可藉由上述契機下，發展適當的銀髮商品，商品的設計在不損及本金的投資下，另提供與銀髮相關的醫療居家服務，例如思考投資機器人產業，以利提供銀髮族的居家服務及醫療照顧。

## 二、多元及創新財富管理商品之發行

因中國大陸經貿特區的開放且在兩岸商旅頻繁下，高資產客戶及企業主境外需求(OBU)增加；此外銀行亦面對財富管理客群的高齡化，即其對理財的傳承及稅務規劃需求增加，且年輕客群對理財觀念較創新的驅使下，促使銀行業者為因應不同客群的需求推出適合的商品。所以，銀行若能在上述契機下，獲得主管機關開放更多元化的創新型財富管理商品及業務，將對銀行業者在財富管理經營上較具發展優勢。

## 三、網路金融 BANK 3.0 在兩岸銀髮金融之應用

銀髮金融議題與 BANK 3.0 有其相互矛盾之處，因為老年族群對於 3C 產品的使用較不熟悉，3C 產品的使用對於年輕族群來說較為合適。年長者反而較熟悉及依賴銀行行員的親自解說，強調的是雙方之間的互動關係。所以就銀髮族群而言，銀行的實體分行有其存在之需求。其實台灣的金融業多數已發展客戶關係管理(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 CRM)系

統，但僅針對自家客戶之分析與瞭解，未來可借助金融共同的大數據資料予以補強，以針對不同客群之金融需求做適當的資訊行銷策略。

#### 四、發展兩岸年輕世代金融服務需求之財富管理商品

對金融業者來說，年輕世代雖是經濟弱勢，但未來勢必成為經濟支柱；透過大數據分析與網路金融之發展，銀行業者更容易建立客戶的信用歷史，過去被銀行排拒在外、社經地位相對弱勢的民眾，現在可透過數位網路平台，享受便利的金融服務，展現『普惠金融』精神<sup>36</sup>。

### 第五節 兩岸未來發展方向和合作策略

#### 一、兩岸在財富管理未來發展方向和合作策略

##### (一) 台灣境外理財商品之開放，在兩岸財富管理業務發展具相對優勢

在財富管理方面，因為政策開放，台灣的銀行財管商品選擇多元化，所以台灣在財富管理業務相對較中國大陸發展經驗豐富。根據《今周刊》調查，財富管理客戶 2013 年購買商品比重顯示國人熱衷海外商品，逾 4 成客戶都有購買海外基金，其次是包括定存與活儲存款，比重也有 2 成，排名第 3 是儲蓄型保險或類定存保單，比重也有 16%；其餘的均不到 5%。

台灣銀行業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業務在 2015 年大幅的開放，法令開放前後有五大不同，包括商品數量、幣別、基金類型、海外債、境外結構型商品等。尤其是信託業務有大幅的鬆綁，在開放前，OBU 對境外客戶辦理外幣信託業務時，均受「信託業法」等相關規定的限制；而開放之後，OBU 對境外客戶辦理外幣信託業務時，有關運用受託資產進行投資之範圍、投資人應符合之資格條件、商品之事前審查，及廣告招攬或營業促銷活動等事項，均不受「信託業法」等相關規定的限制。

---

<sup>36</sup> 又稱包容性金融，指為金融弱勢族群提供金融服務及保障措施。

所以，台灣銀行業者除可接受境外客戶投資於目前未於境內(即 DBU)銷售之境外金融商品外，亦可自行設計財富管理相關理財商品，可在發行財富管理商品上進行優勢發展。

## (二) 櫃買基金交易平台及基金超市平台的成立，將活絡兩岸財富管理市場

櫃買中心於 2014 年 10 月 27 日推出「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交易平台(以下簡稱基金平台)」，提供投資人更多元的投資管道，投資人只要使用現有的證券帳戶就可以進行國內股票型基金交易。目前在該平台登錄買賣之基金，已有元大、群益、日盛、永豐、國泰、台新、兆豐、第一金、富邦等投信公司的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申請登錄掛牌，截至 2015 年 12 月 1 日止，總計該平台上已有 25 檔基金可供選擇<sup>37</sup>。櫃買中心表示，基金平台讓證券市場投資人可以透過現有的證券帳戶委託證券經紀商下單買賣，不需要重新開戶，與買賣股票一樣便利，其優點包括：投資方式更多元、即時確定成交價格、操作靈活、造市商買賣報價價差小<sup>38</sup>。

此外，金管會規畫預計於 2015 年年底、最慢明(2016)年 1 月底，將成立基金超市平台，讓投資人在一個網路平台上就可以買各類型的基金，有多樣性的商品可供選擇，如同基金的超市，該平台目前由集保中心、櫃買中心等機構建置中。

未來境內外基金發行機構若與集保簽約，就可以將基金上架在平台銷售；基金超市也將申請金融機構相關業務，未來平台開放後，消費者即可直接上網開立「All in One」(全功能)帳戶，購買跨金融行業的商品模式，一旦帳戶開立後，民眾可以購買任何財富管理商品。由於台灣金融業目前採分業管理，如果開放投資人開立整合帳戶，可以買基金、保險等多種金融商品，將擴大資產管理業務的市場。對於基金發行機構而言，銷售管道的增加，將有助於活絡基金市場。

---

<sup>37</sup> 「櫃買基金平台 添新兵」，經濟日報，2015 年 11 月 30 日。

<sup>38</sup> 「櫃買基金交易平台 買賣價更即時」，中國時報，2015 年 10 月 27 日。

## 二、兩岸在銀髮金融未來發展方向和合作策略

### (一) 發行兩岸相關的投資信託基金商品

台灣的銀髮族商品開放尚未成熟，中國大陸也沒有，目前是兩地皆未成熟的狀況。所以，銀髮金融業務是兩岸都處於起步的階段，若能借鑑日本發展銀髮金融信託之豐富成熟經驗進行合作，例如促使台灣的建設公司至中國大陸蓋銀髮村，發行相關的投資信託基金當作理財商品，是相當不錯的合作策略，亦能同時促進兩岸銀髮金融業務之蓬勃發展。

### (二) 留意兩岸銀髮族群對財富管理商品需求之轉變，開發不同需求且具多功能的金融創新商品

中國大陸十三五規劃建議提出，全面放開养老服务市場，通過購買服務、股權合作等方式增加养老服务 and 商品供給。中國大陸國務院亦於《關於推進醫療衛生與养老服务相結合的指導意見》中提出「醫養結合」概念，將允許养老机构進入醫療護理康復市場，為养老產業鏈帶來契機。

养老產業發展離不開金融支援，但目前中國大陸养老金融商品主要侷限於傳統的儲蓄、保險等，有關證券、基金、信託類金融商品幾乎是空白。市場上多見的是消費型养老信託商品，為投資人提供养老消費服務，比如旅遊、酒店、醫療保健等。家族信託業務在國外已經有幾百年的歷史，但在中國大陸是近兩年才真正起步，民眾對於新型养老金融商品的接受程度還有待檢驗。因為信託機制具備財產獨立和風險隔離的法律功能，可以充分保障受益人的權益，這是其他財產管理方式不可比擬的優勢。

但目前中國大陸對家族信託的認知度普遍不高，透過和銀行合作開發养老金融商品有利於培育信託市場。所以，台灣的銀行業應開發針對不同需求且具多功能的銀髮金融創新商品，以利在中國大陸的銀髮金融業務占有利基的優勢。

### 三、兩岸在網路金融未來發展方向和合作策略：

#### 網路平台是兩岸金融合作新契機

針對兩岸在網路金融合作一事，根據上海大學科技金融研究所副所長孟添的建議<sup>39</sup>，可以蘇州銀行與網路借貸平台「點融網」的合作為例，思考台灣銀行業者可和中國大陸網路金融業者合作的可能性。蘇州銀行原本是區域性銀行，主要服務於長三角一帶，但在與「點融網」合作後，雙方的業務可以互補，而網路服務跨區域的特質，更讓蘇州銀行服務的客戶擴及中國大陸全國。同樣的模式，也可思考是否適用於兩岸的金融合作上。

因為中國大陸幅員廣闊需要網路平台，而台灣雖然金融業發達，或許不需要很多的網路金融業者，但如果和中國大陸網路金融平台合作，或許在未來的業務發展上會產生新的契機。更何況台商在中國大陸遍及各省市，若有網路金融平台專門為台商服務，除可發展新的商業空間，更可拓展中國大陸市場。所以，如果有台灣的銀行願意投資中國大陸的網路金融企業進行類似的業務，將可透過網路平台，則兩岸的金融合作可以有很多創新的可能。

---

<sup>39</sup> 「兩岸金融合作 網路平台是新契機」，中時電子報，2015年11月10日。

# 第肆章 兩岸科技及電子金融之發展現況與未來合作 方向

## 第一節 業務發展現況

國銀為因應 BANK 3.0 金融趨勢，強化科技投資並發展數位金融，將是今年的策略方向之一，為全力推動數位金融 BANK 3.0，除了力求今年將金管會 12 項線上申辦業務全數開放外，並將擬訂數位金融轉型計畫，讓銀行服務立足於科技發展。兩岸金融在科技及電子金融之發展方面，兩岸自從簽訂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經貿發展更加密切；而隨著網路交易機制日益完善，電子商務產業的發展，更加深了兩岸金流需求，電子商務交易量不斷成長，對於經濟發展的重要性是不容小覷。

建構電子金融商務平台，可使企業掌握商機，而我國經濟部為促進大中華地區電子商務發展，近年亦積極推動華文電子商務計畫。根據資策會 2014 年 3 月發布的調查資料顯示，由於使用淘寶網購物的比例增加、許多國際品牌網站提供全球運送、台灣消費者持有信用卡方便海外網購等因素，促使有海外網購經驗的網友增加，自行到海外網站消費的網路消費者也增加許多。就兩岸科技及電子金融之發展現況與未來合作方向來看，兩岸銀行合作建立跨境電子商務平台相當具有發展前景。

近年國際上在跨境購物的地區中，尤其以中國大陸成長最快，且成為佔比最高的地區，從 2012 年的海外購物比例 38.1% 成長至 2013 年的 50%。平均一年使用海外購物網站消費金額為新台幣 8,490 元，與前幾年比較起來，沒有太明顯的差異。至於台灣消費者透過網路購買海外商品的類別，以服飾及配件/手錶、鞋包精品、文具辦公/圖書雜誌三大類居多，其中以服飾及配件佔比最高，達 41.9%。另外資策會 2014 年 11 月發布一項針對網路商店跨境發展的調查資料顯示，已有跨境銷售的網路商店較 2012 年

的 17.5% 成長到 20.0%，有跨境銷售或開始展開評估跨境計畫的網路商店已經達到 61.8%。在文化、語言相通的情形下，台灣網店發展的海外目標市場多為華語區，文字語言相通的中國大陸佔 76.7%，其次為香港、澳門地區 42.6%，顯示台灣與中國大陸跨境電商合作發展的趨勢已然成形。

在網路消費方面，2014 年中國大陸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達人民幣 26.2 兆元，年成長率 10.9%，同期間，網路零售額達人民幣 2.79 兆元，年成長率更高達 49.7%。此外，自 6 月起，中國大陸調降多種日用消費品進口關稅稅率，平均降幅達 50%，有助推升其內需市場。兩岸電子商務往來，已解決早期支付困難、配送不便等問題，進一步跨入行銷資源配置與市場策略定位的戰場，卻也面臨行銷支出巨大化的挑戰；在電子商務方面，兩岸若能結合據點、客戶等優勢，把台灣企業優質製造工藝與產品，採線上帶動線下的推廣方式，協助台灣企業開拓市場，省下行銷與廣告成本。

兩岸合作電子商務平台，可結合銀行既有客戶、金融商品與網路購物功能，銷售台灣品牌產品，參與該平台企業估計可以接觸超過 2 億以上具消費力的客戶，同時以 O2O 的虛實整合概念，由中國大陸合作銀行協助在實體據點展售，快速打入市場。觀察未來的營運方向，初期鎖定已於中國大陸註冊的台資企業加入，第二階段導入跨境直郵電商模式，透過電子商務平台，結合台灣美食、文創等小微企業，提供大陸網路消費者體驗優質台灣文化的機會。

兩岸電子商務的合作發展一直是重要項目，基於電子商務產業已經成為世界各國推升經濟成長動能相當重要的一環，重要性逐年提升，因此兩岸政府已經正式將電子商務議題納入到產合會（ECFA 架構下的經合會產合工作小組會議）中進行討論。未來若能以產合會的高度對兩岸電子商務政策進行協商，相信對於多年來一直談而未決的一些兩岸重大項目議題，應可獲得更進一步的進展，有助台灣電子商務業者拓展對岸市場。

事實上根據知名大數據智庫易觀智庫 2015 年 12 月最新「2015 年第 3 季中國協力廠商移動支付市場季度監測報告」報告顯示，中國大陸行動支付規模還在持續走高，2015 年第 3 季行動支付市場交易規模已經達到人民幣 4 兆 3,914 億元，較上季再成長 26.39%。目前中國大陸跨境電子商務外貿企業超過 20 萬家，擁有跨境電子商務平台企業達 5,000 家。2014 年跨境網絡零售交易額達 4,492 億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44%。其中，進口 1,290 億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60%，出口 3,202 億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40%。

兩岸民眾智慧型手機使用比率均高，隨著智慧型手機不斷普及，不僅是消費領域，理財、貸款等都有行動金融的趨勢，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最新發佈「2015 年第二季支付體系運行總體情況」，2015 年第二季中國大陸銀行機構共處理電子支付業務 249.76 億筆，金額達人民幣 594.15 兆元；其中行動支付業務快速成長，2015 年第二季共 22.86 億筆，金額高達人民幣 26.81 兆元，較去年同期分別成長 141.34% 和 445.14%。而跨境電商方面，2020 年全球跨境交易金額將達 1 兆美元(約新台幣 32.8 兆元)，而跨境消費者占整體網購市場的 44.6%。

根據台灣資策會 2014 年統計調查，境內網路商店中已經營或有意發展跨境者比例高達 61.8%，其中 76.7% 的業者首選中國大陸市場，預計今年中國大陸跨境電商平台進出口金額將破新台幣 25 兆元，可見兩岸跨境電商金流的龐大商機。網路購物崛起後，物流配送速度占交易環節愈來愈重要，掌握物流、送貨速度快的網購業者，更容易吸引消費者，未來透過兩岸電子商務的大力發展，金融業積極透過異業合作、爭取大型營業項目與區域，並滲透進新客戶網絡，提升服務能力產生綜效。

台灣經濟部自 2008 年 11 月起正式啟動「兩岸搭橋專案」，今年已邁向第七年，透過過去七年的交流，兩岸在政策上的協商已有很大的進展，台灣電子商務網站在中國大陸的連結也有明顯的改善，同時透過產業合作

推動，雙方一共簽署了 35 份合作意向書，協助我方 11 家平台帶動超過 600 家業者拓展中國大陸市場，增加營業額達新台幣 11 億元。2015 年 6 月起更進一步在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之「產業合作小組」下，新設「電子商務分組」，更有助提升及擴大兩岸電子商務產業合作層級及規模。

在其他業務方面，銀聯卡在台交易業績持續成長，從 2009 年在台開通後，累計至今交易額已有約新台幣 5,000 多億元，2013 年單年首次突破 1,000 億元後，近年仍持續成長，效益驚人。目前銀聯卡在台使用，主要還是以提款居多，根據統計，2015 年 1 到 4 月銀聯卡於台灣境內刷卡、提款等交易金額，已達新台幣 705 億元，較 2014 年同期成長 30% 以上，提款交易筆數達 268 萬筆，金額為 384 億元，而刷卡部分也有 321 億元，以此速度來看預估今年全年交易額更可望突破 2,000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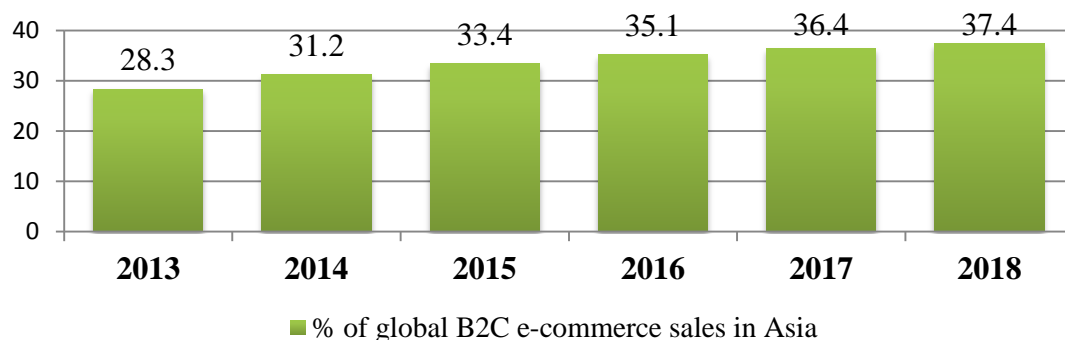
進一步分析銀聯卡在台，除了陸客旅遊觀光時使用，也有越來越多大陸來台的交換學生，以及大陸台幹的在台眷屬，都會使用銀聯卡提款，直接消費連結大陸帳戶內的人民幣資金。而國內銀行業者則是陸續在景點區或夜市廣設 ATM 機台後，現在銀聯卡平均提款金額約為新台幣 1.42 萬元，比過去均提高。2015 年銀聯國際進行了 ATM 與 POS 的晶片化，並導入「閃付」的銀聯卡感應支付功能，業績仍持續看好。未來因應陸客自由行開放後，包括聯卡中心及大型收單行，將更積極合作洽簽銀聯卡特約商店，目的就是讓陸客來台消費時，可以直接使用銀聯卡，藉此賺取交易手續費，亦為兩岸電子金融業務合作項目。

在保險方面，目前中國大陸保險業也走入電子金融模式，若無政策限制，跨境支付保費是可行的，且市場也很大。依目前來看，兩岸可有 2 種方式合作，第一就是陸客到台灣旅遊時順便買保單付款，第二就是與大陸跨境支付業者合作，透過網站向中國大陸消費者銷售保單，跨境支付業者則可協助跨境金流的部分。

## 第二節 發展經驗與做法探討

就比較務實的兩岸電子金融合作模式來看，電子商務是在現今全球經濟緩慢復甦的局勢中最為異軍突起、呈現高速成長潛力的新興產業，根據國際市場預估，目前的網路零售佔整體零售營業額約 5%，但此一比重到 2025 年將成長至 20%。另根據市場研究公司 eMarketer 統計 2014 年電商總產值，美國高居首位，中國大陸則緊追在後，甚至為世界跨境電商進口第一名。台灣雖未居於全球排名前面，但去年的交易規模達新台幣 8,000 億元，較 2013 年成長 15%；資策會也預估期望台灣今年電子商務產值將突破 1 兆元。以去年全球電子商務產值超越 1.5 兆美元的數據看來，跨境電商的潛力看好。

2015 年全球 B2C 電子商務銷售額將達到 1.7 兆美元，年成長 15.6%，其中，亞太地區的漲幅最高，年增率 33%。而電子商務產業隨著科技發展、行動通訊技術提升、行動載具及智慧連網廣泛應用，將電商產業發展與消費者生活串起線上線下的延伸，以消費者為中心的商務型態全面崛起，電商發展應用已經邁向多元化的商務應用，包含大數據、智慧化、行動化、自造化的新趨勢崛起，將帶動另一波產業革命與發展契機。如今中國大陸「互聯網+」的產業變革新時代，電子商務是架構在網路上的商務應用，串連各經濟層面，及包含農業、餐飲、製造、零售、批發、旅遊等各產業的發展，形成電子商務生態系統，兩岸發展金流合作機會可期。



資料來源： Statista, 2015

【圖 4-2-1】亞洲地區占全球 B2C 電子商務比重預測(至 2018 年)逐年成長

「兩岸電子交易金流服務平台」目前有二種：(一)經濟部開放由該部評鑑合格之資料處理服務業者，提供兩岸跨境網路實質交易價金代收轉付服務。(二)由本國銀行辦理協助我國網路商店向大陸地區銷售商品後之款項收取，及協助台灣消費者於大陸地區網路商店購買商品後的款項支付服務。在台灣，銀行為民眾高度信賴的機構，且支付服務屬銀行固有的服務項目，金管會已同意我國銀行與大陸地區支付機構合作，辦理兩岸跨境網路交易電子商務雙向金流業務，由銀行併同參與處理跨境網路交易代理收付款項服務，供台灣網路商店及消費者利用。電子交易金流服務平台的設置目的為提供消費者安全、便利及多樣的貨款收取及支付服務，有助台灣電子商務之健全發展。

以人口數及市場規模來看這個議題，或許一般認為台灣電商業者跨境前往大陸市場發展的需求大於大陸業者赴台灣發展，兩方市場似有不對等情形，但從兩岸主要承攬業往來貨量的數據可以看出，在 2015 年 4 月透過電子商務管道，從大陸到台灣的貨物約 76.8 萬餘件，台灣到大陸的貨物為 28.4 萬件，現階段市場規模雖然大陸大於台灣甚多，但需求面來看，台灣從大陸購買的商品數量卻高出 1.7 倍，顯示兩岸互補合作有其必要性，兩岸跨境電商合作具有契機。

尤其，兩岸文化、語言、生活習性均存在許多共通與認同，而台灣業者具備創新的基因、與國際市場接軌的多年經驗；大陸業者則擁有大量的資金動能與龐大的發展空間，因此，兩岸電商優勢互補的合作發展方式，正是在兩岸電商企業同樣面對全球化競爭的威脅下，最佳的合作型態，應以全新的眼光來看待兩岸電子商務的合作，朝向產業供應鏈合作、新市場開拓、娛樂文創合作等幾個層面思考，擴大合作的視野角度。

兩岸近年合作推出電子商務平台，例如永豐金控與中國工商銀行策略聯盟，旗下永豐銀與工行業務合作關係密切，在跨境融資、兩岸金流等層面，均有業務合作，除了永豐銀可協助參與台資企業的兩岸金流作業，去

年 9 月由永豐餘消費品實業電子商務部分拆獨立的永豐商店。今年 6 月宣布，結合永豐餘集團旗下永豐商店，與中國工商銀行共同推出電子商務平台「融 e 購」台灣館，扶持台灣廠商進軍中國大陸龐大的消費市場，扶植小微企業，預估上線後可協助台灣小微企業，經由網路跨入中國大陸市場，搶攻一年人民幣 26.2 兆元(約新台幣 130 兆元)的網購商機。

亞太地區電子商務發展相當蓬勃，預估今年銷售額將超越北美，成為全球最大電子商務區域經濟體，占全球電子商務銷售額的 33.4%，營業額預估將達到 5,678 億美元，其中台灣電子商務 2015 年將成為兆元產業，包括：全產業電商化、全電商行動化、社群商務/內容行銷、跨境電商、行動支付是台灣電商的五大發展趨勢。兩岸合作跨境電子商務，有幾項優勢：

1. 中國大陸為第一大製造國，可發展平價優質品牌；
2. 結合台灣國際化人才及服務管理能力，可打造優質電子商務平台；
3. 兩岸聯手以華人流行娛樂文化，進軍全球市場；
4. 以成長快速的新興市場為起點，如東南亞，台灣具備長期地緣經營實力；
5. 兩岸各自貿易協定簽署互補，降低進入市場的門檻。因此，若能扶植兩岸電子商務跨境合作發展、擴大台商全資持股、降低貨品通關稅率成本、互相採認貨品質檢認證等政策力度，將有助於兩岸共同攜手拓展國際市場，創造雙贏。

2015 年 8 月由兩岸業者共同推動的「上海跨境電商直郵(直接郵遞)」服務，在上海啟動首航；未來凡是單筆在人民幣 500 元(約新台幣 2,500 元)以下的小額交易，均可享免稅優惠，在下單後一至三個工作日，就寄達大陸華東數省。「兩岸跨境電商直郵」服務由中外運空運發展公司、中糧集團和台灣業者合作，從台北松山機場直達上海虹橋機場，將有超過兩百項與大陸合作的台灣食品、伴手禮、化妝品等台灣精品，都可透過兩岸直航、直接郵遞的服務，送達消費者手中。台灣商品採小額網購的綠色通道通關、僅做少量抽檢，號稱一日內可抵達上海、並在三日內送達華東地區，台灣業者可透過滬台跨境的對接，省去備貨和庫存的困擾。

### 第三節 遭遇之問題與挑戰

大陸的「十三五」時期，是其經濟社會轉型發展的關鍵 5 年，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會最後衝刺的 5 年，重要性不言而喻，就「轉型」及「小康」的概念來看，未來大陸的經濟布局將會更傾向重質不重量，因此，若此次「十三五」果真下修 GDP 增速目標，亦不令人意外。其實「十三五」的 GDP 增速究竟應該維持在什麼樣的水準，至今外界的看法仍莫衷一是。一般看法是基於穩定就業、小康社會、金融安全及財政收入的要求，未來的 GDP 增速應至少維持在 6.5%-7%。不過預估從「十二五」過渡到「十三五」，大陸的經濟成長模式將會出現本質上的改變，與人民的生活品質、生態發展結合已是發展趨勢，這種更加注重平衡的宏觀調控，已成為下一階段大陸經濟發展的主軸。

就電子科技產業來看，過去三十年大陸沒有自主製造的能力，所以台商有接單後在大陸生產的機會。目前大陸自主製造能力已經成形，不僅可繼續做世界工廠，也足以滿足內需市場的需求，中國大陸在地化的「紅色供應鏈」已逐漸成形，台廠供應鏈優勢正逐漸流失，使台商在新形成的供應鏈中，找不到利基，因而出現危機。根據中央銀行報告最新報告指出，影響今年我國出口衰退有三大原因，包括國際油價低迷、中國大陸經濟成長減緩、中國大陸產業供應鏈在地化（即紅色供應鏈），以中國大陸市場對台灣出口的負面影響最大。中央銀行針對中國供應鏈興起，對台灣出口影響的研究與分析，「紅色供應鏈」未來對台灣出口負面影響將持續且擴大。由於中國大陸近年來積極發展紅色供應鏈，對台灣產業結構發展將造成一定程度的影響，台灣民間及政府應了解現況並及早因應。

在零組件供應鏈方面，在十二五計畫中，就喊出 2015 年筆電零組件的自製率要達 3 成，加上微軟跟英特爾也跟中國大陸合作，扶植白牌平板勢力，讓其壯大，且大陸零組件在蘋果供應鏈的供貨比重拉高，根據世界銀行統計，中國大陸進口零組件佔其出口比重，從 1993 年高峰期的 60%，

到 2012 年已下降到 35%，自主供應鏈取代進口的效果顯著，也逐漸影響台灣同性質的廠商。值得注意的是，大陸刻正全力扶植本土半導體產業，並集中於上游的 IC 設計進行相關技術整合，有龐大內需市場的優勢以及其國際市場市占率不斷提升，後續實力不可小覷。台灣的晶圓廠產能目前雖居全球之冠，但已面臨日本、南韓及中國大陸急起直追的競爭壓力，但高階製程部分因台灣技術相對領先，應不會受到影響。

全球企業面臨勞力貴、成本高、產品服務生命週期短、消費者需求變化快四大趨勢。歐美將逐漸改變海外勞動力代工的製造模式，德國工業 4.0 戰略將引領智慧科技風潮。人力資源不再浪費在重複跟低技術工作，人從機械操作者轉變成生產流程決策者和管理者。智慧化工業讓勞力不再是製造業的關鍵，美、德製造大國將取回製造業主導權，對國內經濟、失業率以及技術提升都有深遠影響，以製造業為主的開發中國家將受到很大衝擊。

近年來已經變成世界工廠的中國大陸，也開始走出白牌的既有模式，開始打造屬於自己的品牌，或許其品牌目前認同度不高，甚至處處有其他品牌的影子，但不容否認的，這些品牌也開始有著一定的影響力，連對岸都開始想擺脫「世界工廠」的刻板印象下，台灣並非要完全要轉往東南亞、印度等，人口眾多勞力較便宜地區，繼續選擇做世界工廠的代工生意，基本上台灣品牌而言，在地市場要先經營好才能看海外市場。東南亞市場是這幾年快速成長的領域，中國大陸品牌、日韓品牌在當地的深耕都是著眼於東南亞富裕起來的廣大市場。

台灣打自有品牌，能否在包括東南亞在內的許多新興市場找到新的藍海，就要花更多時間去了解不同市場的文化，加強更多行銷資源，真正去尊重打造品牌需要的軟實力，而不是只有研發能量和強大的業務團隊而已，企業主們更應該關心把資源放在對未來有加分、有加值的行銷人才上，擺脫製造業思維才是台灣發展品牌應該擁有的態度。此外並應設法參與區域

經濟合作，才能消弭衝擊，並成為台灣下一波經濟成長的引擎。

以東南亞的人口大國印尼和菲律賓為例，當地手機廠商實力正不斷提升，當地廠商獲得了中低收入階層的需求。此外在政府的推動下，印尼已開始啟動本地化生產。之前受中國大陸智慧手機廠商的攻勢影響，韓國三星電子和美國蘋果陷入苦戰，不過印尼等當地廠商有超過中國大陸廠商的趨勢。預計東南亞的智慧手機市場規模將在4年後擴大至目前的2倍左右，當地手機廠商將大大改變智慧手機的勢力版圖。至於以這些國家內需市場為目標從事當地品牌客製化製造與行銷亦為技術輸出模式之一，目前大部分廠商都選擇與中國大陸的代工企業合作。但必須考慮毛利率及訂單穩定度，資源投入宜謹慎。

而近期因應出口衰退以出口模式轉型(改變代工生產模式)，作法及建議如下：

- 一、為打造出口新模式，我國出口拓展的策略思維及作法均必須有所轉變，必須由以往的價格競爭，轉為價值創造，由行銷產品轉為行銷價值。此種新出口模式的打造，需要跨部會資源的整合與努力。建議盡速整合各部會力量，因應當前商品出口情勢及面臨課題，期帶動出口結構與模式轉型，開創新的出口成長動能。
- 二、除基期較高國際景氣無法掌握外，另外出口產品結構集中、中間財比重過高、主要產品競爭力不足、海外生產比重偏高、出口市場不夠分散、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緩慢等都是關鍵。而在各種振興出口短期作法外，中長期因應之道，則應提高出口產品附加價值，提升產業競爭力，強化出口動能。
- 三、協助中堅企業出口、大力拓展出口拓銷活動、強化整廠輸出、進一步促使台商回台投資及外商來台投資。擴大國際經貿結盟網絡，積極對外洽簽 ECA/FTA，加速創造台灣加入 TPP 與 RCEP 之有利條件。

- 四、中國大陸紅色供應鏈來勢洶洶，台灣出口主力產業面臨夾擊，兩岸垂直分工已成過去式，台灣產業目前仍以供應中間財為主情況下，導致台灣出口至中國大陸比例逐年下降，顯示台灣迫切需要出口轉型。因此要鼓勵業者要加快轉型提升為系統性開發產業，發展自主產業模式，兩岸產業應轉向水平分工，才能找到台灣經濟出路。
- 五、盡速提出扶植新興產業及新興市場出口解決方案，以「投資帶動出口」，鎖定巴西及印度、印尼及其他東南亞等新興市場拓銷，藉由強化拓銷提振出口。
- 六、就金融業資金支援角度來看，振興出口之作法為銀行業挺企業，實施特定扶持企業兩天不收傘政策，建議中國輸出入銀行與經濟部加強合作提出強化暨振興出口貸款方案，以及鼓勵國內銀行業者提出出口融資專案，包括短期及中長期出口貸款協助出口廠商取得資金融通，並規避貿易風險，加強提供進出口融資和服務，企業網路銀行等貿易商品，有效協助企業之貿易往來並改善企業之現金流量，以全力拓銷海外市場解決出口的困境。
- 七、建議政府盡速推動出口市場多元化、出口商品結構調整與出口行銷模式創新之三大策略，鼓勵除現有出口商品種類之外之創新創業商品及服務的出口，強化商品與服務出口競爭力。政府在策略規劃與具體作法方面，由產品轉型、市場拓展與行銷通路三大構面推動促進出口商品、市場與拓銷策略的多元化，打造出口新模式。重點如下：
- (一)出口商品多元化：主動發掘並重點輔導具潛力中小企業；整合國發基金辦理之投融資與信用保證，擴大金融支援，並建置產業檢測驗證基礎設施，以全面引發中小(堅)企業出口潛能，營造千軍萬馬氣勢，促進多樣優質特色化商品的出口。
- (二)出口市場多元化：因應世界成長格局轉變，重點拓銷市場增列工業國家，並擴大區域軸心據點之規模，以集中資源，強化軸心輻射功

能；結合貿易夥伴力量，拓展當地及第三地市場；強化輸銀功能，增資 200 億元，並調整輸銀考成指標，及推動銀行海外布局，加強對出口廠商的金融支援。

(三)行銷策略多元化：完備線上輸出營運環境，掌握新世代消費商機；形塑台灣對外一致鮮明的國家品牌形象，全面提升台灣國際形象；扶植整合型專業貿易商，協助中小企業融入國際採購鏈。

#### 第四節 兩岸未來發展方向和合作策略

在紅色供應鏈目前重要發展方面，中國大陸近年積極培養身為民族工業的工具機產業，基於國防安全及產業發展的需求，傾全力扶植本土工具機業者。目前，陸產工具機的市占率已提升至 7 成，已影響台灣工具機優勢地位及出口產值。另外中國大陸為發展面板業，於 2007 年的「十一五」計畫中早將面板產業列為重點扶植產業，並設下今年本土製造的面板達 8 成的目標。經過不斷地從台灣挖人才及技術，其技術及品質早已突飛猛進。

包括全球技術領先的 110 寸液晶電視華星光電，加上聯想、中華酷聯、小米等大陸本土品牌強勢崛起，更帶動觸控面板等相關零組件供應鏈的大量本土化，對台灣面板產業將是雪上加霜。台灣為了產業升級和突破紅色供應鏈的夾擊，因應此趨勢提出建議如下：

一、國際方面：由於世界產業趨勢一直都在快速的前進，單一國家或廠商的因素，並不能片面決定台灣產業的命運。在任何產業霸權出現之時，能有不斷創新、努力做出貢獻的國家及次產業，可以在市場中異軍突起。因此台灣的產業不需要太過悲觀，只要不斷努力、創新，絕對能在紅海中生存下來。應加快跟上工業 4.0 腳步，以「智慧化製造模式」，發展機器人、3D 列印、醫療器材及雲端運算等台灣具有優勢的新興產業，加快產業創新及升級轉型的腳步。

二、兩岸方面：觀察台灣對中國大陸出口，有很高比例是各種半成品和零組件等中間財，兩岸產業分工也集中於資通訊電子產業及石化產業供應鏈等相關產品，兩岸產業從過去垂直分工，到先前水平分工，以至近期水平競爭顯著，而未來智慧物聯網的興起，未來廠商不能再靠單一核心技術就能走遍天下，而是必須具備整合與客製化的能力，如同建築業不能只是蓋房子，還需具備都市規劃的能力，需要考量周邊的生活機能等。因此，紅色供應鏈已讓台灣與中國大陸的產業關係，從垂直供應轉變為水平競爭的不可逆趨勢，台灣產業該注意的，除了電子相關產品的出口威脅外，更應該加強具備軟硬整合的核心能力，因此因應智慧數位化經濟崛起，未來兩岸化競爭為水平合作分工是未來發展策略。

三、自我提升方面：台灣必須走自己的路，過去以單一產品拓銷概念需改拚整案輸出，發展出口新模式，包括發展具有關鍵技術的中堅企業、建立關鍵材料、設備等。同時也要將生產漸移至印度、印尼等，推動投資帶動出口。未來台灣提升整廠及整合技術為關鍵解決之道，例如效法美日模式推動石化廠整廠整案出口，國內業者可作整廠規劃設計，從設備供應、建廠、系統測試以至營運。

四、區域經濟方面：未來台商可考慮複製在中國大陸成功的生產模式，將生產聚落移轉至印尼、印度等具潛力市場，希望透過投資帶動出口，創造新一波出口動能。

台灣內需市場有限，跨境電商意識逐漸興起，已成為台灣電商未來發展的必要策略之一。據資策會 2014 年調查，國內網路商店中已經營或有意發展跨境者比例高達 61.8%，其中 76.7%的業者首選中國大陸市場，而在前十大跨境目標市場中，則包含馬來西亞、泰國、印尼、菲律賓等東南亞國家，因此，從上述亞太電商市場的發展及我國業者對亞太市場的需求與重視來看，正符合了我國電子商務要跨足亞太、迎向全球的策略目標。

我政府協助電商業者國際化，拓展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市場，已推動國內電子商務平台與國外平台橋接，協助 658 家網路商家跨境銷售，促使我國電子商務業者國際化，進而帶動台灣商品網購出口等；另外透過跨部會合作，推動跨境電子商務的發展，未來更將促進觀光客跨境回購、推動數位商品及服務透過網路輸出等，擴增跨境網路交易，顯示政府推動跨境電商的決心。

跨境電商涉及國際貿易以及了解在地市場消費特性與需求等種種複雜的問題，同時還需面臨跨國電商企業的競爭，如何順利跨境走出去，同時具備競爭力，成為現今台灣電商界的一大課題。對台灣來說，電商除了是產品、人才、經營模式新挑戰，如何走出台灣市場，透過「跨境電商」參與全球發展更是關鍵。雖然全球化競爭激烈，但台灣的網路企業具有創新與活力，商品也有一定水準，預估國內電子商務在今年將可達到兆元產業，相信未來在政府、法人及產業共同攜手下，勢必可創造新一波的商業浪潮，帶動台灣線上出口的新利基，成功地帶領台灣電商跨足亞太、迎向全球。

建議兩岸政府應擴大在兩岸電商合作議題上的政策支持，相信以大陸企業的資金與市場規模，與台灣企業創新與精緻化經營管理的聯手合作，將可以共創兩岸電商產業發展新榮景。兩岸電子商務跨境合作具體建議如下：

一、扶植兩岸跨境電商合作以提升電商環境的良性發展：包含跨境物流、貨品通關質檢、金融結匯與退稅之優惠政策，創設兩岸對接同盟之電子商務自由貿易試驗園區，雙方透過試驗區可取得最佳貨品進口稅率優惠，提升更多優質台灣商品及服務行銷大陸廣大市場之機會；同時，廠商可以同時在試驗區中形成生產供應鏈，加工生產再行銷到第三國，強化扶植電商全球化發展之契機。

二、兩岸電子商務經濟合作實驗區：中國大陸 2015 年 5 月公布「關於大

力發展電子商務加快培育經濟新動力的意見」，該「意見」提出八大發展方向，其中在提升對外開放水平方面，首度提出要進一步開放面向港澳台的電子商務市場，推動設立「兩岸電子商務經濟合作實驗區」。包括簡化境內電子商務企業海外上市審批流程，鼓勵該領域的跨境人民幣直接投資，並開放外商投資電子商務業務的外方持股比例限制。另外支援電子商務企業建立海外行銷管道，創立自有品牌。各駐外機構應加大對電子商務企業走出去的服務力道。目前福建正積極爭取在福州（含平潭）海峽兩岸電子商務經濟合作實驗區，展開跨境電子商務保稅進口試點業務，實行「保稅進、行郵出」政策，滿足日益增長的網購需求。

三、中國大陸方面以杭州跨境電子商務綜合試驗區先行先試，加強國際合作，提升跨境電子商務通關效率，鼓勵發展「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電子商務合作，擴大跨境電子商務綜合試點，建立政府、企業、專家等各個層面的對話機制，發起和主導電子商務多邊合作。

四、解決兩岸跨境電商發展障礙：為兩岸電子商務發展營造發展環境，應降低准入門檻，加強金融服務，合理降低稅負，保障智慧產權及消費者權益、解決網路購物糾紛等。另外降低跨境電商貨品進口稅率、快速通關質檢互相採認之落實、消除網站遮蔽等。建議在對台優惠政策基礎之下，訂定優惠台商的貨品(包含貨物及物品)進口稅收減免政策，以利兩岸關係及企業合作發展。快速通關質檢互相採認之落實，例：兩岸互採商品檢驗檢疫等相關文書認證。

隨著大陸近期陸續推動有利於兩岸跨境電子商務發展的政策出台，如兩岸海運快遞專區正式啟運、預計設立「昆山、福州兩岸電子商務經濟合作實驗區」等，以及後續將透過經合會進行電子商務分組議題討論及問題解決協商，未來兩岸電子商務合作存在新的發展契機。而兩岸金融創新發展快速，跨境行動支付近2年已成新支付工具，兩岸應針對跨境行動支付

議題進行更有效率的合作監管，兩岸電子商務快速成長，若業者在市場做大後，發現什麼問題，兩岸監管單位應攜手來解決問題。在跨境支付上，消費者資訊保護及金流安全，都是必備的配套措施。但兩岸監理上亦應允許市場多元嘗試的機會，例如對新支付工具採報備制，才能較現行的審查制更能跟上科技創新發展的步伐。

## 第五章 兩岸金融監理之發展現況與未來合作方向

「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於 2009 年 4 月 26 日完成簽署後，兩岸金融監理機關(台灣金管會、中國大陸銀監會、證監會與保監會)並於 2009 年 11 月 16 日簽署兩岸銀行業監理合作備忘錄、兩岸證券及期貨監理合作備忘錄及兩岸保險業監理合作備忘錄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簡稱 MOU)，並在 2010 年 1 月 16 日生效。

金融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 (MOU) 是金融機構從事跨境經營業務時，母國監理機關與地主國監理機關同意相互交換意見，協助彼此履行金融監理職責，並將此一瞭解，以備忘錄方式保留，是國際間建立監理合作關係最常見的方式，我國已經與 35 個國家或地區的金融監理機關簽訂 48 項瞭解備忘錄。而瞭解備忘錄只是提供雙方相互合作的基礎，不具備法律約束力，三項兩岸金融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的內容，也是如此。

三項金融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的內容，都是依循國際慣例來處理，主要包括資訊交換、資訊保密、金融檢查、持續聯繫及國際金融海嘯發生後各國關心的危機處置。重點如下：

1. 資訊交換：範圍限於對金融機構進行合併監理所需資訊、金融監理法規制度相關資訊，但不包括客戶帳戶資料。
2. 資訊保密：對於所取得的資訊，僅能供監理目的使用，並應予保密。
3. 金融檢查：雙方可以對己方金融機構在對方境內的分支機構進行檢查。
4. 持續聯繫：雙方可舉行會談，並鼓勵進行人員交流互訪。
5. 危機處置：對於一方金融機構在對方境內的分支機構發生經營困難時，雙方應協調共同解決所面臨的問題與障礙。

為因應兩岸金融三項合作備忘錄生效後開放兩岸金融市場雙向往來之管理需要，金管會於 2010 年 3 月 16 日修正發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

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等三項管理辦法，開放兩岸金融業參股投資、銀行業互設分支機構、證券期貨及保險業互設辦事處，並在辦法中訂有完備之事前審查、風險控管及事後追蹤管理機制。

在三項兩岸金融監理合作備忘錄生效之後，金融業者就可以提出申請至對岸設立據點，而兩岸金融監理機關則可依據三項金融監理合作備忘錄，對各自金融業者在對方設立的分支機構進行有效監理。截至 2015 年 11 月 20 日止，在銀行業部分，金管會已核准 13 家台灣銀行業者至中國大陸設立分(支)行及子行，其中 26 家分行、11 家支行及 1 家子行已開業，並已收購 1 家子行，另設有 3 家辦事處；而大陸銀行業者在台灣也有 3 家分行開業，並設有 1 家辦事處。在證券期貨業部分，金管會已核准 1 家證券商赴大陸地區參股設立期貨公司，5 家投信事業赴中國大陸參股設立基金管理公司，其中 1 家自行提出撤件、4 家已營業，另並有 10 家證券商赴中國大陸設立 20 處辦事處。在保險業部分，金管會已核准 12 家保險業者及 3 家保經公司赴大陸地區參股投資，其中 6 家保險業者、2 家保險經紀人公司已獲中國大陸核准營業，保險業並設有 13 處代表人辦事處；另有 2 家產險公司、3 家壽險公司及 1 家保經公司赴大陸參股投資案正由大陸監理機關審核中。

## 第一節 兩岸金融監理之過去成果與發展現況

2010 年 6 月「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完成簽署，金融服務業納入早收承諾，兩岸進入互設分支機構之實質往來階段。為落實「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及「金融監理合作備忘錄」所定的各項監理合作事項，並因應兩岸已進入互設營業據點階段，2010 年 9 月金管會陳裕璋主委與銀監會劉明康主席在新加坡會晤達成共識，推動「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建立制度化的定期會晤機制。建立「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之目的，在

於建立制度化的定期會晤機制，使雙方得就市場進入、銀行業務經營、監理法規等金融議題進行意見交流，進而形成共識。「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之具體內容及運作機制如下：

(一) 日常聯繫

1. 除合作備忘錄所定聯繫窗口之外，經雙方同意，得增加聯繫窗口。
2. 雙方應聯繫事項計有「提供進行合併監理所需資訊」等 11 項。
3. 聯繫方式包括書面及其他經雙方同意的通訊方式。

(二) 雙方建立定期會晤機制，包括：

1. 參與人員為雙方首長或首長指定之人員，並以對等為原則。
2. 考量兩岸銀行業互設分支機構之開放初期，須溝通之議題可能較多，故原則上初期每年舉行 2 次會晤，俟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運作一段期間後，得視需要將雙邊會談調整為 1 年 1 次。另業務主管層級會晤，則視實際需要召開，不設定頻率。
3. 會晤地點輪流在兩地舉行。

(三) 金融檢查

1. 先透過聯繫窗口將檢查計畫以書面通報對方。檢查計畫之內容包括檢查對象、重點、人員及時間。
2. 接收方應儘速回復對檢查計畫之意見，包括對檢查計畫之關切事項及是否派員會同檢查。
3. 檢查工作完成後，雙方人員應進行意見交流。

以下分別就兩岸銀行業、證券期貨業及保險業在准入及開展業務之協商成果方面進行彙整：

## 一、兩岸銀行業准入及開展業務之協商成果：

- (一) 在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之早期收穫計畫中，台灣銀行業者獲得包括縮短辦事處升格分行及辦理人民幣業務之等待期等較一般外資銀行更為優惠之經營條件。截至 2015 年 11 月 20 日，金管會已核准 13 家台灣銀行業者至中國大陸設立分(支)行及子行，其中 26 家分行、11 家支行及 1 家子行已開業，並已收購 1 家子行，另設有 3 家辦事處；另有 2 家子行、8 家分(支)行刻正籌建，其中玉山深圳子行係於 2015 年 3 月經陸方核准籌建，另中國信託亦已於 2015 年 8 月經金管會核准收購中信國際 100% 股權，兆豐銀行蘇州分行昆山支行則於 2015 年 10 月 26 日取得陸方金融許可證。而大陸銀行業者，中國銀行、交通銀行及中國建設銀行之台北分行亦已開業，招商銀行並設有 1 家辦事處，金管會亦已核准中國農業銀行來台設立辦事處。雙方銀行業互設分支機構情況可參見【表 5-1-1】。
- (二) 台灣銀行業在大陸之營運據點持續穩定成長，從早期主要集中於上海、蘇州、東莞及昆山等台商密集地區，近來因對大陸市場逐漸熟悉，布局地點亦擴大至福建、南京、成都、青島、天津、寧波、武漢等地。在資產規模方面，已由 2014 年 7 月底之新台幣 4,955 億元，成長至 104 年 7 月底之 6,533 億元，另 2015 年 1 至 7 月底之稅後淨利約 33.48 億元，較 2014 年 1 至 7 月平均成長約 10%。其中在分支行方面，放款餘額約新台幣 1,227 億元、存款餘額約 347 億元，獲利(稅後)約 21 億元，逾放比率為 0.22%。在子行方面，放款餘額約新台幣 1,464 億元，存款餘額約 2,293 億元，獲利(稅後)約 12 億元。整體而言，台灣銀行業在大陸地區營業據點之資產規模、業務量及獲利狀況均持續穩定成長。

【表 5-1-1】兩岸銀行業互設分支機構現況統計表

截至 2015 年 11 月 20 日止

一、台灣銀行業者在大陸現況：			
銀行	分(支)行、子行		辦事處
	已開業	申請案已獲金管會核准	
第一銀行	上海分行 成都分行 上海分行自貿區支行 廈門分行	河南省 12 家村鎮銀行	—
國泰世華銀行	上海分行 上海分行閔行支行 上海分行自貿區支行 上海分行嘉定支行 青島分行	上海子行 深圳分行	—
彰化銀行	昆山分行 昆山分行花橋支行 東莞分行 福州分行		—
土地銀行	上海分行 天津分行 武漢分行		—
合作金庫銀行	蘇州分行 蘇州分行高新支行 天津分行 福州分行		北京辦事處
華南銀行	深圳分行 深圳分行寶安支行 上海分行 福州分行		—
中國信託銀行	上海分行 廣州分行 上海分行自貿區支行	廈門分行 中信國際(子行)	北京辦事處
兆豐銀行	蘇州分行 蘇州分行吳江支行 寧波分行	蘇州分行昆山支行	—
臺灣銀行	上海分行 上海分行嘉定支行 廣州分行	上海分行自貿區支行 福州分行	—
玉山銀行	東莞分行 東莞分行長安支行	上海分行 深圳子行 東莞分行塘廈支行	—
臺灣企銀	上海分行	武漢分行	—
永豐銀行	南京子行	—	—
台北富邦銀行	富邦華一銀行(子行)	—	—
臺灣工業銀行	—	—	天津辦事處
二、大陸銀行業者在台灣現況：			
銀行	分行		辦事處
	已開業	申請案已獲金管會核准	
中國銀行	台北分行		
交通銀行	台北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	台北分行		
招商銀行	—	—	台北辦事處

資料來源：金管會

(三) 2011 年 4 月 25 日，「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第一次會議在台北舉行，初步會談達成一些共識，包括確認「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之具體內容及運作機制；確認雙方加強兩岸銀行監理技術層面之合作；大陸方針對金管會所反映的台灣銀行業者有關兩岸銀行業互設分支機構及經營業務之意見，予以善意回應；台灣方將視金融市場狀況，積極配合陸方所關切的陸銀在台設立分支機構的各式議題；雙方同意成立銀行業監理合作工作小組，以利下階段兩岸銀行業協商事宜盡速展開。雖然在這次會談雙方僅就監理平台具體內涵及運作機制達成共識，並未在雙方准入條件與承作業務方面取得大幅開放與鬆綁的進展，但卻意謂著雙方金融監理機關的對話窗口正式開啟。

(四) 2011 年 11 月 23 日「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第二次會議在北京舉行，雙方在這次會談中達成的共識為臺資銀行大陸分行在完成申請辦理人民幣業務準備並符合大陸地區法規規定條件後即可提出申請，大陸方面將收件並儘快審核。另兩岸銀行監理機關於 2012 年 5 月 15 日確認雙方共識，對於審核中之申請案件，將在符合監理法規及審查程序之前提下，儘速完成審核作業。

(五) 2013 年 4 月 1 日「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第三次會議在台北舉行，雙方在加強兩岸銀行業交流合作等議題達成多項共識，其中大陸對台灣開放的主要有七項，而台灣對大陸開放的則有四項。雙方同意將兩岸銀行業市場准入及進一步開放項目等相關協商結論納入「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之服務業貿易協議。

在大陸對台灣開放的部份，包括：(1)對於台灣方批准的台灣銀行業者在大陸申請設立同城支行，陸方會加快受理審核，並支持經評估達到監管要求的台灣銀行業者申請增設分行。(2)台灣銀行業者在大陸設立子銀行後，可以申請辦理相關業務(包括轉帳卡及信用卡在

內的銀行卡業務)。在符合相關法規的前提下，陸方支持兩岸銀行業開展股權合作。(3)同意按照陸方最新發布的有關規定，對透過第三地到大陸投資的台資企業進行認定。(4)開放台灣銀行業者在大陸發起設立村鎮銀行。(5)同意選定特定區域，允許台灣銀行業者在當地的分行可以申請設立省區異地支行。陸方並支持台灣銀行業者在大陸特定區域設立機構，並給予審批便利及優惠。(6)積極支持台資銀行到大陸東北及中西部設立分支機構及開展業務。(7)推動人民幣清算機制的落實，積極開展台灣人民幣回流之研議。

而在台灣對大陸開放的部份，則包括：(1)儘速取消大陸銀行業者來台設立分支機構及參股投資的 OECD 條件。(2)已在台灣設有分行的陸銀符合條件者，可申請增設分行(含 OBU)。(3)單一陸銀可申請投資台灣上市(櫃)銀行、金控公司的持股比率提高至 10%(如加計 QDII 為 15%)；投資未上市(櫃)銀行、金控公司的持股比率提高至 15%；參股投資金控公司子銀行的持股比率可達 20%；參股投資金控公司或其子銀行，維持現行的二選一規定。(4)在兩岸金融往來辦法中納入銀聯公司可以申請至台設立分支機構的規定。

此外，雙方並簽署「關於大陸商業銀行從事代客境外理財業務監督管理合作瞭解備忘錄(MOU)」，開放陸銀 QDII 經由代客境外理財業務。

- (六) 2014 年 12 月 25 日「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第四次會議在北京舉行，持續推進兩岸銀行業之雙向往來，並加深兩岸金融監理之緊密合作關係，所達成具體共識包括：(1)儘速審批兩岸互設分支機構及申辦業務之申請案。(2)建立兩岸金融發展及監理經驗之定期交流研討機制。(3)擬訂兩岸銀行業危機處置合作方案：兩岸銀行業如發生危機或重大偶發事件致影響正常營運時，將透過監理合作及溝通，降低對兩岸金融的可能負面影響，包括設立在對方之分支機構(分

子行)或母行或總行發生危機時，應依通報機制進行通報，雙方並於必要時，成立處理因應小組。危機處理期間，雙方應保持密切聯繫及合作，俾即時採行相關監理措施及提供必要之支持及協助。

- (七) 2015年9月14日「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第五次會議在南投埔里舉行，此次會議地點安排在南投，係為介紹台灣基層金融制度之發展現況，以深化及拓展兩岸金融監理之交流合作。會議達成以下共識：
- (1) 雙方將持續加強監理合作關係：確定2016年將在台北舉行研討會，主題初步建議以財富管理發展與規範經驗，以及網路銀行監管重點為範圍，將邀請兩岸專家或學者參與討論。
  - (2) 雙方將持續推進兩岸銀行雙向往來：在兩岸金融往來方面，雙方認為目前兩岸銀行業者互設的分支機構，在財業務狀況及法令遵循方面，均能符合監理要求，雙方明確表達未來將會持續推進兩岸銀行雙向往來。
  - (3) 雙方將持續支持兩岸銀行業者建立更緊密的業務合作關係：雙方咸認兩岸銀行往來正邁入一個新階段，包括台灣銀行業者將大陸分行改制，轉型子行在大陸市場經營業務，以及發展股權投資合作關係。雙方也明確表示會在審慎監理的原則下，持續支持兩岸銀行業者建立更緊密的業務合作關係。陸方也在會中表達支持台灣銀行業者赴大陸自貿區設立分支機構，將給予必要之協助，另外在福建自貿區，有關對台灣銀行業者的開放措施，須要進一步研究探索的項目，陸方將會積極進行評估。就開放條件已經成熟的項目，將會儘速落實。

此外，大陸極力推進的「一帶一路」策略，銀監會表示不排除與台資銀行的合作，將來兩岸金融機構在一帶一路金融項目上有更多的合作機會。銀監會代表強調，對於台灣金融機構的開放力道，不會少於其他外資，這是大陸長期以來的政策，現階段也不會改變。

兩岸銀行監理合作機制建立至今已進入第五年，兩岸銀行監理機關一直保持密切聯繫及順暢溝通，已有效維護兩岸區域金融之穩定及兩岸經濟發展，未來雙方仍將繼續維持良好的合作互動關係，持續推進兩岸金融朝向互惠互利之方向發展。

- (八) 有關台資銀行大陸分行申辦人民幣業務方面：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台資銀行在陸分行已開辦全面性人民幣業務者，包含華銀深圳、彰銀昆山、國泰上海、一銀上海、合庫蘇州、土銀上海等 6 家分行及其支行；另已開辦台資企業人民幣業務者，包含兆豐蘇州(2015 年 1 月 1 日起已開辦全面性人民幣業務)、玉山東莞、中信上海、臺銀上海等 4 家分行。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依大陸地區修正後「外資銀行管理條例」規定，外資銀行營業性機構(包含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外國銀行分行)申請經營人民幣業務的條件，已全面放寬由原開業年限 3 年以上改為 1 年以上，且不再要求提出申請前 2 年連續獲利，另規定外國銀行的 1 家分行已獲准經營人民幣業務者，該外國銀行其他分行申請經營人民幣業務不受開業時間的限制，均較陸方早收承諾更為優惠。因此自 2015 年起適用前述新制規定之我國銀行在陸分行已開辦全面性人民幣業務者，新增合庫福州、彰銀福州、一銀廈門、玉山東莞、華南福州、中信上海、合庫天津、土銀天津及一銀成都、臺銀上海、國泰青島及彰銀東莞等 12 家分行。上開全面性人民幣業務的陸續開辦，將有助於台灣銀行業在大陸營運及業務量之拓展，而在營業據點及業務也穩定成長的情況下，將有助於順暢大陸台商之融資管道。

## 二、兩岸證券期貨業開展業務之協商成果：

- (一) 在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之早期收穫計畫中，台灣業者獲得包括在大陸申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給予適當便利。截至 2015 年 10 月底為止，有 20 家台灣投信事業向陸方提出申請 QFII 資格，

18 家獲證監會核准資格，其中 17 家並取得投資額度合計 45.76 億美元；至於保險業部分，有 10 家台灣保險業者向陸方提出申請 QFII 資格，業均獲證監會核准資格並取得投資額度合計 47 億美元；另銀行業部分，亦有 5 家台灣銀行業者家獲陸方核准 QFII 資格並取得投資額度合計 4 億美元。

- (二) 在「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成為兩岸銀行主管機關固定的監理合作平台後，金管會與證監會於 2013 年 1 月 29 日亦在台北召開「兩岸證券期貨監理合作平臺」首次會議，並獲得雙方共識將成為日後兩岸證券期貨業監理機構的監理合作平台。會議中除確認平臺內容及運作機制外，雙方並達成多項共識，其中大陸對台灣開放的主要有七項，而台灣對大陸開放的則有四項，雙方亦同意將彼此證券期貨市場開放議題協商結論納入「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ECFA)」。

在大陸對台灣開放的部份，包括：(1) 允許臺資證券公司在大陸設立合資證券投資諮詢公司，臺資證券公司持股比例可達 49%，且在大陸經核准之「在金融改革方面先行先試」的改革試驗區內，臺資的投資持股比例可達 50% 以上。(2) 允許臺資期貨中介機構在大陸申請設立合資期貨經紀公司，臺資期貨中介機構持股比例可達 49%。(3) 放寬臺資證券機構投資大陸基金管理公司持股比例可達 50% 以上。(4) 允許臺資證券公司申請大陸 QFII 資格時，按照集團管理的證券資產規模計算。(5) 允許符合條件臺資證券公司在大陸上海、福建、深圳各新設一家合資的全牌照證券公司，臺資證券公司的持股比例可達 51%，且合資對象不限於大陸證券公司。(6) 允許臺資證券公司在大陸經核准之「在金融改革方面先行先試」的改革試驗區內，各新設 1 家合資全牌照證券公司，臺資證券公司的持股比例不超過 49%，且取消大陸單一股東須持股 49% 的限制。(7) 根據臺灣金融業者之需求，希望開展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試點

(RQFII)，初期投資額度達到 1,000 億人民幣，大陸方面對此將予以積極考慮。

而在台灣對大陸開放的部份，則包括：(1)調整大陸證券期貨機構在臺灣設立代表處須具備的國際證券期貨經驗為 2 年以上，且包括港澳地區。(2)循序放寬大陸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的投資額度限制，初期可考慮由 5 億美元提高至 10 億美元。(3)積極研議放寬大陸證券期貨機構參股臺灣證券期貨機構的有關限制。(4)積極研議大陸合格境內個人投資者(QDII2)投資臺灣資本市場。

此外，在大陸註冊之優質臺商企業來臺上市議題方面，為促進兩岸證券業務交流及健全發展，雙方同意朝此方向推動努力，至如何規劃有效監理合作機制及股東權益保護等議題，將後續儘速擇定適當時機共同會商討論。

- (三) 2014 年 12 月 25 日「兩岸證券期貨監理合作平臺」第二次會議在北京舉行，持續推進兩岸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建立互信基礎及順暢之溝通管道，並深化兩岸監理合作關係。會議成果包含(1)放寬臺灣證券業者申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相關限制：陸方將研議降低 QFII 資格門檻及研究允許 QFII 投資大陸國債期貨有關問題。(2)放寬臺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擔任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投資顧問之資格條件：陸方將在促進大陸基金業提昇全球投資管理能力的前提下，研議 QDII 投資顧問之資格限制。(3)落實 ECFA 早收清單承諾事項：為簡化臺灣證券從業人員在大陸申請從業人員資格及取得執業資格之程序，雙方同意由相關公會與協會共同商議提出具體落實方案；另在臺灣證券交易所及期貨交易所列入大陸 QDII 投資金融衍生商品交易所名單部分，陸方將儘速完成相關法規之修訂。此外，雙方也就有關臺灣期貨交易所與大陸合作股價指數授權，發展期貨商品上市議題交換意見。而陸方關切大陸證券期貨機構在臺

灣設立代表處須具備 2 年以上國際證券期貨經驗，國際經驗包括港澳地區、循序放寬大陸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的限制及積極研議放寬大陸證券期貨機構參股臺灣證券期貨機構的有關限制目前進展，則已納入法規修訂階段，須俟「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生效後方公布實施。

### 三、兩岸保險業准入及開展業務之協商成果：

- (一) 在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之早期收穫計畫中，爭取到允許臺灣保險公司經過整合或戰略合併組成的集團，參照外資保險公司市場准入條件(集團總資產 50 億美元以上，其中任何一家臺灣保險公司的經營歷史在 30 年以上，且其中任何一家臺灣保險公司在大陸設立代表處 2 年以上)申請進入大陸市場。截至 2015 年 7 月底，金管會已核准 12 家保險業者及 3 家保經公司赴大陸地區參股投資，其中 6 家保險業者、2 家保險經紀人公司已獲中國大陸核准營業，保險業並設有 14 處代表人辦事處；另有 2 家產險公司、2 家壽險公司及 1 家保經公司赴大陸參股投資案正由大陸監理機關審核中。
- (二) 2013 年 10 月 17 日海峽兩岸首次「保險監理合作會議」於台北舉行，首次會議內容重點在落實「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及「海峽兩岸保險業監督管理合作瞭解備忘錄」所訂的各項監理合作事項，並建立制度化的會晤機制，雙方就市場進入協調、保險業務經營協商事項、監理法規等議題進行意見交流，進而形成共識，並加強兩岸保險公司業務交流、技術提升及相關交流等合作事宜，共同促進兩岸保險業的健全經營及維護市場穩定發展。

此次會議中，大陸方面表達歡迎符合條件的臺資保險業機構到大陸設立或參股保險營業機構，對於相關申請將根據有關規定予以積極考慮，提供便利；對於合資壽險公司增資事宜，雙方將協調解決；支持符合資格的已在大陸設立營業性機構的臺資保險業機構參與

上海稅延型養老保險試點項目。而臺灣方面則表示歡迎符合資格之大陸保險業者到臺灣設立代表人辦事處或參股保險業；對於陸方所關切的取消大陸保險業到臺灣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及參股評等要求，已納入法規修訂階段；另臺灣方面亦將修訂法規，使臺灣地區保險業赴大陸地區參股投資對象及於大陸地區所稱之外資保險業，並修正再保險業務往來許可模式為業務許可制，免再逐案申請。

(三) 2014年12月26日第二次「保險監理合作會議」於北京召開，會議係以加強監理交流及持續推進雙向往來為主軸，討論重點及具體共識包含分享(1)保險監理議題及經驗分享：為強化相互瞭解，雙方就保險市場發展近況、保險業清償能力制度、住宅地震保險制度及消費者保護機制，進行更深入的經驗交流及分享。雙方未來將就保險商品審查制度、微型保險等議題加強經驗分享與交流。(2)強化未來兩岸監理人員交流：因應海峽兩岸保險業務往來日趨頻繁，為增進相互瞭解促進雙方交流，未來兩岸所舉辦之研討會、座談會等，將廣邀雙方人員參加，以強化兩岸監理人員互相交流。(3)加強兩岸保險業危機處置合作：兩岸往來更趨密切，為強化監理合作，針對日常監理加強聯繫溝通，並因應影響兩岸保險市場穩定之保險業危機事件，雙方可依據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海峽兩岸保險業監督管理合作瞭解備忘錄所簽訂之具體內容，積極保持聯繫，提供保險監督管理所必要的資訊，並加強就保險業危機事件之處理及合作，共同促進兩岸保險業的健全經營及維護市場穩定發展。

(四) 2015年10月22日第三次「保險監理合作會議」於南投縣溪頭召開，本次會議以深化監理交流合作為主軸，討論重點及具體共識包含(1)保險監理議題經驗分享：為加強相互瞭解，雙方就保險市場發展近況、人壽保險商品發展、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與農業保險等政策性保險推動及保險營銷制度等各項保險監理議題充分溝通，進行更深入的經驗交流及分享。(2)持續推動兩岸保險業務往來：兩岸保險

業往來已相當密切，目前已有 12 家臺灣保險業在大陸設有 13 處辦事處，另臺灣保險業已參股投資大陸 4 家壽險公司、2 家產險公司及 2 家保險經紀人公司，另為因應兩岸人民往來及陸客來臺旅遊需求，臺灣地區已有 7 家保險公司核准辦理兩岸協助各項保險理賠服務。對於近期及未來符合資格之臺灣保險業赴大陸參股投資案，大陸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將根據有關規定積極考慮。另順應大陸上海、廣東、天津、福建等自貿區對保險業之開放措施，大陸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將在審慎監理的原則下，對於符合條件的臺資保險公司到自貿試驗區設立經營機構，給予必要之支持與協助。雙方同意將持續推動兩岸保險業務往來，為兩岸保險業發展開創新契機。(3)持續透過監理平台機制溝通交流：本次會議展現兩岸保險監理合作平台制度化運作，雙方同意兩岸持續交流對於強化兩岸保險市場往來及監理制度交流，具有助益，除透過監理合作平台定期會晤機制相互交流外，將持續推動雙方人員參加兩岸所舉辦之各類交流活動，強化兩岸監理人員互動交流。另針對近年網路科技與金融創新服務之蓬勃發展，大陸地區互聯網銷售保險之發展經驗及監理模式，與臺灣設立金融科技辦公室促進金融科技產業發展之經驗，可以研議於 2016 會議續作深入的分享交流。

## 第二節 兩岸服務貿易協議關於金融產業之開放承諾

「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由台灣海基會及大陸海協會於 2013 年 6 月 21 日在上海完成簽署，雙方金融服務業的開放承諾詳列於協議的附件一「服務貿易特定承諾表」中，陸方在銀行業、證券期貨業及保險業分別作出 6 項、8 項及 1 項開放承諾，而台灣則分別有 4 項、4 項及 1 項的開放承諾。此次雙方金融服務業開放承諾內容，應有助於雙方金融業進一步往來，擴大合作基礎，有助我國金融業者擴大對大陸市場的布局及業務經營，同時可提供台商更便利之金融服務。不過，由於社會各界對兩岸服務

貿易協議仍普遍存在疑慮，因此擱置，至今尚未生效實施。有關雙方於「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開放承諾內容整理如下：

## 一、銀行業

### (一) 大陸的開放承諾

1. 大陸的商業銀行從事代客境外理財業務時，可以投資符合條件的臺灣金融商品。
2. 符合條件的臺灣的銀行可以按照現行規定申請在大陸發起設立村鎮銀行。
3. 臺灣的銀行在福建省設立的分行可以參照大陸關於申請設立支行的規定提出在福建省設立異地(不同於分行所在城市)支行的申請。
4. 若臺灣的銀行在大陸設立的法人銀行已在福建省設立分行，則該分行可以參照大陸關於申請設立支行的規定提出在福建省設立異地(不同於分行所在城市)支行的申請。
5. 在符合相關規定的前提下，支持兩岸銀行業進行相關股權投資合作。
6. 臺灣的銀行在大陸的營業性機構，經批准經營臺資企業人民幣業務時，服務對象可包括依規定被認定為視同臺灣投資者的第三地投資者在大陸設立的企業。

### (二) 臺灣的開放承諾

1. 儘速取消大陸的銀行來臺灣設立分支機構及參股投資的OECD條件。
2. 已在臺灣設有分行的大陸的銀行符合條件者，可申請增設分行。
3. 單一大陸的銀行得申請投資臺灣上市(櫃)銀行、金控公司的持股比率提高至 10%(如加計大陸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為 15%)；投資未上

市(櫃)銀行、金控公司的持股比率提高至 15%；參股投資金控公司子銀行的持股比率可達 20%。參股投資金控公司或其子銀行，維持現行二者擇一規定。

4. 大陸的銀聯公司得申請來臺灣設立分支機構。

## 二、證券期貨業

### (一) 大陸的開放承諾

1. 允許臺資金融機構以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方式投資大陸資本市場。
2. 為臺資證券公司申請大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資格進一步提供便利，允許臺資證券公司申請QFII資格時，按照集團管理的證券資產規模計算。
3. 允許符合條件的臺資金融機構按照大陸有關規定在大陸設立合資基金管理公司，臺資持股比例可達50%以上。
4. 允許符合設立外資參股證券公司條件的臺資金融機構按照大陸有關規定在上海市、福建省、深圳市各設立1家兩岸合資的全牌照證券公司，臺資合併持股比例最高可達51%，大陸股東不限於證券公司。
5. 允許符合設立外資參股證券公司條件的臺資金融機構按照大陸有關規定在大陸批准的「在金融改革方面先行先試」的若干改革試驗區內，各新設1家兩岸合資全牌照證券公司，大陸股東不限於證券公司，臺資合併持股比例不超過49%，且取消大陸單一股東須持股49%的限制。
6. 允許符合外資參股證券公司境外股東資質條件的臺資證券公司與大陸具備設立子公司條件的證券公司，在大陸設立合資證券投資諮詢公司。合資證券投資諮詢公司作為大陸證券公司的子公司，專門

從事證券投資諮詢業務，臺資持股比例最高可達49%。

7. 在大陸批准的「在金融改革方面先行先試」的若干改革試驗區內，允許臺資證券公司在合資證券投資諮詢公司中的持股比例達50%以上。
8. 允許符合條件的臺資期貨中介機構按照大陸有關規定，在大陸申請設立合資期貨公司，臺資合併持股比例最高可達49%。

## (二) 臺灣的開放承諾

1. 大陸證券期貨機構按照臺灣有關規定申請在臺灣設立代表人辦事處須具備的海外證券、期貨業務經驗為2年以上，且包括香港及澳門。
2. 循序放寬大陸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投資臺灣證券之限額，初期可考慮由5億美元提高至10億美元。
3. 積極研議放寬大陸證券期貨機構參股投資臺灣證券期貨機構的有關限制。
4. 積極研議大陸合格境內個人投資者投資臺灣資本市場。

## 三、保險業

### (一) 大陸的開放承諾

積極支持符合資格的臺灣保險業者經營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業務，對臺灣保險業者提出的申請，將根據有關規定積極考慮，並提供便利。

### (二) 臺灣的開放承諾

積極審慎修正有關大陸保險業在臺灣設立代表處及參股評等之規定。

### 第三節 中國大陸四大自由貿易試驗區之影響與機會

中國大陸國務院於 2015 年 4 月 20 日發布《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總體方案》、《中國（天津）自由貿易試驗區總體方案》、《中國（福建）自由貿易試驗區總體方案》和《進一步深化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改革開放方案》等通知，批准設立天津、福建與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以下簡稱「自貿區」），加上 2013 年設立的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國家級自由貿易試驗區自此增加為四處。同日國務院另發布了《自由貿易試驗區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取代原先僅使用於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的《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4 年修訂)》，並同步在四個自由貿易試驗區實施。

中國大陸四大自貿區的成立，除了擴大金融、航運、製造、物流與港口等地開放，企圖吸引全球的資源，扮演引領未來中國大陸經濟發展的新引擎之外，也將進一步連結大陸對外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特別是將福建自貿區定位為推進與臺灣投資貿易自由化進程，擴大開放和深化兩岸經濟合作採取的重大舉措，明顯攸關未來兩岸經貿合作關係發展動向。因此，大陸四個自貿區的後續建置發展，值得我們密切關注。茲將自貿區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的內容及四大自貿區的戰略定位重點分析如下：

#### 一、自貿區採負面清單管理模式，放寬外商投資准入限制

上海自貿區於 2013 年 9 月發布《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3 年)》，共 190 項，列明在自貿區內，外商投資企業和項目的准入措施，於負面清單內之領域，外商投資項目實行核准制，清單以外的，則按國民待遇，實行備案制。

負面清單管理模式簡化了外資准入的行政程序，然而，各界普遍認為 2013 年版負面清單的開放力度有限。2014 年 6 月，發布了 2014 年版上海

自貿區負面清單，相較於 2013 年版，2014 年版負面清單減少至 139 項，取消了多項限制、增加開放程度，並且明確了限制條件與提高透明度。

2015 年 4 月大陸國務院發布了適用於四個自貿區的新負面清單《自由貿易試驗區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延續上海自貿區的管理思路，此負面清單管理模式簡化了外商准入四個自貿區的行政程序，大幅減少時間及行政成本，提高外商投資進入中國大陸的投資效率。與上海自貿區 2014 年版負面清單相比，2015 年擴大適用於四個自貿區的新負面清單從 139 項進一步再減少為 122 項，透明度與開放度更加提高，進一步放寬了部分產業的准入限制，外商在四個自貿區的進入門檻更低。

在 2013 年及 2014 年版上海自貿區負面清單裏，關於金融業的負面清單只有 4~5 項，幾乎沒有多開放甚麼，也寫得過於簡單，不甚清楚。內容如下：

-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3 年)》

領域	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
貨幣金融服務、資本市場服務、保險業、其他金融業	1. 限制投資銀行、財務公司、信託公司、貨幣經紀公司
	2. 限制投資保險公司(含集團公司，壽險公司外方投資比例不超過50%)，保險中介機構(含保險經紀、代理、公估公司)、保險資產管理公司
	3. 限制投資證券公司(外方參股比例不超過49%，初設時業務範圍限於股票(包括人民幣普通股、外資股)和債券(包括政府債券、公司債券)的承銷與保薦、外資股的經紀、債券(包括政府債券、公司債券)的經紀和自營，持續經營2年以上符合相關條件的，可申請擴大業務範圍)；證券投資基

	<p>金管理公司(外方參股比例不超過49%)；證券投資諮詢機構(僅限港、澳證券公司，參股比例不超過49%)；期貨公司(僅限港、澳服務提供者，參股比例不超過49%)</p>
	<p>4. 投資小額貸款公司、融資性擔保公司須符合相關規定</p>
	<p>5. 投資融資租賃公司的外國投資者總資產不得低於500萬美元；公司註冊資本不低於1,000萬美元，高級管理人員應具有相應專業資質和不少於3年從業經驗</p>

-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4年)》

領域	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
貨幣金融服務、資本市場服務、保險業、其他金融業	1. 投資銀行業金融機構須符合現行規定
	2. 限制投資保險公司(含集團公司，壽險公司外方投資比例不超過50%)，保險中介機構(含保險經紀、代理、公估公司)、保險資產管理公司
	3. 限制投資證券公司，外方參股比例不超過49%，初設時業務範圍限於股票(包括人民幣普通股、外資股)和債券(包括政府債券、公司債券)的承銷與保薦、外資股的經紀、債券(包括政府債券、公司債券)的經紀和自營，持續經營2年以上符合相關條件的，可申請擴大業務範圍；限制投資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外方參股比例不超過49%；限制投資證券投資諮詢機構，僅限港澳證券公司，參股比例不超過49%；限制投資期貨公司，僅限港澳服務提供者，參股比例不超過49%

	<p>4. 投資融資租賃公司的外國投資者總資產不得低於500萬美元；公司註冊資本不低於1,000萬美元，高級管理人員應具有相應專業資質和不少於3年從業經驗</p>
--	---

而 2015 年擴大適用至四個自貿區的負面清單，關於金融業的部分增至 14 項，雖然規範的較為清楚，但開放程度並無明顯增加。內容如下：

● 《自由貿易試驗區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5 年)

<p>銀行業股東機構 類型要求</p>	<p>1. 境外投資者投資銀行業金融機構，應為金融機構或特定類型機構。具體要求：</p> <p>(1) 外商獨資銀行股東、中外合資銀行外方股東應為金融機構，且外方唯一或者控股/主要股東應為商業銀行；</p> <p>(2) 投資中資商業銀行、信託公司的應為金融機構；</p> <p>(3) 投資農村商業銀行、農村合作銀行、農村信用(合作)聯社、村鎮銀行的應為境外銀行；</p> <p>(4) 投資金融租賃公司的應為金融機構或融資租賃公司；</p> <p>(5) 消費金融公司的主要出資人應為金融機構；</p> <p>(6) 投資貨幣經紀公司的應為貨幣經紀公司；</p> <p>(7) 投資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的應為金融機構，且不得參與發起設立金融資產管理公司；</p> <p>(8) 法律法規未明確的應為金融機構。</p>
<p>銀行業資質要求</p>	<p>2. 境外投資者投資銀行業金融機構須符合一定數額的總資產要求，具體包括：</p> <p>(1) 外資法人銀行外方唯一或者控股/主要股東、外國銀行分行的母行；</p>

	<p>(2) 中資商業銀行、農村商業銀行、農村合作銀行、農村信用(合作)聯社、村鎮銀行、信託公司、金融租賃公司、貸款公司、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的境外投資者；</p> <p>(3) 法律法規未明確不適用的其他銀行業金融機構的境外投資者。</p> <p>3. 境外投資者投資貨幣經紀公司須滿足相關業務年限、全球機構網絡和資訊通信網絡等特定條件。</p>
銀行業股比要求	<p>4. 境外投資者入股中資商業銀行、農村商業銀行、農村合作銀行、農村信用(合作)聯社、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等銀行業金融機構受單一股東和合計持股比例限制。</p>
外資銀行	<p>5. 除符合股東機構類型要求和資質要求外，外資銀行還受限於以下條件：</p> <p>(1) 外國銀行分行不可從事《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允許經營的“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代理收付款項”、“從事銀行卡業務”，除可以吸收中國大陸境內公民每筆不少於 100 萬元人民幣的定期存款外，外國銀行分行不得經營對中國大陸境內公民的人民幣業務；</p> <p>(2) 外國銀行分行應當由總行無償撥付營運資金，營運資金的一部分應以特定形式存在並符合相應管理要求；</p> <p>(3) 外國銀行分行須滿足人民幣營運資金充足性(8%)要求；</p>

	(4) 外資銀行獲準經營人民幣業務須滿足最低開業時間要求。
期貨公司	6. 期貨公司屬於限制類，須由中方控股。
證券公司	7. 證券公司屬於限制類，外資比例不超過 49%。 8. 單個境外投資者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間接控制)上市內資證券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過 20%；全部境外投資者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間接控制)上市內資證券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過 25%。
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	9. 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屬於限制類，外資比例不超過 49%。
證券和期貨交易	10. 不得成為證券交易所的普通會員和期貨交易所的會員。 11. 不得申請開立 A 股證券帳戶以及期貨帳戶。
保險機構設立	12. 保險公司屬於限制類(壽險公司外資比例不超過 50%)，境內保險公司合計持有保險資產管理公司的股份不低於 75%。 13. 申請設立外資保險公司的外國保險公司，以及投資入股保險公司的境外金融機構(通過證券交易所購買上市保險公司股票的除外)，須符合中國大陸保險監管部門規定的經營年限、總資產等條件。
保險業務	14. 非經中國大陸保險監管部門批准，外資保險公司不得與其關聯企業從事再保險的分出或者分入業務。

## 二、四大自貿區的戰略定位

四大自貿區為中國大陸全面深化改革開放的試點，嘗試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管理模式，進行行政管理體制改革，簡化工商登記程序，優化海關監管程序，提升事中事後監管能力與水準，推動金融與外匯制度創新，並提供稅負優惠，進而促進投資貿易便利及培育國際化經商環境。各項措施在區內先行先試，期能形成可複製的經驗，再逐步推廣適用至大陸其他地區。

中國大陸國務院對四大自由貿易試驗區各有不同的政策目的，除了負面清單在四個自貿區普遍適用外，更針對各區實施具有當地特色的外商准入措施，茲將重點項目列舉如下：

### (一) 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上海自貿區為中國大陸最早成立的自由貿易試驗區，實施範圍 120.72 平方公里，涵蓋上海外高橋保稅區、上海外高橋保稅物流園區、洋山保稅港區、上海浦東機場綜合保稅區 4 個海關特殊監管區域(28.78 平方公里)以及陸家嘴金融片區(34.26 平方公里)、金橋開發片區(20.48 平方公里)、張江高科技片區(37.2 平方公里)。其中陸家嘴之發展重點為金融，金橋是發展加工出口區和高端製造業，張江則是創新創業，這三大片區納入自貿區後，金融和產業結合起來，更有助產業升級。

上海自貿區除繼續在推進投資貿易便利、貨幣兌換自由、監理高效便捷及法治環境規範等方面發揮引領的作用外，在金融方面更擔任「領頭羊」角色，積極推動以資本項目可兌換和金融服務業開放為目標的金融創新制度。中國大陸國務院於 2015 年 4 月 20 日發布之《進一步深化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改革開放方案》通知中，述明上海自貿區金融領域改革的具體方案由人民銀行會同有關部門和上海市政府另行報批。而後，一行三會已先後公告 51 條有關金融支援的政策細則和措施，為上海自貿區

區的金融開放創新提供政策支持。

2015年7月上海市金融辦更透露《進一步推進自貿試驗區金融開放創新試點，加快上海國際金融中心建設的方案》已草擬完成並上報國務院，約有50條左右，內容涵蓋六個方面：(1)自貿區內進一步推進資本項目可兌換的先行先試，逐步提高可兌換的程度；(2)進一步擴大人民幣的跨境使用，使人民幣成為全球主要的支付、清算、儲備和定價的貨幣；(3)探索金融服務業準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模式，積極推動金融服務業對外對內的開放；(4)推進面向國際的金融平臺建設，進一步提升市場配置境內外資源的功能；(5)結合上海科創中心建設，進一步加強金融對科技的服務；(6)適應自貿區發展和上海國際金融中心建設要求，建立聯動監管機制，加強風險防範，營造良好的金融發展環境。

上海市金融辦也表示，根據中國大陸整體對資本項目可兌換的規劃，應該是先本幣後外幣、先長期後短期、先債權後股權，而上海自貿區資本項目可兌換的進程，也是按照此總體步驟在推行當中。預期未來上海自貿區金融開放創新試點的空間更大，人民幣國際化將更進一步，且便於與上海國際金融中心建設形成互動。自2015年2月人民銀行發布自由貿易帳戶境外融資細則，擴大了境外融資的規模和渠道，並於4月啟動自由貿易帳戶外幣服務功能。截至2015年6月底，上海自貿區共有28家金融機構通過分帳核算系統驗收，開立19,979個自由貿易帳戶，帳戶收支總額達人民幣6,357.5億元。此外，在擴大跨國公司總部外匯資金集中營運試點方面，上海自貿區累計有68家企業參與試點，165家企業開展跨境雙向人民幣資金池業務，資金池收支總額達人民幣1,922億元。

## (二) 福建自由貿易試驗區

福建自貿區的實施範圍118.04平方公里，共有三個片區，包括平潭片區43平方公里，廈門片區43.78平方公里(含象嶼保稅區0.6平方公里、象嶼保稅物流園區0.7平方公里、廈門海滄保稅港區9.51平方公里)，福州片

區 31.26 平方公里(含福州保稅區 0.6 平方公里、福州出口加工區 1.14 平方公里、福州保稅港區 9.26 平方公里)。在戰略設計上，平潭片區是大陸唯一對台灣的綜合實驗區，將建設為自由港和國際旅遊島，在投資貿易和資金人員往來方面實施更加自由便利的措施；廈門片區將重點發展兩岸新興產業和現代服務業合作，也將建設為東南國際航運中心、兩岸區域性金融服務中心和兩岸貿易中心；福州片區則將重點放在先進製造業，期發展成為 21 世紀海上絲綢之路沿線國家和地區交流合作的重要平台，以及兩岸服務貿易與金融創新合作示範區。

福建自貿區位處「21 世紀海上絲綢之路」的重要起點，又與台灣鄰近，完全有條件成為對台經貿合作、對外聯通的重要樞紐。該區立足於深化台閩經濟合作新模式，強力推動與台灣地區投資貿易自由化，包括在電信、金融、專門人員資格、工程、建築、旅遊與產品認證等領域，僅對台灣投資者開放。例如，在電信領域，允許台灣服務提供者對各項增值電信業務以合資或獨資的方式投資。在建築工程領域，台資獨資建築公司在承接福建省內建築工程項目或承攬合營項目時，不受相關投資比例限制。台資企業在福建自貿區內設立建築工程設計企業，其在台灣和大陸的業績可共同作為業績資格評定依據，且聘用台灣註冊建築師與工程師作為主要技術人員的資格審查放寬。

在金融方面，將完善人民幣涉外帳戶管理模式，簡化人民幣涉外帳戶分類，促進跨境貿易、投融資結算便利化，也將深化外匯管理改革，嘗試建立境外融資與跨境資金流動總體審慎管理政策框架，支持企業開展國際商業貸款等各類境外融資活動，並放寬福建自貿區內法人金融機構和企業在境外發行人民幣和外幣債券的審批和規模限制。此外，將推動利率市場化，允許符合條件的金融機構試點發行企業和個人大額可轉讓存單，並研究讓福建自貿區內金融機構向境外轉讓人民幣資產、銷售人民幣理財商品，多管道探索跨境資金流動。推動開展跨境人民幣業務創新，推進福建自貿區內企業和個人跨境貿易與投資人民幣結算業務。

在兩岸金融方面，特別對台灣金融機構提供以下優惠：

1. 在對台小額貿易市場設立外幣兌換機構。
2. 允許福建自貿區銀行業金融機構與台灣同業開展跨境人民幣借款等業務。支持台灣地區的銀行向福建自貿區內企業或項目發放跨境人民幣貸款。對福建自貿區內的台灣金融機構向母行(公司)借用中長期外債實行外債指標單列，並按餘額進行管理。
3. 在「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下，研究探索福建自貿區金融服務業對台資進一步開放，降低台資金融機構準入和業務門檻，適度提高參股大陸金融機構持股比例，並參照大陸金融機構監管。按照國家區域發展規劃，為福建自貿區內台資法人金融機構在大陸設立分支機構開設綠色通道。支持在福建自貿區設立兩岸合資銀行等金融機構。探索允許台灣地區的銀行及其在大陸設立的法人銀行在福建省設立的分行參照大陸關於申請設立支行的規定，申請在福建自貿區內設立異地(不同於分行所在城市)支行。台灣地區的銀行在大陸的營業性機構經營台資企業人民幣業務時，服務對象可包括被認定為視同台灣投資者的第三地投資者在福建自貿區設立的企業。在符合相關規定前提下，支持兩岸銀行業在福建自貿區內進行相關股權投資合作。研究探索台灣地區的銀行在福建自貿區內設立的營業性機構一經開業即可經營人民幣業務。
4. 在 ECFA 下，允許福建自貿區內大陸的商業銀行從事代客境外理財業務時，可以投資符合條件的台灣金融商品；允許台資金融機構以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方式投資福建自貿區內資本市場。研究探索放寬符合條件的台資金融機構參股福建自貿區證券基金機構股權比例限制。研究探索允許符合條件的台資金融機構按照大陸有關規定在福建自貿區內設立合資基金管理公司，台資持股比例可達 50% 以上。研究探索允許符合設立外資參股證券公司條件的台資金融機構按照大陸有關規

定在福建自貿區內新設立 2 家兩岸合資的全牌照證券公司，大陸股東不限於證券公司，其中一家台資合併持股比例最高可達 51%，另一家台資合併持股比例不超過 49%、且取消大陸單一股東須持股 49% 的限制。支持符合條件的台資保險公司到自貿試驗區設立經營機構。支持福建省股權交易場所拓展業務範圍，為台資企業提供綜合金融服務。加強兩岸在金融糾紛調解、仲裁、訴訟及金融消費者維權支持方面的合作，健全多元化糾紛解決渠道。

上述相關優惠措施對台灣金融機構的業務拓展頗有助益。

### (三) 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

廣東自貿區的實施範圍 116.2 平方公里，共有三個片區，包括廣州南沙新區片區 60 平方公里(含廣州南沙保稅港區 7.06 平方公里)，深圳前海蛇口片區 28.2 平方公里(含深圳前海灣保稅港區 3.71 平方公里) 與珠海橫琴新區片區 28 平方公里。在戰略設計上，廣州南沙新區重點發展航運物流、特色金融、國際商貿、高端製造等產業，將發展成以生產性服務業為主導的現代產業聚集地；深圳前海蛇口重點發展金融、現代物流、資訊服務、科技服務等戰略性新興服務業，強調國際化金融領域的開放和創新，以及服務貿易和國際樞紐地位；珠海橫琴新區則重點發展旅遊休閒健康、商務金融服務、文化科教和高新技術等產業，將建設成文化教育開放先導區和國際商務服務休閒旅遊基地，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

廣東自貿區立足於推動與港澳深度合作，並在內地與香港/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等協議(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rrangement, CEPA)的基礎上，進一步擴大對港澳服務業開放。金融、物流與服務業開放是廣東自貿區的重要特色，期推動適應粵港澳服務貿易自由化的金融創新。

此外，廣東自貿區將扮演帶動珠江三角洲地區加工貿易轉型升級的重要角色，且因地緣關係，另一重要發展目標是對接「一帶一路」戰略，全

力把廣東打造成「21 世紀海上絲綢之路」的樞紐。粵港澳共同加強與 21 世紀海上絲綢之路沿線國家和地區的貿易往來，開拓國際市場。鼓勵企業在廣東自貿區設立總部，建立整合物流、貿易、結算等功能的營運中心。同時，推動適應粵港澳服務貿易自由化的金融創新，推動跨境人民幣業務創新發展。

#### (四) 天津自由貿易試驗區

天津自貿區的實施範圍 119.9 平方公里，共有三個片區，天津港片區 30 平方公里(含東疆保稅港區 10 平方公里)，天津機場片區 43.1 平方公里(含天津港保稅區空港部分 1 平方公里和濱海新區綜合保稅區 1.96 平方公里)，濱海新區中心商務片區 46.8 平方公里(含天津港保稅區海港部分和保稅物流園區 4 平方公里)。在戰略設計上，天津港片區重點發展航運物流、國際貿易、融資租賃等現代服務業；天津機場片區重點發展航空航太、裝備製造、新一代資訊技術等高端製造業和研發設計、航空物流等生產性服務業；濱海新區中心商務片區則重點發展以金融創新為主的現代服務業。

天津自貿區是中國大陸北部地區唯一自貿區，立足京津冀(北京、天津、河北)協同發展，期在金融與航運物流方面有所突破，並促進區域產業轉型升級。在降低外商投資准入門檻、簡化外資准入審批程序、推動跨境電子商務，以及建立國際貿易「單一窗口」管理服務模式，提升國際貿易服務等方面，皆有明顯改革進展。在金融方面，則開展利率市場化與外匯管理改革，並推動跨境人民幣業務創新。

天津自貿區的地理優勢非常明顯，對內輻射京津冀，為京津冀協同發展提供有力支撐，在「一帶一路」戰略下，實體經濟與金融貿易發展相輔相成。對外則對接東北亞，憑藉天津在遠洋、航運船舶及融資租賃業務的優勢，可作為日韓企業投資中國大陸的門戶，甚至可進一步擴大發展成中日韓自貿區。

【表 5-3-1】中國大陸四大自由貿易試驗區比較表

上海自貿區					
掛牌時間	主打	面積	涵蓋範圍	戰略定位	目標
2013/9/29	金融牌	120.72 (平方公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上海外高橋保稅區、上海外高橋保稅物流園區、洋山保稅港區、上海浦東機場綜合保稅區 4 個海關特殊監管區域</li> <li>● 陸家嘴金融片區</li> <li>● 金橋開發片區</li> <li>● 張江高科技片區</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擴展區域後的自貿試驗區要當好改革開放排頭兵、創新發展先行者，繼續以制度創新為核心，貫徹長江經濟帶發展等國家戰略，在構建開放型經濟新體制、探索區域經濟合作新模式、建設法治化營商環境等方面，率先挖掘改革潛力，破解改革難題。</li> </ul>	<p>結合上海國際金融中心建設，打造金融創新示範區：力爭建設成為開放度最高的投資貿易便利、貨幣兌換自由、監管高效便捷、法制環境規範的自由貿易園區。</p>
福建自貿區					
掛牌時間	主打	面積	涵蓋範圍	戰略定位	目標
2015/4/21	兩岸牌	118.04 (平方公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平潭片區：重點建設兩岸共同家園和國際旅遊島，在投資貿易和資金人員往來方面實施更加自由便利的措施。</li> <li>● 廈門片區：重點建設兩岸新興產業和現代服務業合作示範區、東南國際航運中心、兩岸區域性金融服務中心和兩岸貿易中心。</li> <li>● 福州片區：重點建設先進製造業基地、21 世紀海上絲綢之路沿線國家和地區交流合作的重要平臺、兩岸服務貿易與金融創新合作示範區。</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圍繞立足兩岸、服務中國大陸、面向世界的戰略要求，充分發揮改革先行優勢，營造國際化、市場化、法治化營商環境，把自貿試驗區建設成為改革創新試驗田。</li> <li>◆ 充分發揮對臺優勢，率先推進與臺灣地區投資貿易自由化進程，把自貿試驗區建設成為深化兩岸經濟合作的示範區。</li> <li>◆ 充分發揮對外開放前沿優勢，建設 21 世紀海上絲綢之路核心區，打造面向 21 世紀海上絲綢之路沿線國家和地區開放合作新高地。</li> </ul>	<p>立足於深化兩岸經濟合作，服務「海上絲綢之路」：堅持改革開放、功能培育與制度創新，建立與國際投資貿易規則相適應的新體制。創新兩岸合作機制，推動貨物、服務、資金、人員等各類要素自由流動，增強閩臺經濟關聯度。加快形成更高水平的對外開放新格局，拓展與 21 世紀海上絲綢之路沿線國家和地區交流合作的深度和廣度。經過三至五年改革探索，力爭建成投資貿易便利、金融創新功能突出、服務體系健全、監管高效便捷、法制環境規範的自由貿易園區。</p>

廣東自貿區					
掛牌時間	主打	面積	涵蓋範圍	戰略定位	目標
2015/4/21	港澳牌	116.2 (平方公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廣州南沙新區片區</b>：重點發展航運物流、特色金融、國際商貿、高端製造等產業。</li> <li>● <b>深圳前海蛇口片區</b>：重點發展金融、現代物流、資訊服務、科技服務等戰略性新興服務業。</li> <li>● <b>珠海橫琴新區片區</b>：重點發展旅游休閒健康、商務金融服務、文化科教和高新技術等產業。</li> </ul>	◆ 依托港澳、服務內地、面向世界，將自貿試驗區建設成為粵港澳深度合作示範區、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重要樞紐和中國大陸新一輪改革開放先行地。	立足推動與港澳經濟深度合作，貿易自由化：經過三至五年改革試驗，營造國際化、市場化、法治化營商環境，構建開放型經濟新體制，實現粵港澳深度合作，形成國際經濟合作競爭新優勢，力爭建成符合國際高標準的法制環境規範、投資貿易便利、輻射帶動功能突出、監管安全高效的自由貿易園區。
天津自貿區					
掛牌時間	主打	面積	涵蓋範圍	戰略定位	目標
2015/4/21	京津冀牌	119.9 (平方公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天津港片區</b>：重點發展航運物流、國際貿易、融資租賃等現代服務業。</li> <li>● <b>天津機場片區</b>：重點發展航空航天、裝備製造、新一代資訊技術等高端製造業和研發設計、航空物流等生產性服務業。</li> <li>● <b>濱海新區中心商務片區</b>：重點發展以金融創新為主的現代服務業。</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國大陸北方第一個自貿區。</li> <li>◆ 以制度創新為核心任務，以可複製可推廣為基本要求，努力成為京津冀協同發展高水平對外開放平臺、中國大陸改革開放先行區和制度創新試驗田、面向世界的高水平自由貿易園區。</li> </ul>	立足於京津冀偕同發展，大力發展實體經濟：經過三至五年改革探索，將自貿試驗區建設成為貿易自由、投資便利、高端產業集聚、金融服務完善、法制環境規範、監管高效便捷、輻射帶動效應明顯的國際一流自由貿易園區，在京津冀協同發展和中國大陸經濟轉型發展中發揮示範引領作用。

資料來源：台灣金融研訓院中國大陸金融資料庫及本研究整理

## 第四節 遭遇之問題與挑戰

2013 年 6 月「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的簽署是是自 2010 年 6 月兩岸簽訂 ECFA 後的重大進展，對兩岸金融業後續的往來互動尤其重要。惟「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在立法院卡關，且「兩岸協議監督條例」也擱置在立法院內未決，未來是否通過有待長時間觀察，因此現階段如何爭取與服貿脫鉤，對台灣金融業發展，相當重要。

根據金管會早先盤點結果，服貿中有四項因不涉及大陸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的承諾開放事項，故可不需透過服貿等雙邊協議排除，若大陸同意，即可先對台灣開放，包括有助擴大人民幣回流管道的人民幣 1,000 億元境外合格機構投資者(RQFII)額度、大陸銀行業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來台投資、放寬台資企業定義使經營人民幣業務的服務對象擴及從第三地投資的台商與設立村鎮銀行等四項。其中台資企業定義，在大陸放寬外銀承作人民幣業務後，對台優惠已連帶消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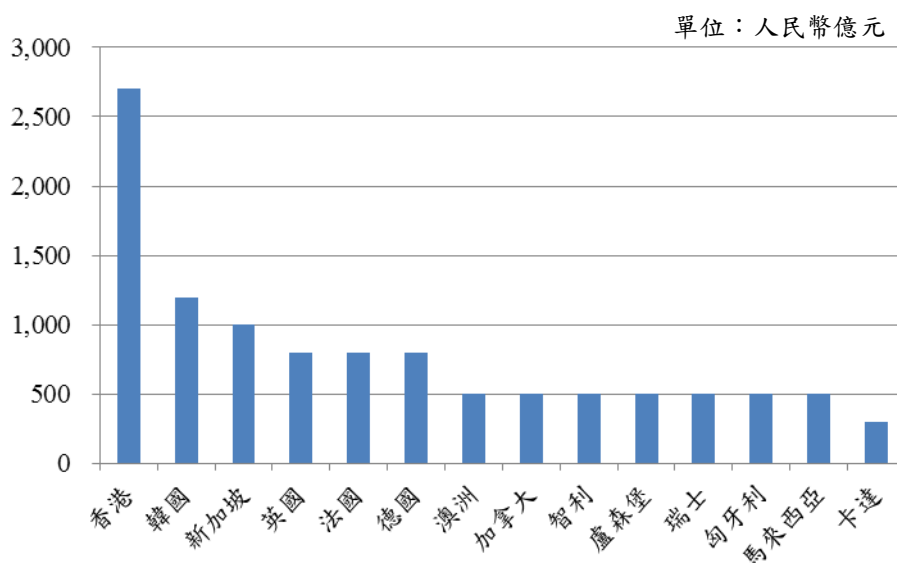
2015 年 11 月馬習會後，金管會表示將兩路並進爭取兩岸金融擴大開放，包括適時再向陸方反應讓人民幣千億元的 RQFII 等三大項脫鉤服貿上路，突破可能性提高；服貿以外，金管會也將探詢業者意見看需要那些優先開放項目。

【表 5-4-1】服貿可脫鉤項目與效益

項目	預期效益
人民幣 1,000 億元 RQFII 額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有助擴大人民幣回流管道</li><li>● 人民幣商品更多元</li><li>● 有助金融業擴大業務與商機</li></ul>
大陸銀行業 QDII 來台投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可為台股增添新活水</li><li>● 擴大台灣金融市場資金動能</li><li>● 有助擴大金融業商機，帶動就業</li></ul>
村鎮銀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申設中的第一銀行即受惠</li><li>● 有助台資銀行拓展大陸市場</li></ul>

資料來源：金管會，經濟日報提供

目前全世界有 14 個國家與地區擁有 RQFII 資格，包括香港(人民幣 2,700 億元)、韓國(1,200 億元)、新加坡(1,000 億元)、英國(800 億元)、法國、德國、澳洲(500 億元)、加拿大、卡達(300 億元)等，總額度高達人民幣 1 兆 1 仟 1 佰億元，詳如【圖 5-4-1】。若 RQFII 能和服貿脫鉤，順利取得資格，目前台灣銀行體系中約 3,200 億元的人民幣存款，就能開通一條重要的去化管道，這也是台灣要發展成為人民幣離岸市場，相當重要的基礎工程。



資料來源：中國人民銀行，經濟日報提供

【圖 5-4-1】獲得 RQFII 的國家與地區

其他涉及中國大陸加入 WTO 的承諾開放事項，也不是沒有機會，只要大陸評估後同意，也有開放先例。例如：在兩岸銀行股權投資合作方面，2013 年底大陸銀監會就核准富邦金控投資華一銀行，這是大陸主動脫鉤服貿的案例。2015 年股權投資合作持續發酵，金管會 2015 年 8 月 25 日宣布，同意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收購大陸中信銀行國際(中國)公司 100% 股權，即以併購方式直接買下大陸子行，該子行總部位於深圳，並在上海、北京設立分行。此外，兩岸服貿協議中，大陸承諾給台灣券商 3 張持股 51% 的全照券商執照及 5 張 49% 執照，如元大證、凱基證、永豐金等都預訂了 51% 的執照機會，而富邦證、群益證、元富證、統一及日盛證等則預計要拿 49% 的大陸合資券商執照。但因服貿協議未能在立法院過關，因此這些談好合

資對象或地點的台灣券商，兩年多來沒有新的發展進度。不過，中信金控於 2015 年 7 月 29 日宣布，將由旗下子公司中國信託證券與福建省政府下的華投投資、電子信息兩投資公司共同出資人民幣 8 億元(分別持股 49%、49%及 2%)，在福建成立合資全牌照證券公司，若能順利通過兩岸主管機關審核，預計將於 2016 年第 2 季開業。此為服貿不通下，改走福建自貿區准入模式，進入大陸市場的案例。

在保險業方面，服貿開放承諾事項中，大陸將積極支持台灣保險業者經營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業務。而事實上，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 2008 年及 2010 年在大陸參股投資設立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及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且亦分別於 2013 年 1 月 8 日及 2012 年 11 月 1 日獲准經營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業務。

此外，2013 年 8 月 12 日昆山市人民銀行昆山市支行發布「昆山深化兩岸產業合作實驗區跨境人民幣業務試點暫行辦法實施細則」(昆銀發【2013】34 號，簡稱「34 號文」)，開放台資企業可以集團模式向大陸境外借貸人民幣，不受外債額度限制。換言之，34 號文就是容許昆山的台商可向母公司以「人民幣」注資或境外借款，不需用 RQFII 額度，且不受外債額度限額的限制。由於昆山模式不涉及中國大陸金融監管部門設下的外債額度限制，此模式也非 RQFII 渠道，因此也不受服貿延宕的影響。這不僅解決大陸台商籌措資金的困難，而且也可去化台灣金融機構人民幣資金，而台灣金融機構又可從中賺取可觀的利差。

跨境人民幣貸款試點自 2013 年啟動至今已超過 2 年。此前，除江蘇昆山試驗區外，深圳前海新區、上海自貿區等地區都有展開相關試點工作。而在 2015 年 7 月，廣東南沙、橫琴自貿區以及福建泉州金改區亦相繼成為試點。7 月 29 日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人民銀行廈門市中心支行對外發布「廈門跨境人民幣貸款業務試點暫行管理辦法」，廈門對台跨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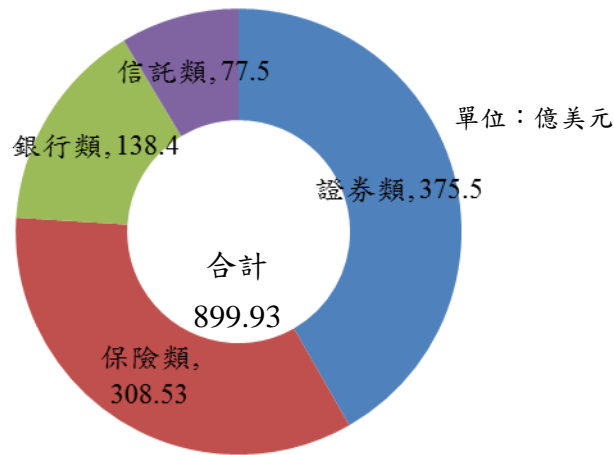
人民幣貸款業務試點也正式啟動。中國人民銀行廈門市中心支行李偉平行長表示，台灣的銀行業金融機構，向廈門註冊成立的企業或項目發放的跨境人民幣貸款不限主體，也就是不限企業的性質、規模和區域。無論是中資還是外資企業，無論是生產型還是外貿企業，無論是不是自貿區內的企業，都可以提出申請。

跨境人民幣貸款試點業務為台灣金融機構的人民幣資產開闢新的投放管道，對於廈門的銀行業者來說，也會增加資產負債來源，可增進兩岸金融同業的聯繫合作，未來兩地的銀行應會有更多商品和服務上的合作。若能將上述跨境人民幣業務試點模式複製適用到中國大陸其他地區的台商及台資銀行，相信對台灣人民幣回流大陸將非常有助益。

在大陸 QDII 來台投資方面，根據現行的規定，大陸 QDII 來台投資股票、基金等有價證券，總額度為 5 億美元。金管會 2015 年 12 月 15 日公布股市揚升方案 2.0 版，採取四大開放措施，擴大台股動能，其中包括於 2016 年 1 月底開放陸客及在台陸企(限資本額新台幣 3 仟萬元以上)來台買基金(含 ETF)。陸客每人投資額度 100 萬美元，額度滿了可再跟證交所申請。在總額度方面，陸客及在台陸企投資新台幣基金，與 QDII 共用現行 5 億美元額度；投資外幣級別基金<sup>40</sup>部分，則另外再新增 5 億美元額度給 QDII、陸客及在台陸企投資，可間接挹注台股資金。至於未進到台灣境內的陸客，未來也可透過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投資外幣計價基金，這部分不受額度限制。上述措施預期將有助擴大台股資金動能。【圖 5-4-2】為中國大陸各類已審批核准之 QDII 投資額度。

---

<sup>40</sup> 外幣級別基金主要是投資台股逾 30% 的基金，目前雖沒有投資台股逾 30% 的外幣級別基金，但這次開放後，這些外幣級別基金，投資應會作調整，可望拉高台股投資比重。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國家外匯管理局(資料更新至2015年11月27日)

【圖 5-4-2】中國大陸各類 QDII 投資額度

而上海自貿區開放自由貿易帳戶是另一個契機。自由貿易帳戶對大陸境內企業來說，擁有自由帳戶基本就是擁有了一個可以和境外資金自由匯兌的帳戶。對境外企業來說，則意味著可以按准入前國民待遇原則獲得相關金融服務。上海自貿區 22 號文及 58 號文又分別開放人民幣雙向資金池的流動使用與外幣雙向資金池的流動使用，對企業跨境貿易及境外籌集資金方面進行鬆綁。自 2014 年 6 月截至 2015 年 8 月，已有 34 家銀行業金融機構通過人民銀行分帳核算系統驗收，其中 29 家機構共開立自由貿易帳戶 2.38 萬個，分帳核算單元總資產達人民幣 2,664.24 億元，較 2015 年初成長 8.7 倍。人民銀行甚至計畫將自由貿易帳戶經驗推廣到其他自貿區，最終複製於全中國大陸，屆時資金相當於可自由跨境流動，是非常重要的資本帳自由化金融改革，不但有利於推動上海國際金融中心建設，人民幣國際化，且為人民幣加入國際貨幣基金(IMF)的特別提款權(SDR)創造有利條件<sup>41</sup>。中國大陸國務院李克強總理於 2015 年 11 月 27 日表示，自由貿易帳戶改革已取得較成熟經驗，要在有條件的地方適時推廣，同時要完善監管，探索伸縮有度、放管自如的機制。相關改革開放措施的後續發展，台灣金融機構應持續關注，應會衍生許多跨境收付及融資的業務機會。

目前全大陸 41 家外資銀行中，已獲准能為客戶開立自由貿易帳戶的

<sup>41</sup> 國際貨幣基金(IMF)於 2015 年 11 月 30 日宣布，將人民幣納入特別提款權(SDR)貨幣籃子，2016 年 10 月 1 日生效。

外資銀行，僅有滙豐銀行、南洋商業銀行、花旗銀行、三井住友銀行、星展銀行、東亞銀行等六家。對台資銀行業者而言，由於資源有限，自由貿易帳戶所需分帳核算系統之投入成本頗高，在評估是否申請辦理自由貿易帳戶服務時，應思考未來將以分行或子行何種形式在中國大陸發展，以及目標客戶何在，進而做出合適的決策。

此外，為推動人民幣自由化及國際化，中國大陸官方定調，將在風險可控下，穩妥有序推動人民幣資本帳可兌換。2015年10月底，率先公布上海金改40條，明定在上海自貿區進行人民幣資本帳可兌換先行先試，擴大人民幣境外使用範圍。2015年12月11日，天津、廣州、福建自貿區金改文件也正式對外發布，中國人民銀行公開文件稱，三大自貿區將實行限額內資本項目可兌換，符合條件的境內機構可在限額內自主開展跨境投融資活動，限額內實行自由結售匯，進一步擴大人民幣跨境使用。

人行公布的金融支持廣東、天津、福建等三地自貿區建設指導意見中，對在自貿區內註冊的、負面清單外的境內機構，實行限額內資本項目可兌換，並將研究在自貿區內就業及符合條件的境內個人按規定開展各類人民幣境外投資。意見並指出，在三地上述境內機構，按照每個機構每自然年度跨境收入和跨境支出均不超過規定限額(暫定等值1仟萬美元)，自主開展跨境投融資活動。同時，符合條件的區內機構，應在自貿區所在地外匯分局轄內銀行開立資本項目投融資帳戶，辦理限額內可兌換相關業務。

而福建自貿區，另以支持「深化兩岸金融合作」為重點。在境外借用人民幣方面，允許福建自貿區銀行業金融機構可與台灣地區金融同業按一定比例跨境拆入人民幣短期借款，向台灣地區金融同業跨境拆出短期人民幣資金。也允許符合條件的銀行機構為境外企業和個人開立新台幣帳戶；允許金融機構與台灣銀行之間開立新台幣同業往來帳戶，辦理多種形式結算業務；試點新台幣區域性銀行間市場交易；支持廈門片區完善兩岸貨幣現鈔調運機制。

值得注意的是，福建自貿區新規除了首次允許台幣進入大陸銀行間市場，還為台灣金融業人民幣資金回流大陸開啟了全新管道。此次福建自貿

區金融新規特別針對台灣提出一些過去未曾出現的特殊政策。例如，首次允許符合條件的福建自貿區內的銀行機構，為境外企業和個人開立台幣帳戶，更允許福建自貿區內的金融機構，與台灣地區銀行間開立台幣同業往來帳戶，並辦理多種形式結算業務，甚至還提出要試點台幣區域性銀行間市場交易的想法。明顯地，此次新規將是大陸官方開放台幣進入大陸市場的一大步，因為允許台幣作為大陸銀行同業往來，甚至是貿易結算的貨幣，那未來就不再只是人民幣從台灣回到大陸的「人民幣跨境」而已，也會有台幣從大陸回到台灣的「台幣跨境」出現，人民幣與台幣的雙向流動，對鼓勵兩岸金融往來，降低企業資金風險，都將產生一加一大於二的經濟效果。

除此之外，福建自貿區還針對台灣銀行業制定了部份特殊政策，未來落地在福建自貿區內的銀行業等金融機構，將可直接向台灣地區的金融同業，按一定比例以跨境形式拆入人民幣，以及向台灣地區金融同業跨境拆出短期人民幣資金。這和其他三個自貿區相比，允許向台灣地區金融同業跨境拆借短期人民幣，是福建自貿區獨有最特殊的政策，也突破了目前人民幣跨境同業帳戶資金的匯劃，必須基於結算需求的限制。要注意的是，大陸官方要求只能拆入或拆出短期資金，而且也還未公布允許拆入資金的比例，但利用此政策，台灣的銀行將可利用在福建自貿區所設立的分支機構，當成是台灣境內人民幣流入大陸的管道，也就是先將台灣總行的人民幣匯入設在福建自貿區的分行後，再由福建自貿區的分行將人民幣資金拆借給在大陸其他地區的分行或子行，如此一來，將可緩解台資銀行在大陸目前遭遇人民幣資金不足的問題。

很明顯，福建自貿區與台灣經濟往來將扮演越來越重要的地位，這對台灣金融業而言，將更不可忽略福建自貿區對本身大陸布局的影響，台灣金融業必須考慮福建自貿區在兩岸金融往來中的關鍵地位，思考設立分支機構的決策，以作為連結台灣各種金融資源的跳板，特別是如何讓人民幣資金從台灣回流大陸，福建自貿區將處於不可或缺的地位。<sup>42</sup>

---

<sup>42</sup> 劉芳榮 (2015)。

## 第五節 兩岸未來金融監理發展方向和合作策略

兩岸文化同源，有共通的語言，熱絡的投資經貿活動與觀光衍生頻繁的交流與互動，使兩岸自然成為區域經貿整合的夥伴。近年來，兩岸經貿投資在互惠互利的原則下，發展迅速，兩岸頻繁的經貿交流對金融領域的合作與溝通提供了必要性與可行性。現階段，兩岸金融已為台灣總體金融發展中很重要的部分。

金融的合作與交流必須奠基於完善的金融監理合作機制。根據國際清算銀行(BIS)有效銀行監理的核心原則：「合併監理」(Consolidated supervision) 和「投資國與被投資國監理關係」(Home-host relationship)。監理機關應合併監理金融集團在全球之營業活動與財務資訊，並採用審慎監理標準。在地國(被投資國)監理機關並應與其他國家監理機關，特別是資金來源國(投資國)監理機關間進行監理合作與資訊交換。因此，台灣與大陸的金融機構相互交流時，建立監理合作機制極為重要。

兩岸金融監理機關(台灣金管會、中國大陸銀監會、證監會與保監會)已於 2009 年 11 月 16 日簽署兩岸銀行業監理合作備忘錄、兩岸證券及期貨監理合作備忘錄及兩岸保險業監理合作備忘錄(MOU)，並於 2010 年 1 月 16 日生效。後續在兩岸金融監理機關的共識下，共同推動了「兩岸監理合作平台」，建立制度化的定期會晤機制，從 2011 年至今，兩岸銀行、證券與保險監理合作平台會議已分別召開 5、2 及 3 次，雙方溝通順暢、友善，並逐步建立相關監理機制，為兩岸金融監理立下了良好的基礎。

透過良好的金融監理制度，監理機關可確保整體金融體系的穩定及個別金融機構的安全與穩健經營，更是兩岸金融合作的基石。良好的金融監理對大眾而言，可維持大眾對個別金融機構及整體金融體系的信心；對主管機關而言，可瞭解金融機構問題癥結所在，以便及時提供適當建議、規範、或改正措施；對金融機構而言，則可瞭解金融機構對法律及規章的遵循。妥適的金融監理運作能達成事前預警及預防性之功能，即便無法完全

杜絕金融危機的出現，也能減少金融機構發生嚴重財務困難或破產的可能性，此亦是維持兩岸金融持續交流的根本。

在兩岸經貿往來蓬勃發展之後，金融往來日益密切，可能延伸經濟及金融不法情事發生，而相互資金移動的頻繁，連帶地也加深兩岸景氣的連動，升高系統性風險。為維護兩岸金融穩定，避免因洗錢、金融犯罪等問題，影響雙方在國際上之聲譽，進而影響金融業發展，兩岸金融主管機關應通力合作，加強打擊經濟犯罪及洗錢活動。此外，雖然目前兩岸已設立金融監理合作平台，提供日常聯繫、互訪交流以及現場檢查等具體監理事項，但對於系統性風險的防範，似乎仍有不足。在面對兩岸景氣連動加深的當下，為避免系統性風險發生，兩岸主管機關應審慎考量，加強兩岸金融監理合作，並推動金融預警及金融防火牆系統的建置，嚴密監控未來可能發生的金融問題，並有效掌握各類金融資訊。尤有甚者，建立各項金融預警指標，確實評估兩岸金融機構的財務狀況，並在問題浮現初期，立即處理並阻絕擴散，以減輕兩岸金融事件可能引發的連鎖性衝擊。雙方中央銀行亦可加強經常帳與資本帳資金往來資訊之統計與合作，必要時甚至可共同對抗金融危機。

## 第陸章 結論與建議

本章將依據前述研究內容提出結論，並對業者及主管機關提出建議。

### 第一節 結論

#### 一、人民幣國際化

隨著 2009 年中國大陸開放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試點，吹響人民幣國際化號角。「人民幣國際化」儼然成為中國大陸當局近年主要國家戰略之一，積極地推動若干鬆綁措施，以期人民幣成為國際貨幣一員。本文從流通貨幣、結算貨幣、投資貨幣與儲備貨幣等角度檢視人民幣國際化之發展現況與進程，以掌握現行之發展態勢。審視結果發現，人民幣國際化腳步進展快速，且 2015 年 11 月 30 日 IMF 正式將人民幣納入 SDR 之第五種貨幣，不僅是人民幣國際化進程中一個指標性的里程碑，對人民幣匯率市場化及中國大陸金融改革，乃至於中國大陸經濟改革的進程都具有深遠的意義。

本文盤點各重要人民幣離岸中心之發展歷程與重要業務現況，以瞭解各人民幣離岸中心之最新發展趨勢，並剖析我國與各重要人民幣離岸中心之優劣比較。由各項數據來看，香港為全球第一大人民幣離岸中心之地位，短期內難以撼動；至於第二大人民幣離岸中心，新加坡、倫敦與台灣仍在積極搶進，現下難分軒輊。值得一提的是，各人民幣離岸中心並非各自發展，彼此間不僅存在競爭關係，亦進行雙邊或多邊之合作與交流。此舉有助於各離岸中心之業務發展，促使人民幣國際化進程之腳步加快。

本文也從「一帶一路」與亞投行政策、人民幣納入 SDR、人民幣跨境業務之發展等三個角度切入，探討人民幣國際化進程對台灣金融業的機會與挑戰。就「一帶一路」與亞投行政策而言，台資銀行可從中找尋利基所在，如聯貸案，乃至未來廠商對於資金之需求，惟此類投資風險相對較高。

或是努力爭取亞投行來台發行寶島債等方式，不僅為台資銀行之商機，亦有助於台灣發展人民幣離岸中心。人民幣納入 SDR 後，人民幣匯率波動勢將較過去為大，匯率避險需求擴大。台灣銀行業者應思考善用國內龐大的人民幣離岸存款優勢，共同開發財富管理商品與避險商品之平台，以強化人民幣利匯率衍生性金融商品研發能力，發行更多相關衍生性商品，除可滿足市場避險需求外，亦可為自己賺取非利差收入。最後，就人民幣跨境業務之發展來說，中國大陸現今有四個自貿區與若干的試驗區，在彼此競爭下，各自衍生出不同的人民幣跨境政策與發展策略。由於台灣拆借資金成本較中國大陸低，跨境人民幣貸款業務是台資銀行之利基所在與努力經營之業務。現階段，台資銀行皆未列入自由貿易帳戶核可名單之中，台資銀行應積極爭取。日前中國人民銀行上海總部已宣布未來允許銀行可將帳務掛在擁有自由貿易帳戶分帳核算系統的銀行下，間接參與。換言之，將來在中國大陸之台資銀行，應加強與其他中國大陸銀行進行結盟合作。

最後，針對人民幣國際化對我國未來發展人民幣離岸中心進行分析，並提出相關因應建議。提出可從人民幣回流機制之合作、加強與中國自由貿易試驗區之合作，以及與陸資企業進行多方面之合作，以成就我國早日成為人民幣離岸中心。

## 二、財富管理與銀髮金融

中國大陸是亞太地區最重要的私人財富成長國家，財富管理具備快速發展的空間，且家族信託屬起步階段，仍有一定局限性。就商品面來看，台灣的財管服務漸漸擴及家族，歐美盛行已久的家族財富管理已在台灣發展，多家銀行開始推信託、租稅等整合性服務，讓客戶資產能保值增值，並順利傳承。綜上，若台灣銀行業者欲進入大陸市場發展財富管理業務，須對這些客群之特性與需求進行深入研究，才能發展具吸引力與特色之金融商品與提供適切之服務。

目前台灣與大陸皆面臨人口急速高齡化現象，對於龐大銀髮族的養老

與醫療照護商機，兩岸可交換經驗與觀摩學習，設計符合老年養老、照護與醫療保障需求保險商品。對一些中高端老年客戶，簡單的金融商品不能完全滿足他們的要求，可提供一對一的綜合金融服務方案，內容包括固定資產管理、投資諮詢服務、信託服務、醫療保險服務、遺產管理服務等內容。

### 三、科技及電子金融

電子商務是在現今全球經濟最具高速成長潛力的新興產業，2015 年電子商務全球交易額將達到 1.7 兆美元，較 2014 年成長 15.6%。根據國際市場預估，目前的網路零售佔整體零售營業額約 5%，但此一佔比到 2025 年將成長至 20%。而電子商務產業隨著科技發展、行動通訊技術提升、行動載具及智慧連網廣泛應用，將電商產業發展與消費者生活串起線上線下的延伸，以消費者為中心的商務型態全面崛起。

電商發展應用已經邁向多元化的商務應用，包含大數據、智慧化、行動化的新趨勢，將帶動另一波產業革命與發展契機。電子商務是架構在網路上的商務應用，串連各經濟層面，及包含農業、餐飲、製造、零售、批發、旅遊等各產業的發展，形成電子商務生態系統。另外像互聯網金融的支付、徵信、貸款、理財、保險、商城、投資、銀行服務等業務蓬勃發展，原有便民支付業務成長的同時，信貸和理財業務也明顯增加，這也為電商平台帶來更多新用戶。

中國大陸電子商務研究中心研究也指出，隨著中國大陸網購人口愈來愈多，需求也愈來愈多元，透過購物網站或代購平台，直接購買海外商品的「海淘」(海外直購直送)模式近年更是造成極大風潮。旗下天貓商城創立「2015 年雙 11 全球狂歡節」，近年來從中國大陸到全世界掀起極大的風潮，2015 年 11 月 11 日全天交易額統計高達人民幣 912.17 億元(合新台幣 4,683 億元)，累計訂單數量高達 4.6 億張，共有 232 個國家或地區參與跨境交易，中國大陸前 5 大消費省份(直轄市)分別為廣東、浙江、江蘇、

上海及北京，其中江蘇省昆山市是全中國大陸最高消費城市，而跨境交易前五名國家地區依序為俄羅斯、香港、美國、台灣、西班牙。

事實上阿里巴巴連續六年在雙 11 舉辦購物狂歡節，交易額從 2009 年的人民幣 0.5 億元(約新台幣 2.5 億元)暴增到 2014 年的 571 億元，成長幅度非常驚人，根據市調機構調查，2015 年消費者在雙 11 光棍節的網購預算平均達到人民幣 1,761 元，年成長達 22%，帶動 2015 年交易額再創新高達人民幣 912 億元，較 2014 年大幅成長 59.72%，另外預估到 2018 年中國大陸的海淘人口(即跨境購物人口)將達到 3,560 萬人。

觀察中國大陸大型電商企業今年的績效表現，京東商城訂單量 3,200 萬張，較去年同期成長 130%，行動電子商務佔 74%；蘇寧電器訂單量較去年同期成長 358%，行動電子商務佔 67%；國美電器交易額較去年同期成長 406%，行動電子商務佔更高達 70%。從今年的資料來看，平均使用行動裝置進行電子商務交易比重高達 68%，代表電子商務已經產生結構性變化，行動電子商務市場將是大勢所趨。

#### 四、金融監理

金融的合作與交流必須奠基於完善的金融監理合作機制。本文回顧了近年來兩岸金融監理之發展與成果，兩岸金融監理機關(台灣金管會、中國大陸銀監會、證監會與保監會)已於 2009 年 11 月 16 日簽署兩岸銀行業監理合作備忘錄、兩岸證券及期貨監理合作備忘錄及兩岸保險業監理合作備忘錄(MOU)，並於 2010 年 1 月 16 日生效。後續在兩岸金融監理機關的共識下，共同推動了「兩岸監理合作平台」，建立制度化的定期會晤機制，從 2011 年至今，兩岸銀行、證券與保險監理合作平台會議已分別召開 5、2 及 3 次，雙方溝通順暢、友善，並逐步建立相關監理機制，為兩岸金融監理立下了良好的基礎。

在上述監理合作之基礎下，兩岸金融機構已相互之對岸設立據點。截至 2015 年 11 月 20 日止，在銀行業部分，金管會已核准 13 家台灣銀行業

者至中國大陸設立分(支)行及子行，其中 26 家分行、11 家支行及 1 家子行已開業，並已收購 1 家子行，另設有 3 家辦事處；而大陸銀行業者在台灣也有 3 家分行開業，並設有 1 家辦事處。在證券期貨業部分，金管會已核准 1 家證券商赴大陸地區參股設立期貨公司，5 家投信事業赴中國大陸參股設立基金管理公司，其中 1 家自行提出撤件、4 家已營業，另並有 10 家證券商赴中國大陸設立 20 處辦事處。在保險業部分，金管會已核准 12 家保險業者及 3 家保經公司赴大陸地區參股投資，其中 6 家保險業者、2 家保險經紀人公司已獲中國大陸核准營業，保險業並設有 13 處代表人辦事處；另有 2 家產險公司、3 家壽險公司及 1 家保經公司赴大陸參股投資案正由大陸監理機關審核中。

不過，由於「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在立法院卡關，且「兩岸協議監督條例」也擱置在立法院內未決，後續兩岸金融如何發展有待觀察。尤其在人民幣回流管道(RQFII 額度)、大陸 QDII 來台投資、兩岸金融機構相互股權投資合作等議題，對兩岸金融業後續的往來互動及台灣金融業發展尤其重要，值得關注。

此外，跨境人民幣貸款試點業務<sup>43</sup>為台灣金融機構的人民幣資產開闢新的投放管道，有助提升台資銀行的獲利能力，也同時解決台商資金借貸的問題。若能將跨境人民幣貸款業務試點模式複製適用到中國大陸其他地區的台商及台資銀行，相信對台灣地區人民幣回流大陸將非常有助益。

中國大陸推動自貿區及自由貿易帳戶是另一個契機，應會衍生許多跨境收付及融資的業務商機。台灣金融機構應持續關注並掌握相關改革開放措施的後續發展，評估各種可能的切入機會。

---

<sup>43</sup> 目前在江蘇昆山試驗區、深圳前海新區、上海自貿區、廣東南沙、橫琴自貿區、福建泉州金改區及廈門等地區已相繼展開業務試點。

## 第二節 建議

### 一、建立人民幣回流機制之合作

人民幣去化管道暢通與否，與台灣人民幣資金去化及資金使用效率有很大的關係。換言之，台灣雖具有全球第二大人民幣資金池，約人民幣 3,382 億元，卻無法有效運用。中國大陸給予台灣人民幣 1,000 億元 RQFII 額度，目前尚未實質運用。金管會可透過兩岸金銀會平台，爭取鬆綁 RQFII。一旦 RQFII 放行後，台灣的人民幣資金可以直接投資中國大陸，不需先匯入美金，再換匯成人民幣，不僅減少換匯成本，亦降低匯兌風險，將有助於台灣人民幣之去化。

### 二、加強與中國大陸自由貿易試驗區之合作

中國大陸為達「人民幣國際化」之國家戰略，仰仗於資本項目之開放程度與國際商品交易平台之建立。以上海自貿區為例，張江高科技片區以科技創新為主，籌資是科技發展過程中之關鍵因素，上海現階段正積極籌劃科創板與戰略新興板。過去上海證券交易所主要吸引大企業掛牌，故中小企業則跑到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現在上海也希望吸引中小企業。根據上述例子可知，未來應有較多中小企業將回流至上海掛牌，台資金控旗下之證券公司應加強與陸資證券公司合作，積極參與中國大陸證券市場。另外，台資銀行應與台資企業相互合作，積極鼓勵台資企業在中國大陸上市，加速台資企業進入中國大陸的資本市場。

現階段，台資銀行皆未列入自由貿易帳戶核可名單之中，台資銀行應積極爭取。另外，中國人民銀行上海總部日前已宣布一項措施，為因應自由貿易帳戶分帳核算系統較為複雜，法規要求與建置成本較高，未來允許銀行可將帳務掛在擁有自由貿易帳戶分帳核算系統的銀行下，間接參與。換言之，將來在中國大陸之台資銀行，皆可透過富邦華一銀行或與其他中國大陸銀行進行結盟，以擴大人民幣跨境業務之商機。

### 三、台資銀行與陸資企業多方之合作

中國大陸在互聯網金融與第三方支付公司之發展已居世界標竿，在此領域台資銀行處於起步階段，故台資銀行應向中國大陸先端企業相互合作，共同開發新的市場與客戶，並在合作的過程能學習先進的Know-how。不僅可有效縮短與降低學習成本與時間成本，更可加快拓展在中國大陸之業務發展。

### 四、台灣銀行業在兩岸財富管理業務發展具相對優勢

台灣的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業務在2015年有大幅的開放，法令開放前後有五大不同，包括商品數量、幣別、基金類型、海外債、境外結構型商品等。業者可自行設計財富管理相關理財商品，可在發行財富管理商品上進行優勢發展。櫃買中心已於2014年10月27日推出「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交易平台(基金平台)」，提供投資人更多元的投資管道，投資人只要使用現有的證券帳戶就可以進行國內股票型基金交易。此外，金管會規劃預計於2015年年底、最慢明(2016)年1月底，將成立基金超市平台，讓投資人在一個網路平台上就可以買各類型的基金，有多樣性的商品可以選擇，如同基金的超市。未來平台開放後，消費者即可直接上網開立「All in One」(全功能)帳戶，民眾可以購買任何財富管理商品，將擴大資產管理業務的市場。

### 五、開放發行更多元及創新之財富管理商品

因中國大陸經貿特區的開放且在兩岸商旅頻繁下，高資產客戶及企業主境外需求(OBU)增加；此外銀行亦面對財富管理客群的高齡化，即其對理財的傳承及稅務規劃需求增加，且年輕客群對理財觀念較創新的驅使下，促使銀行業者需因應不同客群的需求推出適合的商品。所以，銀行若能在上述契機下，獲得主管機關開放更多元化的創新型財富管理商品及業務，將對銀行業者在財富管理經營上較具發展優勢。

## 六、留意兩岸銀髮族群對财富管理商品需求之轉變，開發不同需求且具多功能的金融創新商品

黃金世代銀髮族對财富管理之觀念較新、故其對財富商品之需求與一般銀髮族不同，一般銀髮族對理財商品重在孳息及保本，預防退休後的財富減少及穩定性；但就黃金世代銀髮族而言，除投資理財商品，也重視商品帶來之高品質「服務」。因銀髮族自有住宅比率相對較高，銀行可藉由上述契機下，發展適當的銀髮商品，商品的設計在不損及本金的投資下，另提供與銀髮相關的居家服務及醫療照顧。

## 七、兩岸銀行業者應重視與銀髮族群雙方之間的互動關係

銀髮金融議題與BANK 3.0有其相互矛盾之處，因為老年族群對於3C產品的使用較不熟悉，3C產品的使用對於年輕族群來說較為合適。年長者反而較熟悉及依賴銀行行員的親自解說，強調的是雙方之間的互動關係。所以就銀髮族群而言，銀行的實體分行有其存在之需求。其實台灣的金融業多數已發展客戶關係管理(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 CRM)系統，但僅針對自家客戶之分析與瞭解，未來可借助金融共同的大數據予以補強，以針對不同客群之金融需求做適合的資訊行銷策略。

## 八、兩岸跨境電子商務市場為重要趨勢，銀行業金流合作發展契機

中國大陸發展互聯網金融獨步全球，除了近年引進國際資源相關技術進步之外，主要是民間資金需求缺口仍大，中小企業融資需求高，銀行業對於中小企業資金供給不足，因而透過所謂「類金融服務」尋求協助，更重要的是中國大陸政府採「先放後收」的模式，粗放式的成長造就目前中國大陸傲人的互聯網金融規模；然而台灣發展互聯網金融的環境與中國大陸截然不同，發展誘因相對較低，因此本研究觀察認為，結合物流、資金流、資訊流及人流的虛實整合電子金融服務更能凸顯兩岸各自優點，發展兩岸跨境電子商務市場具備合作的優勢。

在銀行業方面，台灣在掌握雙 11 商機上包括網購 3C 產品(宏碁、華碩、微星、宏達電)、通路運貨與物流業、金流業者國泰金、玉山金、第一金等均展現強大商機。而國泰金旗下大陸國泰產險引進了阿里巴巴集團旗下的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為戰略投資人，未來螞蟻金服將取兩岸金融市場准入多項開放措施，這也是大陸互聯網業者與台灣金融業合作的指標性創舉，未來大陸國泰產險與螞蟻金服也將在電子商務、互聯網金融等互聯網新經濟當中進行保險業務領域的合作，預計台灣銀行業將規劃積極協助中小企業建構「MIT」品牌跨境電商對接平台爭取龐大商機。

### **九、兩岸支付產業於跨境、跨產業及跨虛實整合之合作商機龐大**

因應兩岸行動支付的廣大市場前景，台灣銀行業應加快在這一領域的佈局，推出新的支付方式，中國大陸方面例如銀聯推出的 NFC 近端支付、平安銀行推出的光子支付，以及支付寶和微信推出的 QR Code 支付等都是未來業者業務開發方向。而未來在移動支付領域中，核心競爭力將在幾個方面展現：例如支付業者運用大數據對消費者的深度掌握，以及開發新的消費金融環境。就趨勢觀察，未來金融服務的重點將是隨處服務模式，即使用者在哪裡，銀行就需要到哪裡提供服務；而支付業務絕對是一切業務當中最為基礎也最重要的服務，所以行動支付的重要性不容忽視。

電子支付服務為銀行業帶來跨境、跨產業及跨虛實整合三大類跨界支付商機，跨境指的是「跨境支付」，銀行可協助台灣中小企業與電子商務平台業者，以新台幣定價及收款將優質商品銷售給中國大陸消費者，業者無須自行承擔匯兌風險，例如玉山銀行與中國支付寶合作，而元大銀行則與中國快錢公司合作推出此項服務；在網購的線上支付商機，玉山銀行已開辦兩岸網購雙向的代收轉付業務，開始提供消費者利用該行 Web ATM 於淘寶網購物的服務，購物付款更加便利且安全 2015 年 4 月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則與大陸「支付寶」合作，除以信用卡、ATM 付款外，又多「支付寶」一項選擇，銀行業者將合作扮演「跨境代收轉付」的角色。

在跨產業及跨虛實整合方面，相較於中國大陸銀行業在網路金融領域的發展，以及電商業者異業結合在網路金融領域不斷的創新突破，台灣市場規模太小，較無法發揮規模經濟的綜效，不論是銀行業，或電商、網企在網路金融與電子商務方面的發展還有很大的空間。未來因應兩岸跨境電子商務的發展，金融業將有更多的跨兩岸結盟機會，因此在未來的發展，金融業跨兩岸及跨業聯盟將是必然趨勢。另外在基礎建設方面，整合多家金融機構系統平台，節省個別建置的成本，縮短業務開辦時效，有助於支援相關產業發展電子商務。

同時，因應中國大陸跨境電子商務市場逐漸龐大，跨境電子商務已經逐步由企業「單打獨鬥」的局面走向「團隊發展」格局，包括陸續成立了杭州跨境電子商務協會、中國跨境電商進口聯盟等機構，未來兩岸可望在這個部分發展合作聯盟的商機，共同開拓國際跨境電子商務市場。

#### **十、供應鏈金融電子商務為兩岸電子商務金融發展的重要方向**

協助產業供應鏈上下游及物流業整合的供應鏈金融電子商務模式，是未來兩岸電子商務金融發展的重要方向，兩岸金融機構可以在四大自貿區等聚集眾多產業的地方合作發展。在跨境商機中，除中國大陸消費者至台灣商店購買商品的「inbound 跨境代收轉付」金融服務之外，未來金融業應與大陸業者合作，也就是台灣消費者至中國大陸商店購買商品相關付款的「outbound」服務。台灣電商規模比不上中國大陸業者，但台灣業者的創新與商品信賴度、人才甚至在社群行銷等方面，則是中國大陸業者希望合作的面向，顯示兩岸電子金融服務各有擅長，從這個層面發展合作具有很大的商機。台灣電子支付專法已經在 2015 年 5 月通過上路，透過兩岸交流促成電子支付業者及銀行業者合作，兩岸跨境電商市場將會更加壯大蓬勃。

#### **十一、兩岸應合作打擊經濟犯罪與洗錢活動，並防範系統性風險**

在兩岸經貿往來蓬勃發展之後，金融往來日益密切，可能延伸經濟及

金融不法情事發生，而相互資金移動的頻繁，連帶地也加深兩岸景氣的連動，升高系統性風險。為維護兩岸金融穩定，避免因洗錢、金融犯罪等問題，影響雙方在國際上之聲譽，進而影響金融業發展，兩岸金融主管機關應通力合作，加強打擊經濟犯罪及洗錢活動。此外，雖然目前兩岸已設立金融監理合作平台，提供日常聯繫、互訪交流以及現場檢查等具體監理事項，但對於系統性風險的防範，似乎仍有不足。在面對兩岸景氣連動加深的當下，為避免系統性風險發生，兩岸主管機關應審慎考量，加強兩岸金融監理合作，並推動金融預警及金融防火牆系統的建置，嚴密監控未來可能發生的金融問題，並有效掌握各類金融資訊。尤有甚者，建立各項金融預警指標，確實評估兩岸金融機構的財務狀況，並在問題浮現初期，立即處理並阻絕擴散，以減輕兩岸金融事件可能引發的連鎖性衝擊。雙方中央銀行亦可加強經常帳與資本帳資金往來資訊之統計與合作，必要時甚至可共同對抗金融危機。



## 參考書目及資料

### 一、中文部分

工商時報，「廈門全面啟動 對台跨境人民幣放貸」，2015年7月30日。

工商時報，「閩粵津自貿區金改方案出爐，福建自貿區主打兩岸金融合作」，  
2015年12月12日。

中央銀行 (2014)，央行理監事會後記者會參考資料(2)。

中央銀行102年年報。

中央銀行網站。

中國人民大學國際貨幣研究所 (2012)，人民幣國際化報告2014：人民幣離  
岸市場建設與發展，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中國人民銀行，人民幣國際化報告 (2015年)，2015年6月。

中國人民銀行，廈門全面啟動對台跨境人民幣貸款業務，2015年7月30日。

中國人民銀行網站。

中國民生銀行與胡潤百富，「2014-2015年中國超高淨值人群需求調研報告」，  
2015年4月。

中國青年報，「老齡化日益臨近 信託養老或突圍養老困境」，2015年7月24  
日。

中國時報，「中英催生 倫敦人民幣離岸中心」，2014年6月19日。

中國國家統計局網站。

中華民國行政院網站。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訊第72期。

王曉敏 (2015)，香港及新加坡離岸人民幣業務對其金融市場之影響，中央  
銀行出國報告。

北京新浪網，「互聯網+熱潮湧動 財富管理O2O平台大戰在即」，2015年4月4日。

台灣金融研訓院，「2015我國金融業營運趨勢展望問卷調查」，2014年。

成思危 (2014)，人民幣國際化之路，出版，中華書局(香港)。

李美蓁 (2014)，人民幣離岸金融中心之策略比較-臺灣人民幣離岸中心的發展，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沈中華 (2011)，貨幣銀行學：全球的觀點，增修四版，新陸書局。

沈中華與王儷容 (2012)，「人民幣國際化，清算機制與台灣」，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林建甫 (2013)，「兩岸金融合作與突破」，第九屆兩岸經貿文化論壇。

林建甫與彭思遠 (2013)，寶島債是台灣的金融里程碑，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波士頓諮詢公司(BCG)，「2014 年全球財富報告：借勢增長，破浪前行」，2014年7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網站。

胡潤研究院，「2015 瀚亞資本·胡潤全球華人富豪榜」(Hanya Capital·Hurun Global Chinese Rich List 2015)，2015年8月19日。

香港金融管理局網站。

徐俊明與黃原桂 (2014)，國際金融與匯兌，第五版，新陸書局。

商業電訊，「從0到200億，壹財富只用了1年半」，2015年9月14日。

商業電訊，「壹財富躋身國內最大互聯網財富管理機構的幕後故事」，2015年8月15日。

許振明、侍安宇、廖志峰 (2009)，「兩岸金融合作前景與展望」，兩岸一甲子學術研討會，台北。

許嘉棟、李桐豪、侍安宇 (2010),「台灣金融發展概況與兩岸金融合作方向」,寧台金融高層融洽會,南京。

富蘭德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中國外資銀行跨境業務:涉外授信·跨境擔保·上海自貿區」,初版,聯經出版社。

曾銘宗 (2014),「2015全球金融展望致詞參考稿」,北威論壇,2014年12月29日。

渣打金融市場專刊:人民幣系統報告,2014年10月。

華夏時報,「中行拿牌建行自建養老金機構」,2015年9月9日。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網站。

新浪財經網,「央行調研養老金融發展:做好頂層設計出臺措施」,2015年9月7日。

楊雅惠與許嘉棟 (2014),「台灣金融體制之變遷綜觀」,台灣的金融體制與發展系列叢書,台灣金融研訓院出版。

經濟日報,「RQFII有望脫鉤服貿」,2015年11月13日。

經濟日報,「RQFII試點擴至大馬 額度2,500億元」,2015年11月24日。

經濟日報,「馬習會後…RQFII拚脫鉤服貿」,2015年11月9日。

經濟日報,「陸QDII來台/電子文創 吸金度最高」,2015年12月1日。

經濟日報,「陸QDII來台額度 將倍增」,2015年12月1日。

經濟日報,「銀行安養信託 今年挑戰千億」,2015年4月4日。

網易財經,「銀髮產業對接互聯網金融,打造養老產業新商業模式」,2014年2月31日。

遠見雜誌,「2014財富管理大調查」,第332期,2014年2月號。

劉宗聖 (2011),「點心債三大風險要留意」,台灣銀行家雜誌,2011年10月號,台灣金融研訓院,38-40。

劉芳榮 (2015), 「福建自貿區新規對台金融業影響分析」。

賴怡忠 (2015), 「一帶一路、亞投行、以及臺灣的機會與挑戰」, 主權兩岸。  
環球銀行金融電信協會網站。

聯合報, 「人民幣納入SDR 晉升國際貨幣」, 2015年12月1日。

謝佳雯 (2014), 「人民幣離岸市場之發展概況與法制規範」, 出國報告。

謝佳雯 (2014), 「人民幣離岸市場之發展概況與法制規範」, 財團法人俞國華文教基金會獎助出國專題研究報告書。

謝順峰 (2015), 「我國銀行業發展華人財富管理業務之探討」, 台灣經濟金融月刊, 第 51 卷, 第 3 期, 15-28。

蘋果日報, 「資產管理法 解放金融商品」, 2015 年 7 月 22 日。

## 二、英文部分

IMF website.

R. Fogel (2010), "123,000,000,000,000," *Foreign Policy*, 4 January 2010, [http://foreignpolicy.com/2010/01/04/1230000000000000/](http://foreignpolicy.com/2010/01/04/123000000000000/).

H. S. Kohli, A. Sharma, and A. Sood (2011), "*Asian 2050: Realizing the Asian Century*," The Asian Development Bank.

London RMB business volumes 2014, City of London Renminbi Series, The City of London.

## 附錄 出國報告

### 一、前言

#### (一) 考察目的

2015 年 3 月下旬結束的博鰲論壇為「互聯網+」時代的產業創新探路，未來互聯網的應用不但是產業智能化程度的關鍵指標，更將是多元化跨業合作的觸媒，激發產業創新能量。「互聯網+」浪潮將為金融業的商品與營銷模式帶來翻天覆地的變革，值得關注。因此，本次調研考察以「大陸互聯網金融+下融資理財業務最新發展」為主題，參訪大陸互聯網金融的標竿城市、電商人才與創意之匯集地-北京及杭州，與大陸互聯網金融先驅者(包括：網路銀行業者、電商公司等)面對面交流，從經營戰略、商品包裝、行銷手法與風險控管等各層面，深入瞭解互聯網+趨勢下，普惠金融理財服務之創新發展，蒐集相關資料，納入研究建議之參考。

#### (二) 考察行程

11/15 (日) 12:55 搭乘中國航空 CA186，由桃園機場出發

16:15 抵達北京首都國際機場

18:30 抵達中國銀行國際金融研修院歡迎晚宴

18:30-20:30 歡迎晚宴

11/16 (一) 09:00-09:20 致詞及合影

09:20-12:00 專題講座：互聯網最新金融政策規範介紹

(中國銀行網路金融部董俊峰副總經理)

14:30-16:00 參訪北京銀行總行

主題：金融服務電子化對財富管理的影響

16:30-17:00 參訪中國銀行總行

11/17 (二) 09:00-12:00 專題講座：互聯網金融+下財富管理業務發展形勢  
、經營模式、產品創新與風險控管

(中國銀行財富管理與私人銀行部嚴兆軍高級經理)

14:00-15:30 參訪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題：產品研發、管理及銷售

11/18 (三) 07:50 搭乘中國航空 CA1509，由北京首都國際機場出發

10:30 抵達杭州機場

14:30-17:00 參訪螞蟻金融服務集團

主題：支付寶、餘額寶、招財寶等商品發展策略

11/19 (四) 10:00-12:00 參訪浙商銀行

主題：互聯網金融+下銀行新金融商品

14:00-16:00 浙江網商銀行 MYbank

主題：互聯網商業銀行發展趨勢及展望

21:20 搭乘長榮航空 BR757，由杭州機場出發

23:15 抵達桃園機場

## 二、主要調查研究內容

### (一) 2015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主題：銀行創新互聯網金融服務模式

講者：中國銀行網路金融部董俊峰副總經理

重點摘要：

#### 1. 互聯網金融的形態與挑戰

- (1) 互聯網金融的定義：即互聯網與金融的結合，是借助互聯網和行動通信技術實現資金融通、支付和資訊仲介功能的新金融模式。廣義的互聯網金融既包括作為非金融機構的互聯網企業從事的金融業務，也包括金融機構透過互聯網開展的業務。從本質上來說，互聯網金融是利用大數據、雲計算、社交網路和搜尋引擎等

互聯網技術實現資金融通的一種新金融服務模式。

- (2) 互聯網金融的四大特色：成本集約化、資源開放化、管道自主化及服務扁平化。
- (3) 互聯網金融的主要形態：互聯網支付、互聯網基金銷售、股權眾籌融資、個體網路借貸(P2P 網路借貸)、網路小額貸款及互聯網消費金融等。
- (4) 互聯網金融發展快速的主要原因：傳統金融供給不足、互聯網優勢使然及鼓勵包容性成長的監理環境。

## 2. 銀行與互聯網企業在互聯網金融領域的比較

- (1) 兩者出發點不同：新興互聯網金融機構從用戶端出發，狹客戶黏性和流量優勢發掘金融服務場景，不斷從電商、社交媒體、行動支付等最靠近客戶體驗的一端植入跨界金融服務；而在另一端，傳統金融機構則有著龐大的客戶和信用基礎，雄厚的資本和風控實力，從資料、商品、管道及客戶關係管理等基礎設施層面正在發起網路金融變革，利用互聯網的新技術和思維方式，不斷提高金融服務的場景化水準和網路金融服務的滲透力。
- (2) 行業形態殊途同歸：新興互聯網金融機構開始朝線下走，嘗試與實體通路合作；而傳統金融機構則積極往線上走，希望開發新商機。場景、媒介與體驗將是後續金融創新競賽中的關鍵重點。

## 3. 銀行發展互聯網金融的五項策略建議

- (1) 創新和提升互聯網金融
- (2) 升級產業鏈和電商金融
- (3) 搭建大眾化泛資產管理平台
- (4) 大數據時代的風險管理反覆運算
- (5) 以資料分享代替資料割據

## 4. 互聯網金融的監理

- (1) 中國大陸互聯網金融的監理特點：鼓勵創新、適度監理

(2) 國務院於 2015 年 7 月發布「關於促進互聯網金融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

(3) 中國大陸當前互聯網金融整體監理方向(五原則)：合理把握創新界限和力度、服從宏觀調控維護金融穩定、消費者權益保障、維護市場秩序、促進行業自律

## (二) 2015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主題：金融服務電子化對財富管理的影響**

**講者：北京銀行私人銀行部聶俊峰副總、財富管理部王建寧副總**

**重點摘要：**

### 1. 北京銀行簡介

(1) 1996 年成立，2007 年上市。

(2) 2005 年與 ING 集團簽署戰略夥伴協議，ING 入股北京銀行 19.9%。

(3) 以第一級資本排名，全球排名第 87。品牌價值排中國大陸第 7 名。

(4) 發展五大方向：科技、文化、綠色、三農與惠民。

2. 中國大陸擁有金融資產人民幣 1 仟萬元以上者，約有 126 萬人；擁有人民幣 1 億元以上者，約有 8 萬人。

3. 北京銀行財富管理業務發展方針：財富保障、財富傳承

4. 北京銀行財富管理業務未來可能的重點：終身壽險、家族信託

5. 北京銀行將其財富管理客戶進行區隔，基本分類為：

(1) 大眾理財：擁有金融資產人民幣 5 萬元以上

(2) 財富管理：擁有金融資產人民幣 20 萬元以上，此群客戶尚有細分，例如，擁有金融資產人民幣 60 萬元以上及 100 萬元以上。

(3) 私人銀行：擁有金融資產人民幣 600 萬元以上

6. 中國大陸由於利率及匯率朝市場化方向走，以及金融互聯網的快速發展，銀行業要留住客戶存款變得不容易，只能吸引客戶的資金「流

駐」。

7. 目前中國大陸正從大資產時代走向大資本時代，有以下幾個特色：  
透明化、去槓桿化、去固定收益化、銷售模式重構、契約關係重構。

8. 預期未來的趨勢：

(1) 人民幣匯率進入下行通道：一個長週期的低利率時代

(2) 權益投資的行業方向：實業興商、實幹興家

(3) 國際油價很難東山再起：大宗商品及黃金的震盪

(4) 房地產新政扭轉不了行業週期：人口之殤(老齡化)

(5) 藝術品收藏將成為富人的新寵

9. 金融資訊化的「去人工」現象：

(1) 寶寶軍團

(2) 直銷銀行

(3) P2P 網路借貸/眾籌

(4) 金融商品及金融交易管道電商化

10. 金融互聯網化對財富管理業務的衝擊：

(1) 簡易化銷售

(2) 管道的微型化

(3) 草根式無畏的副作用

(4) 高檔深度服務更稀缺

### (三) 2015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主題：互聯網金融+下財富管理業務發展形勢、經營模式、產品創新與風險控管**

**講者：中國銀行財富管理與私人銀行部嚴兆軍高級經理**

**重點摘要：**

1. 傳統財富管理業務現狀與發展前景

(1) 中國大陸傳統財富管理業務主要機構四分天下(2014 年底數據)：

a. 證券類(證券公司、基金公司、私募基金及期貨公司)：資產規模

人民幣 20.5 兆元，市占率約 35%。

- b. 銀行：資產規模人民幣 15 兆元，市占率約 25%。
- c. 信託：資產規模人民幣 13.98 兆元，市占率約 24%。
- d. 保險：資產規模人民幣 9.3 兆元，市占率約 16%。

加上協力廠商理財和互聯網金融約人民幣 10 兆元以上規模，合計總規模超過人民幣 70 兆元。

(2) 2014 年底中國大陸私人可投資總資產約人民幣 106.2 兆元，預計 2015 年底將達 114.5 兆元，但財富管理滲透率不到 10%(美國約 70%)，所以中國大陸財富管理市場發展空間非常大。

(3) 中國大陸未來財富管理領域將分為兩大方向：

- a. 高端財富管理領域：此為目前傳統金融機構的主戰場，未來這部分仍將持續發展。
- b. 普惠金融、大眾理財：管道和產品端的能力至關重要，而互聯網金融很可能是普惠金融財富管理業務的重要開展平台。這類客戶對於邊際成本和邊際收益都極其敏感，因此可能會導向自助式服務。藉由互聯網平台，在低費率環境下吸引客戶，然後擴大其交易規模。

(4) 2016~2018 年財富管理業務的發展趨勢預判：

- a. 證券類保持高速成長：隨著時十三五規劃的實施，金融體制改革和直接金融比重增加，預計證券類機構的財富管理資產規模仍能維持 30% 以上的成長。
- b. 銀行類成長速度下滑，但仍維持較高成長：綜合預期收益率和淨值型理財商品的發展前景，預計銀行表外理財商品存量將繼續擴大，但成長速度將放緩，預計複合成長率將低於 30%。
- c. 信託類成長速度將進一步下滑：預計 2015 年信託類機構的財富管理資產規模僅成長 3%，受監管政策及經濟下行影響，預計信託類機構的財富管理資產規模將保持不斷下滑的趨勢。

- d. 保險類維持較高成長：隨著居民保險意識的覺醒，部分機構以高成本負債、快速投資擴張的拉動模式，預計保險類機構的財富管理資產規模將繼續快速成長，成長率也將在 30% 以上。

## 2. 互聯網金融財富管理市場發展空間非常巨大

- (1) 2013 年餘額寶發燒走紅，標誌著利用互聯網技術改造金融業態的時代到來，目前互聯網金融的總體規模已達到人民幣 10 兆元，互聯網財富管理也逐漸受到金融機構的關注。
- (2) 轉型的互聯網將帶動財富管理業務進入互聯網金融時代，80、90 年代後出生的世代能在手機完成的不用電腦，能用電腦完成的不去實體店。
- (3) 互聯網金融主要包括互聯網支付、網路借貸、股權眾籌、互聯網基金銷售、互聯網保險等，各類互聯網金融形態都與財富管理有著直接或間接的聯繫，互聯網金融正在漸漸改變財富管理的形態。
  - a. 互聯網支付：例如支付寶系列產品、餘額寶。
  - b. 互聯網基金：例如天天基金網，提供豐富多樣商品，收續費遠低於銀行管道，交易資訊更新快，客戶體驗良好。
  - c. P2P 平台：例如拍拍貸為中國大陸首家純信用無擔保網路借貸平台，也是第一家由工商部門批准，獲得金融資訊服務資質的互聯網金融平台。
  - d. 互聯網股權眾籌：例如京東金融為中國大陸最大的互聯網私募股權平台，很多案子都創下吸引資金達人民幣 2~3 仟萬元的紀錄。
  - e. 互聯網保險：2014 年中國大陸保險業保費收入達約人民幣 20,235 億元，其中互聯網保險保費收入 859 億元，市占率僅 4.24%，但較 2013 年成長 195%，成長速度驚人。2015 年前三季互聯網人身保險保費再創新高，達 1,182 億元，相較去年同

期成長 332.24%，同期互聯網財產保險保費收入 558 億元，也較去年同期成長 61%；且開展網銷經營業務的人身保險公司數量達 58 家，占人身保險公司總數達 81%，開展互聯網財產保險業務的公司達 41 家，占財產保險公司總數之 61%。

### 3. 傳統財富管理業務的互聯網轉型嘗試

#### (1) 傳統銀行業與互聯網金融機構在互聯網金融領域的商品

##### a. 交流平台

(a) 傳統銀行業：工行融 e 聯、農行互動 e 站、招行 i 理財

(b) 互聯網金融機構：微信+服務號、雪球

##### b. 直銷銀行

(a) 傳統銀行業：工行融 e 行、民生直銷銀行、柳丁銀行、銀大掌櫃

(b) 互聯網金融機構：天天基金網

##### c. 投融資平台

(a) 傳統銀行業：陸金所、小企業 e 家、小馬 bank

(b) 互聯網金融機構：鏈家「家多寶」、網利金融

##### d. 電商平台

(a) 傳統銀行業：工行融 e 購、建行善融商域、交行交博匯

(b) 互聯網金融機構：阿里巴巴、淘寶、京東、亞馬遜

##### e. 綜合策略

(a) 傳統銀行業：平安(陸金所、壹錢包、萬里通、一帳通、建康管理、平安好房、平安好車)

(b) 互聯網金融機構：螞蟻金服(支付寶、招財寶、支付寶錢包、芝麻信用、阿里健康、阿里小貸、眾安保險)

#### (2) 傳統金融業如何應對，實現有效融合

a. 未來整個財富管理市場也許分為兩大塊，最高端的市場還是以人與人的關係為主，用互聯網去輔助解決非核心的事情。另一

個板塊是大眾市場，以後主要用互聯網科技和機器人去服務，傳統銀行等金融機構需要投資或收購這些科技公司的服務，以推進自身互聯網金融戰略。

- b. 大型互聯網金融集團也會以收購或參股形式來參與部分優秀協力廠商財富管理或小型傳統金融機構來強化自身的風險管理和產品開發能力。未來的融合和競爭將繼續並行，擁有優秀整合能力的機構將在競爭中繼續保持領先地位。

#### 4. 互聯網金融+下財富管理業務的未來之路

- (1) 2015年11月3日中國大陸發布了「中共中央關於制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的建議」全文，“規範發展互聯網金融”出現其中。第一次寫入五年規劃意味著對互聯網金融發展一個很大的承認，對互聯網金融的發展是一種積極鼓勵的態度，但同時也強調規範，意味著未來要按照金融業對風險控管的基本要求來監管互聯網金融企業，相關互聯網財富管理業務開展的重點也將逐步從效率切換到風險管控。

- (2) 安全是互聯網金融根基，生態是未來金融爭奪制高點。

- (3) 互聯網金融的四大制高點：基礎設施、平台、管道、場景  
匯聚客戶、提升黏性、專注需求等應是客戶部門重點關注的方向。

金融商品應與生活深度結合，嵌入到生活中，在生活場景中獲得客戶。金融不應僅是商品，而是服務。

- (4) 互聯網金融+下財富管理業務的發展方向：基於互聯網思維，打造專注客戶、傳遞專業、體驗幸福、安全可信的一體化行動金融平台。能在行動裝置上銷售，就不在桌上電腦網路銷售，能在桌上電腦網路銷售，就不面對面銷售。

#### (四) 2015年11月17日下午

主題：產品研發、管理及銷售

講者：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發展部駱紅艷董事總經理、  
互聯網金融部張金鋒執行總經理

重點摘要：

1. 華夏基金簡介

(1) 1998 年成立，是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成立的首批全國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是首批全國社保基金管理人、首批企業年金基金管理人、境內首批 QDII 基金管理人、境內首支 ETF 基金管理人，以及特定客戶資產管理人、保險資金投資管理人，香港子公司是首批 RQFII 基金管理人。華夏基金是牌照齊全、業務領域廣泛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

(2) 外資股東 POWER CORPORATION OF CANADA 擁有華夏基金 10% 股權。

(3) 公司服務機構客戶約 35,000 戶，服務公眾持有人約 2,500 萬戶，基金有 56 支。資產規模約為人民幣 6 仟億元，累計為持有人分紅超過 1,000 億元。

2. 商品種類：權益類約占 45%，貨幣基金約占 50%，固定收益約占 5%。中國大陸首支 ETF、首支跨境 ETF 皆由華夏基金推出。

3. 在公募基金方面，華夏基金建立了完善的基金商品線，旗下共有 56 支公募基金，主動管理的基金包括貨幣型、理財型、債券型、混合型及股票型等 5 大類不同風險收益特徵的品種；在被動管理方面，公司構建了覆蓋綜合指數、權重股指數、中小盤指數、行業指數及海外市場指數的完善的商品線。在互聯網方面，華夏基金是中國大陸基金行業中唯一一家與百度、阿里巴巴、騰訊三大互聯網公司全面開展合作的基金公司，公司管理的電商規模近人民幣 1 仟億元。

4. 除了與百度、阿里巴巴、騰訊三大互聯網公司合作，還有與其他約 20 家互聯網公司合作，開創多個互聯網金融第一。

5. 華夏基金之 APP 下載次數累計已達 180 萬次。2014 年自主業務平台(華夏基金公司自己的網上或行動交易平台)直銷交易達人民幣 6,431 億元。此交易金額為京東商城 2,602 億元或 P2P 行業 2,528 億元的 2.5 倍。
6. 華夏基金的投資理念為「研究創造價值」，始終將投資業績放在首位，打造了業內規模最大、最優秀的投資團隊。投資研究團隊約 200 人，基金經理具有豐富的經驗，平均從業經驗 10 年以上。
7. 各類商品介紹：
  - (1) 權益投資業績優異
  - (2) 固定收益投資規模領先，市占率 8.82%
  - (3) 數量(量化)投資：創新驅動、商品齊全。例如上證 50ETF、滬深 300ETF，且已發展衍生性金融工具，增強量化功能。
8. 華夏基金將自己定位為「全天候商品提供者」，與包括銀行、證券、保險及第三方等不同機構合作。期在行業創新、清算支付、IT 開發、平台及帳戶、商品應用等方面均領先同業。投研是公司的核心，商業模式改變(行動、網路等)積極適應。
9. 「活期通」是華夏基金推出的一個收益遠超活期，資金取用快速靈活的現金帳戶。存入活期通帳戶就是購買華夏現金增利貨幣基金，可獲得遠超活期儲蓄的收益，而且用戶可以隨用隨取，不需任何手續費，同時還可以進行免費還信用卡、還房貸車貸、跨行轉帳等功能。活期通的特色括：
  - (1) 收益超活期
  - (2) 投資門檻低，人民幣 1 分起存
  - (3) 快速取現：T+0 快速取現(非貨幣基金 T+1 到帳)，最快 1 分鐘到帳，365 天都能快速取現，假日無休，單日累計上限為人民幣 20 萬元，無手續費。
  - (4) 1 折買基金

- (5) 生活便利：銀行卡閒錢存入華夏活期通享貨幣基金收益，可為多家信用卡免費還款，並支援綁定房貸、車貸銀行卡，免費還貸款，以及綁定多張同名銀行卡，免費跨行轉帳至不同的銀行卡內。

#### (五) 2015 年 11 月 18 日下午

**主題：支付寶、餘額寶、招財寶等商品發展策略**

**講者：螞蟻金服戰略部方德華高級專家**

**重點摘要：**

1. 行動互聯網改變了使用者的交互模式，平均每人每週上網 25 小時。
2. 手機端遠超過電腦端上網。1980 及 1990 後世代是關鍵主力。  
19 歲以下占 26%、20~29 歲占 31%、30~39 歲占 23%、40 歲以上占 20%。
3. 中國大陸人口 13.96 億人，上網者有 6.68 億人，其中以手機上網者有 5.94 億人。
4. 螞蟻金服強調使用者體驗，服務長尾使用者。
5. 螞蟻金服的願景：讓信用等於財富。
6. 螞蟻金服的定位：為小微企業和個人消費者提供「小確幸」。  
「小」：從小做起、「確」：確可信賴、「幸」：有幸福感
7. 餘額寶給貨幣基金帶來的改變，用戶體驗和消費場景是其核心(作為現金管理工具，支付場景比收益更重要)：
  - (1) 屌絲為王：申購門檻人民幣 1 元起。
  - (2) 極致體驗：簡易操作、支持 T+0 贖回、申購贖回免費、顯示每日收益。
  - (3) 跨界融合：可使用餘額寶直接進行購物消費及轉帳支付。
8. 螞蟻金服的業務體系：
  - (1) 城市、農村、國際
  - (2) 支付/O2O、理財平台、融資平台、保險平台

(3) 安全、信用

(4) 技術、數據

9. 螞蟻家族成員：支付寶、餘額寶、招財寶、芝麻信用、螞蟻聚寶、螞蟻花唄、網商銀行、螞蟻小貸、螞蟻金融雲。
10. 支付寶成立於 2014 年 12 月，從創造網購信任機制開始。最初為了解決淘寶交易買賣雙方缺乏信任的問題，引入了擔保交易機制，成為淘寶平台重要的基礎設施。
11. 信任促進了網路購物的蓬勃發展，中國大陸網路零售交易額快速發展，2014 年達人民幣 28,175 億元，占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的 10.6% (2006 年時為 263 億元，占比為 0.3%)。
12. 螞蟻金服從網路購物拓展到服務民生支付，包含信用卡還款、手機充值、醫院掛號、交通罰款代辦、買汽車票、水電煤繳費、物業繳費、交房租、加油卡充值及教育繳費等。
13. 跨境支付：幫助中小進出口企業和消費者。小額進口(海外購)覆蓋近 40 個國家和地區。小額出口(AliExpress)服務近 20 萬家外貿企業，俄羅斯、巴西等發展中國家需求旺盛。
14. 中國大陸大眾用戶理財的痛點：沒意識、搞不懂、沒管道、不方便、成本高。螞蟻理財的定位是服務大眾使用者(財富水準不高、缺少理財投資管道、缺少金融知識、不會進行複雜的軟體操作)。
15. 螞蟻聚寶：服務大眾使用者的一站式理財平台。包含現金管理(餘額寶)、固定收益(招財寶)、權益類資產(證券帳戶、股票型基金、股權眾酬)、其他(另類資產、保險等)。
16. 芝麻信用：
  - (1) 資料來源：電商數據來自阿里巴巴，互聯網金融數據來自螞蟻金服，眾多合作公共機構和合作夥伴，各種用戶自主資訊提供管道等。
  - (2) 資料種類：基本資訊、註冊資訊、興趣偏好、支付和資金、人脈

關係、黑名單資訊、外部應用等。

17. 螞蟻金服與合作夥伴攜手，共同服務天貓、淘寶、聚美及一號店等眾多商戶，為全球超過 232 個國家數億消費者提供全方位服務，協助推動新經濟立體化金融服務平台。

#### (六) 2015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主題：互聯網金融+下銀行新金融商品**

**講者：浙商銀行陳春祥副行長等人**

**重點摘要：**

1. 截至 2014 年底，浙商銀行之總資產為人民幣 6,699.57 億元，不良貸款率為 0.88%，全年實現淨利潤為 50.96 億元。榮獲「2014 年中國區最具競爭力銀行投行」、「2014 年中國網路金融創新獎」、「最具社會責任金融機構獎」、「2014 年浙商最信賴金融機構」等榮譽。在 2015 年 7 月英國《銀行家》(The Banker) 雜誌 2014 年「全球銀行業 1000 大」以第一類資本(Tier 1 Capital)排名中，名列 199 位，臺灣銀行該項排名為第 197 名。
2. 網路金融：
  - (1) 2013 年為中國大陸互聯網金融元年，2014 年為 P2P 元年，2015 年為互聯網金融監管元年。
  - (2) 第三方支付公司係從 2004 年開始發展，至 2015 年 11 月人民銀行已發出 268 家牌照。
  - (3) 網路金融業務分類：
    - a. 支付、代理、類銀行業務：如螞蟻金服
    - b. 網路借貸業務：2015 年 11 月中國大陸此業務已突破人民幣 1 兆元
    - c. 股權眾籌
    - d. 互聯網基金銷售、保險、信託、消費金融
  - (4) 2014 年浙商銀行開始發展互聯網金融及電子商務，2015 年浙商

銀行將電子金融部改為網路金融部，圍繞在金融本質，發展互聯網金融。

(5) 浙商銀行網路金融主要業務：

- a. B2B：電子商務及債信供應鏈業務
- b. B2C：支付、收款、理財
- c. 與第三方支付公司合作：支付結算合作(備付金、產品代銷、P2P 資金存款)

(6) 跨境電商合作

(7) P2P 資金存款分三種模式：銀行模式、與第三方支付公司合作模式、帳戶管理模式

3. 企業金融：

(1) 浙商銀行發展歷程：

2014 年 10 月 28 日涌金票據池：託管、託收、質押、融資

2015 年 5 月 7 日涌金票據池 2.0 升級版

2014 年 7 月 21 日涌金出口池：出口應收帳款業務

2015 年 10 月 28 日涌金資產池

(2) 涌金資產池主要業務內容：

- a. 貨幣資產入池：幫助企業盤活各類連動資產
- b. 資產動態質押：重現資產高收益與靈活運用
- c. 額度通用共享：支持池額度融合與調劑使用
- d. 業務方式多選：滿足企業按需選擇融資種類
- e. 自助在線放貸：網路自助貸款，資金輕鬆到帳
- f. 動態保底計息：掛勾市場利率，減少利息支出
- g. P2P 直接融資：連通直接市場，降低融資成本
- h. 幣種隨需互換：入池資產出池融資幣種自選
- i. 資產保值增值：資產效益與回收效益最大化
- j. 多維智能服務：提高業務效率，提升客戶體驗

#### 4. 個人金融：

- (1) 浙商銀行之定位為「互聯網+零售金融」探路人，發展方向為「打造個人資產管家，全資產經營戰略」及「打造互聯網+，創新年輕的品牌形象」，整體架構包含個人銀行、信用卡及網路金融。
- (2) 浙商銀行積極推進理財業務商品和投資模式創新，發行首單投向結構化定向增發股票和首款掛鉤滬深 300 指數的結構型理財商品，理財商品影響力持續上升，獲評證券時報「2014 中國大陸最佳固定收益類銀行理財產品」和「2014 中國大陸最佳穩健收益型銀行理財產品」獎項。
- (3) 發展互聯網金融，相關風控人才極為重要。浙商銀行也有行員被挖腳到阿里巴巴，但影響不大。
- (4) 增金寶 App 主要業務內容：
  - a. 「增金寶」是客戶授權浙商銀行按照協議約定，將其在浙商銀行開立的商卡或浙商 e 卡帳戶內活期餘額自動投資於指定貨幣市場基金的一項餘額理財管理服務。
  - b. 餘額錢包(高收益):每天下午 3:30 自動轉入貨幣市場基金(T+1), 用錢時自動贖回(T+0)。此業務推出三個月後金額即達人民幣 100 億元。
  - c. 金融超市(一站式):理財超市，超多收益率超過 5%。
  - d. 轉讓市集(理財商品):理財商品隨時轉讓，現金馬上回籠，具高收益及高流動性。此業務推出一周後金額即達人民幣 1,000 萬元。

#### (七) 2015 年 11 月 19 日下午

**主題：互聯網商業銀行發展趨勢及展望**

**講者：浙江網商銀行 MYbank 趙衛星副行長、馬邦寧董事會秘書**

**重點摘要：**

1. 浙江網商銀行是中國大陸首批試點的民營銀行之一，於 2015 年 6

月 25 日正式開業。註冊資本人民幣 40 億元。螞蟻金融為第一大股東，占公司總股本 30%；上海復星工業技術發展有限公司為第二大股東，占公司總股本 25%；杭州萬向三農集團有限公司為第三大股東，占公司總股本 18%；寧波市金潤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為第四大股東，占公司總股本 16%。

2. 發起動機：讓天下沒有難做的生意。每個認真生活的人，都應被認真的對待。
3. 願景：利用電子商務帶動內需，繁榮市場，促進產業經濟發展。並解決小微企業融資難、融資貴等問題。換言之，即期望促進資源快速優化配置。
4. 定位：網商首選的金融服務商、互聯網銀行的探索者和普惠金融的實踐者。
5. 目標：做一家服務最好、有情有義及傳遞信用的銀行
6. 浙江網商銀行希望提供無感知的金融服務，即不感受金融工具，就享受到金融服務的體驗。
7. 解決融資難，融資貴：
  - (1) 服務小微企業、創業者、個人消費者、中小金融機構。
  - (2) 服務農村地區用戶：例如村淘(農村淘寶)計畫，與當地合作，計劃設 1,000 個據點。「千縣萬村」計畫在 3 至 5 年將投資人民幣 100 億元，建立 1,000 個縣級運營中心和 10 萬個村級服務站
  - (3) 服務生態體系及其他客戶。
8. 浙江網商銀行將普惠金融作為自身的使命，希望利用互聯網的技術、資料和管道創新，來幫助解決小微企業融資難融資貴、農村金融服務匱乏等問題，促進實體經濟發展。
9. 浙江網商銀行是中國大陸第一家將核心系統架構在金融雲上的銀行。基於金融雲計算平台，浙江網商銀行擁有處理高併發金融交易、海量大資料和彈性擴容的能力，可以利用互聯網和大數據的優勢，

給更多小微企業提供金融服務。

#### 10. 核心能力：

- (1) 大數據：數據來源多元，包含淘寶、天貓、B2B、政府機構、垂直電商、金融機構
- (2) 技術平台(自主、安全、彈性)：金融業務平台(SAAS)、金融數據平台(DAAS)、金融技術平台(PAAS)、基礎設施(IAAS)
- (3) 多元渠道：行動互聯網、PC 互聯網
- (4) 開放平台：數據共享、融資平台、財富管理、風險管理
- (5) 豐富的運用場景：支付、理財...等
- (6) 數據安全及連續性架構：自主研發數據庫、全新的數據庫基礎設計理念、最適合雲計算的數據庫

#### 11. 經營模式：

輕資產、平台化、交易型  
大數據驅動的風險控管能力  
基於雲計算的 IT 系統支撐

12. 浙江網商銀行目前之存款利率約 3%，貸款利率約 12~15%
13. 浙江網商銀行現階段刻正發展人臉識別系統
14. 浙江網商銀行強調共享經濟，與 30 家以上銀行同業合作，分享客戶訊息。不只與阿里巴巴合作，也與其他網路電商平台合作，合作家數約占全中國大陸全部網路電商平台之 40%。
15. 關於模型，浙江網商銀行認為模型本身並無好壞，問題是跑了多少數據量，換言之，應該加強訓練模型。目前浙江網商銀行除以發展 PD 及 LGD 模型外，也自行展出水文模型、滴灌模型等。浙江網商銀行的風控技術相當良好，目前逾放比率僅約 1.8%。
16. 在催收方面，浙江網商銀行已發展智能催收系統，催收方法主要透過電話、App 及簡訊，大概 80% 以上都能藉此回收，其餘催收不回來的才委外處理。